

目 录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4)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5)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 (7)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 (10)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 (12)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 (13)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五号) …………… (14)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六号) …………… (15)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七号) …………… (16)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
工作报告的决议…………… (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王伟中 (19)

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王伟中 (43)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广东省2022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 (45)

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
草案的报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46)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东省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审
查结果报告…………… (62)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初步审
查意见…………… (6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广东省
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
的报告初审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 (68)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广东省2022年预
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 (70)



2023年 第二号
(总第112号)
2023年3月6日出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王堂明
编 辑：李 军 陈 婷 潘颖怡

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广东省财政厅（71）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东省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92）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省2022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95）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2022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初审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101）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10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黄楚平（110）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 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12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龚稼立（125）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广东省人民检察 院工作报告的决议.....（132）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冯 键（133）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五年工作总结和今后 工作建议.....（139）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五年工作总结 和今后工作建议.....（146）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五年工作总结和 今后工作建议.....（154）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五年工作 总结和今后工作建议.....（166）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五年工作总结和 今后工作建议.....（172）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五年工 作总结和今后工作建议.....（179）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五年工作总 结和今后工作建议.....（184）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四年工作总结和 今后工作建议.....（190）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98)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99)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0)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1)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203)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广东省第十四 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6)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的表决办法..... (207)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8)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质询案或询 问的有关事项..... (209)	
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 止时间的决定..... (210)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11)	
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 意见的报告..... (212)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 (21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 (2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 条例(草案)》的议案.....王伟中(224)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湾区办)(225)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初步审 查意见.....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228)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30)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任:许红

副主任:鲁君虎

汤黎明

陈永康

委员:黄楚珊

李翔宇

严标登

刘俊萍

李琼

苏鹏

王耀东

魏桃清

陈增荣

付德辉

王丽春

蔡宇

程华斌

曹宏

董洁琼

韦华

李亮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 [Http://www.rd.gd.cn](http://www.rd.gd.cn)

■ 邮政编码: 510080

■ 印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7 37866669

传真: 020-37866670

电子邮箱: rmzs@gdrc.cnrmzs@vip.163.com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 程

(2023年1月1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预算草案，批准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省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选举广东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八、选举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 九、选举广东省省长、副省长；
- 十、选举广东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 十一、选举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二、通过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
- 十三、其他。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日 程

(2023年1月1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月12日(星期四)

上午9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一、听取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书面)。

三、审查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广东省2023年预算草案(书面)。

四、表决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五、表决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六、表决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设立省十四届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七、表决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

下午3时 代表团全体会议

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时 代表团全体会议

一、酝酿、提名广东省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候选人人选名单。

二、酝酿、提名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人选名单。

三、审议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

代表团全体会议后,召开分组会议

一、继续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审查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广东省2023年预算草案。

下午3时 代表团分组会议

一、继续审查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二、继续审查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广东省2023年预算草案。

1月14日（星期六）

上午9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一、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三、听取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四、表决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

下午3时 代表团分组会议

一、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三、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月15日（星期日）

上午9时 代表团分组会议

继续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3时 代表团全体会议

一、审议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等各项决议草案。

二、介绍主席团会议确定的提请大会选举的各项职务候选人名单的情况。

三、明确要求做好大会投票选举准备工作。

1月16日（星期一）

一、上午9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

（一）选举人事事项

1. 选举广东省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2. 选举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 选举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

4. 选举广东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5. 选举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6. 选举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7. 主席团就地开会，确定当选名单后，宣布选举结果。

（二）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三）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1. 表决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 表决关于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草案。

3. 表决关于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4. 表决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 表决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 表决关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二、闭幕式

说明：1. 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2. 代表团全体或分组会议时间：上午9时，下午3时。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 (第一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4日依法通过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一、法制委员会(12名)

主任委员：

王 波(瑶族)

副主任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李大胜 罗 丽(女) 黄伟忠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刘 涛 余志坚 陈永康 罗 霖 哈迎飞(女,回族) 袁 峻 黄诚宽 曹宇波

二、监察和司法委员会(12名)

主任委员：

黄汉标

副主任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建庭 王左丹(女) 梁少芬(女) 曾超鹏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江永忠 李婉婉(女) 李 键 杨 丹 张 杰 林 鹏(女) 梁世杰

三、财政经济委员会(12名)

主任委员：

汪一洋

副主任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学东 吴传海 余立钢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恕慧 邓中青(女) 田中华(女) 李 红(女) 杨 娟(女,回族) 符建民

梁卫洪 梁凌峰

四、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12名)

主任委员:

任小铁

副主任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李志琴(女) 陈建飏 周睿东 黄诚宽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刘艳文(女) 许莉俊(女) 苏志锋 李素华(女) 夏萍(女) 潘锐波 魏明

五、农村农业委员会(12名)

主任委员:

李水华

副主任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陈华康 林进雄 廖建平 廖森泰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吴中华 张国伟 林有娣(女) 罗艳(女) 赵正权 黄少玲(女) 温丽华(女)

六、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12名)

主任委员:

刘小毅

副主任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方家忠 刘建达 张文青(女) 张建华(女)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刘军 张弩 张锦 罗亮 周振 姚训琪 徐翼

七、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12名)

主任委员:

李雅林

副主任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叶志容(女) 宋献中 陈伟光 罗霖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李名扬 余旻 张应统(白族) 陈燕铭(女) 陈穗生 葛群(土家族) 释耀智

八、社会建设委员会(12名)

主任委员:

黄力

副主任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张永安 赵坤 袁峻 魏晓丽(女)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 浩 方赛妹(女) 伍景勋 刘智成 张明灿 蒋伟楷 曾学智

现予公告。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4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二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依法选举产生广东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70名。根据法律规定，代表资格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名单如下（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雪梅(女)	马学沛	王伟中	王志华	王学成	王贵清
王衍诗	王 晖	王 海	王雄飞	韦庆兰(女,壮族)	支光南
区燕明(女)	车文荃(女)	艾学峰	卢海村(女)	叶贞琴	叶继联
付振晓	白 涛(蒙古族)	冯兴亚	冯 键	宁 凌	吕世明
吕成蹊	朱孔军	朱 宏	朱征夫	任佳炯(女)	任 海
全汉炎	刘 亚(女)	刘 进(土家族)	刘丽萍(女)	刘 胜	刘 炳(女)
刘 彬	米雪梅(女)	汤依伟	许泽荣	许晓雄	阮阳越(女)
孙建国	孙 剑	苏荣欢	李小兰(女)	李小琴(女)	李长东
李玉妹(女)	李世平	李东生	李庆新	李 政	李积回
李雪松	李楚源	李魁文	杨万明	杨丽婷(女)	杨青春(女)
杨登辉	肖丽梅(女)	肖展欣	吴丰礼	吴钟凯	吴晓晖(女)
邱基华	何小鹏	何国森	何建锋	余金富	邹锦开
沙 雁(女)	沈燕芬(女)	宋尔卫	宋 哲	宋福龙	张 虎
张春梅(女)	张 恒	张 勇	张 晓	张海波	张嘉极
张 赟(女)	陈广浩	陈旭东	陈旭斌	陈 阳(女)	陈志列
陈志清	陈旺弟(女)	陈育群(女)	陈思扬	陈海仪(女)	陈淑贤(女)
陈 慧(女)	陈爽荣	苗 伟	林水栖	林家如(女)	林 蓝(女)
林燕云(女)	明 生	罗 丹(女)	罗 振	金立奎	周光权
周 冲	周 虹(女,满族)	周 健	周 琳(女)	周 斌	郑 杰
郑海涛	郑雁雄	郑新聪	房奕玲(女,瑶族)	赵桂枝(女)	赵醒村
钟丽琴(女)	钟 铮(女)	骆惠宁	秦丽莎(女)	袁玉宇	莫幼坤(女)

徐文立	徐延铭	徐建贤	徐晓霞(女)	高文	高松
高剑川	郭永航	郭会琴(女)	黄宁生	黄西勤(女)	黄达昌
黄志豪	黄秀芬(女)	黄坤明	黄绍龙	黄贵松	黄炳章
黄艳(女,壮族)	黄家武	黄楚平	曹燕明(女)	常巨平	崔岩
湛贻琴(女,白族)	董明珠(女)	蒋开平	蒋太交	蒋亚军	韩文胜
覃伟中	喻连香(女)	程开敏	曾风保	曾进泽	温文星
温金荣	谢汝朋	谢坚	谢青梅(女,回族)	廖志略	黎广贞
黎明华	薛其坤				

现予公告。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6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 (第三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依法选举产生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名单如下：

主任：黄楚平

副主任：黄宁生 叶贞琴 张硕辅 肖亚非 刘雅红(女)
 谭 玲(女)

秘书长：许 红(女)

委 员(71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建庭	于福文	王月琴(女)	王左丹(女)	王 波(瑶族)
王衍诗	王 浩	方赛妹(女)	邓中青(女)	邓 玲(女)
叶志容(女)	吕业升	伍 庆	任小铁	刘小毅
刘东林	刘启宇	刘 佳(女)	刘建达	刘 涛
李大胜	李元林	李水华	李名扬	李阳春
李 红(女)	李志琴(女)	李茂停	李雅林	李 键
杨凤玺(女,白族)	吴以环(女)	余立钢	汪一洋	张文青(女)
张永安	张建华(女)	陈永康	陈华康	陈建飏
陈晓明	陈爱妮(女)	陈家权	陈景勇	林进雄
罗 霖	周四龙	项天保	赵正权	赵 坤
胡 钦	侯雪梅(女)	骆文智	骆招群	袁 峻
黄 力	黄汉标	黄伟忠	黄诚宽	黄海桥
萧卫文	梁卫洪	梁少芬(女)	梁俊雄	董美玲(女)
释耀智	鲁君虎	曾超鹏	廖森泰	潘 江
潘锐波				

现予公告。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6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四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依法选举产生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名单如下：

省 长：王伟中

副省长：张 虎 王 曦 张少康 张 新 孙志洋 王志忠 冯 玲（女） 吕玉印

现予公告。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6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五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依法选举宋福龙为广东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6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六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依法选举张海波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6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 (第七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依法选举冯键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法律规定，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现予公告。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6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伟中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省人民政府过去五年和2022年工作，一致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目标任务和2023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五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省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推动全省经济实力实现大步跨越，改革开放迸发强劲活力，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发展平衡性协调性明显增强，农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平安稳定，同全国一道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正奋力朝着现代化建设目标迈进。

会议认为，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省人民政府全面学习、全

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力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以超常决心、超常措施攻坚克难，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强化经济大省勇挑大梁责任，全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千方百计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积极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强化科技引领支撑作用；推进重大平台创新政策落地落实，大力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和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会议指出，今后五年，政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

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路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牵引，扎实推进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等重大战略，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一年。省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次会议确定的全年目标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广东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要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快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

设；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质量强省，更高立起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柱；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全面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着力扩内需稳外需，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突出绿美广东引领，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加固底板防范风险，确保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2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省长 王伟中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发展高度重视、亲切关怀，五年三次亲临广东视察，多次对广东工作作出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赋予我们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等重大使命、重大机遇，殷切寄望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我们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省政协监督支持下，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深入落实“1+1+9”工作部署，同全国一道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正奋力朝着现代化建设目标迈进。

五年来，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经济实力实现大步跨越。预计2022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12.8万亿元，五年跨过3个万亿元级台阶、年均增长5%，连续34年居全国首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1.33万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达8.3万亿元。市场主体总量突破1600万户、五年净增608万户，其中企业超过700万户、占全国1/7，进入世界500强企业达17家、五年增加6家。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4.2:41.1:54.7，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提高到55%、29.5%，金融业增加值达1.15万亿元，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65.9%。广东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五年来，我们坚决落实重大国家战略，抢抓机遇推进“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改革开放迸发强劲活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顺利实施，港珠澳大桥、广深港高铁等标志性工程建成通车，“湾区通”工程深入实施，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展现蓬勃活力。深圳先行示范区示范引领作用充分显现，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40项授权事项全部落地、18条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稳

健起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加快推进，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开局良好。营商环境、数字政府、要素市场化、国资国企等改革走在全国前列，广东自贸试验区41项改革创新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五年实际利用外资超过8000亿元，埃克森美孚、巴斯夫等百亿美元级项目相继落户，广东“两个重要窗口”作用充分彰显。

五年来，我们聚力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高起点培育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形成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现代农业与食品、汽车等8个万亿元级产业集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6.7万家、五年增加2万家，高新技术企业达6.9万家、五年翻了一番多。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取得一批突破性成果，鹏城实验室、广州实验室两大“国之重器”挂牌运作，去年全省研发经费支出约420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26%，研发人员数量、发明专利有效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均居全国首位，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6年全国第一，广东正成长为国家重要创新动力源。

五年来，我们立足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发展平衡性协调性明显增强。珠三角核心区发展能级持续提升，沿海经济带绿色石化、绿色钢铁、海工装备、海上风电等世界级产业带成型成势，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态势显现，继广州、深圳之后，佛山、东莞迈入万亿元级城市行列，汕头、湛江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建设。开工建设广湛高铁、广汕汕高铁、粤东城际铁路、深中通道等重

大项目，建成赣深高铁、南沙大桥等重大基础设施，“3+4+8”世界级机场群加快成型，机场旅客吞吐量、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稳居全国首位，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1.12万公里、连续9年居全国第一，高铁运营总里程达2367公里、实现市市通高铁。本科院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水平医院实现地市全覆盖。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发展加快，援藏援疆、对口合作取得新成效。

五年来，我们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农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投入各类帮扶资金1600多亿元，推动省内161.5万相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277个相对贫困村全部出列，帮助桂川黔滇4省区93个贫困县摘帽、500多万贫困人口脱贫，东西部协作连续5年获国家考核“好”的等次。统筹整合涉农资金1249亿元，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粮食产量、面积、单产连续4年“三增”。农民收入增速连续10年快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缩小至2.46以内。“千村示范、万村整治”扎实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和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公路、卫生户厕等基础设施全面改善，绘就了广东乡村振兴新画卷。

五年来，我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超常规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累计投入7500亿元补上历史欠账。城镇污水管网新增4.53万公里、五年翻了近一番，实现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基本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劣V类国考断面，地表水国考断面和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均创近年来最好水平，茅洲河、练江等由污染典型变为治污典范，高质量建成碧道5212公里。大气主要污染物连续8年全指标达标，PM2.5平均浓度

大幅降至20微克/立方米。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达1130万吨/年。新增造林绿化面积1510万亩、绿地面积51.53万公顷，南岭生态屏障建设持续推进，珠三角基本建成国家森林城市群，越来越多的人推开窗户就可以享受“生态福利”。

五年来，我们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小切口大变化”办好民生实事，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4.5万元、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新增就业690万人、占全国1/10，“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893万人次。新增基础教育公办学位252万个，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至57%以上，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居全国前列。加快构建“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新增医疗机构床位超过10万张，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79.3岁。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统筹层次和待遇水平稳步提升。筹建保障性安居工程81万套（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惠及超过150万户、改造农村危房7.57万户、完成6.64万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治理违法建设9亿平方米。文化强省建设迈出大步，建成珠三角全国文明城市城市群，公共文化设施实现五级全覆盖，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稳居全国首位。建立五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国防动员、优抚安置、双拥共建、人民武装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残疾人、参事文史、地方志、地震、气象等事业全面进步。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三年来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

五年来，我们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

范化解重大风险，社会大局保持平安稳定。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香港局势动荡变化、重大自然灾害等大战大考。如期完成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全省存量隐性债务全部化解，707家P2P平台全部退出运营，64家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处置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社会治安形势稳定向好，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连续4年获得A级，国家质量考核连续7次获得A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5年“双下降”，率先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广东正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过去五年，我们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持续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改革开放40周年、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极大激发全省上下团结奋斗、砥砺前行的磅礴力量。我们坚持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省政协通报情况，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4228件、省政协提案3610件。我们扎实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廉洁政府建设，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是本届省政府的收官之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

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力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以超常决心、超常措施攻坚克难，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2%左右，成绩殊为不易。

一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广东作为人口大省、开放大省，是全国疫情防控压力最大的省份。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因时因势优化防控措施，主动防、早发现、快处置、防外溢、优服务，织密织牢外防输入、区域协同、粤港澳联防联控“三道防线”，坚决打好系列本土疫情攻坚战。特别是广州、深圳两个超大城市经受住一波又一波疫情的严峻考验。面对深圳超乎寻常的本土疫情，我们以最快速度切断疫情传播渠道，最大程度保障供港物资量足价稳，在阻击本土疫情、防境外输入、支援香港抗疫“三条战线”上同时发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了最大的防控效果。面对广州发生在多个城中村的大规模聚集性疫情，我们坚持全省“一盘棋”，统筹各市各方面力量，付出艰苦卓绝的努力，全力支持广州应对抗疫三年来最复杂最严峻最艰难的防控形势。面对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我们聚焦保健康、防重症，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和疫苗接种工作，全力保障药品和医疗物资供应，确保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社会秩序稳定。一年来，全省人民众志成城、群防群控，广大医务人员、基层工作者、志愿者不畏艰辛、勇毅坚守，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担当负责，全省上下凝聚起同心抗疫、共同守护美好家园的强大力量，打好打赢一场又一场硬仗。

二是强化经济大省勇挑大梁责任，全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受多重因素冲击影响，我省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突

出，经济发展遇到多年未有的困难和挑战。我们坚持顶压前行、积极主动作为，率先出台两批214项稳经济具体举措，推动政策靠前发力、工作提速加力。出台“重大项目10条”“专项债9条”，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突出抓好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国家新批我省支撑性电源建设规模2300万千瓦、新增专项债4322亿元，推动廉江核电一期、陆丰核电5号机组等一批重大项目顺利开工。特别是总投资600多亿元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开工建设，建成后惠及云浮、阳江、茂名、湛江4市1800万人，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困扰粤西老百姓的缺水问题。总投资均超过500亿元的深江高铁、狮子洋通道开工建设，建成后将为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开展辟新的重要通道。总投资100亿欧元的巴斯夫一体化基地项目全面建设、首套装置投产，这是我国重化工领域首个外商独资项目、也是德国企业在华投资规模最大的单体项目。出台“促消费9条和16条”“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47条”，实施汽车和家电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等政策，打出“消费券+消费政策+促销活动”组合拳。出台“稳外贸11条和4条”，支持企业通过包机、代参展方式开拓多元化市场，全力以赴畅通粤港跨境贸易通道，创新举办广交会、高交会、中国航展和超百场“粤贸全球”“粤贸全国”经贸活动。举办首届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达成项目853个、投资总额2.5万亿元，充分证明海内外投资者对广东营商环境高度认可、对广东发展前景长期看好。

三是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千方百计提振市场主体信心。针对市场主体面临的原材料成本上升、市场需求不足、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困难，我们全面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及时出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25条”“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5条”等系列助企惠企政策，深入开展重点企业服务活动，推动政策应享尽享、资金直达快享，全年退税减税缓税降费高达4656亿元、力度历年最大，以真金白银帮助企业纾困发展、渡过难关。出台“稳工业32条及增量政策”，全力抓好投资5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实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提升行动，“一链一策”“一企一策”解决问题，粤芯二期、瑞庆时代、广汽自主品牌20万辆新能源汽车扩产、华星光电T9生产线、中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等项目建成投产。粤芯三期、华润微电子、增芯科技传感器等集成电路重大制造项目获批建设，“广东强芯”工程深入推进，打造中国集成电路第三极迈出坚实步伐。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47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47家，推动1万家企业“小升规”、超过90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改，工业投资增长12%。工业经济顶住了冲击，展现出强大的产业韧性和发展实力。

四是谋划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强化科技引领支撑作用。从“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链条发力，推动广东科技创新优势在新的高度立起来强起来。出台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将1/3以上的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投向基础研究，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持续加大投入。以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牵引，加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大湾区量子科学中心挂牌成立，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散裂中子源二期获批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实质运行。华南国家植物园正式揭牌，成为全国第二个国家植物园。实施新一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启动核心软件攻关工程，在5G、新能源汽车、生

物医药、超高清视频显示等领域突破一批技术瓶颈。推动国家级基金聚焦我省重大科技成果开展股权投资，促进科技信贷提质扩面。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扎实推进，新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全职在粤工作两院院士达135人，研发人员数量达130万人，充分彰显了广东对海内外人才的强大吸引力。

五是推进重大平台创新政策落地落实，大力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和区域协调发展。“港澳药械通”“澳车北上”落地实施，深圳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24条特别措施、横琴“双15%”税收优惠政策、前海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顺利落地，广州期货交易所首个交易品种工业硅挂牌上市。国务院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赋予鼓励类产业15%企业所得税和港人港税、澳人澳税等优惠政策，南沙发展迎来新的重大机遇。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获批实施，国家在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面赋予一系列政策利好。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作共赢”，引导珠三角产业向粤东粤西粤北有序转移，加大用地用能、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珠三角地区国企、大型民企、商协会与粤东粤西粤北各市对接，清远承接广州纺织服装商圈产业取得积极成效，各市形成了一批实实在在的合作项目，探索共同富裕路径和模式迈出新步伐。

六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新建成高标准农田161.8万亩，复耕复种撂荒耕

地72.7万亩，“粤强种芯”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粮食产量1291.5万吨，粮食产量、面积、单产增幅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发展现代农业，累计创建18个国家级、288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力发展预制菜、农业微生物产业，深入推进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为农产品出村入城搭建起有效平台，荔枝、菠萝、水产、畜禽等优质农产品产销两旺。深化驻镇帮镇扶村，大力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加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县域统筹，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取得新成效，启动建设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带，全省乡村风貌实现美丽蝶变。

七是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在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支出压力增大的情况下，财政用于民生的比例仍保持在70%以上。我们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全力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扩就业，落实社保费缓缴、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132万人、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110万人就业任务，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71.3万高校毕业生、4200万异地务工人员就业保持基本稳定。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结构调整顺利完成，义务教育“双减”工作全面落实，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扎实推进，高等教育160个学科入选ESI排名前1%，新增3所高校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正式开学。11家医院跻身全国综合医院百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集采药品、医用耗材平均降价5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等5个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实现跨省直接结算。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落成开馆，成为彰显岭南文化、展现时代气度的新标识。强化基层“三保”，省财政补助市县5315亿元。落实企业

职工养老金18连调，350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及时将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纳入救助范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在3%以内，老百姓“米袋子”“菜篮子”满满当当、量足价稳。

八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全力保障能源安全，积极主动与产煤大省、有关能源企业对接，多渠道增加煤炭、天然气供应保障，建成投产闽粤联网、粤澳联网220千伏第三通道等21项重点电网工程，新增电源装机容量超过1300万千瓦，推动发电企业能发尽发、应发尽发，在用电负荷创历史新高的情况下保持平稳电力供应，没有实施有序用电、更没有出现拉闸限电现象。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和省“65条”硬措施，打好城镇燃气安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攻坚战，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9.4%、17.5%。严厉打击毒品、电信网络诈骗、偷渡走私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安全感。特别是面对历史性的“龙舟水”和北江超百年一遇特大洪水，建国以来首次启动全省Ⅰ级防汛应急响应，及时转移155万危险区域群众，没有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坚决守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年来，我们大力倡导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全力促进政府系统转作风、提效能，推动形成心无旁骛谋发展、凝心聚力抓落实的良好局面。我们下沉一线、靠前服务，认真落实省领导同志定点联系市县、省市工作对接等机制，深入21个地市逐个对接，“一市一策”帮助基层破解瓶颈难题。我们打破常规、创新机制，率先建立重大项目并联审批机制和驻京工作组，通过集中办公、上下联动，显著提升项目审批、要素保障和问题协调效率，促进项目快落地、快建设、

快投产、快见效。我们主动谋划、积极争取，抓住国家给予我省1150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大礼包”的重大机遇，以超常规举措特事特办，仅用1个月时间就签约项目273个、总投资1.8万亿元，并在11月底前全部开工，创造了新时代广东速度，为广东发展注入了新的强大动力。

各位代表！广东过去五年的发展是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生动缩影。广东取得的每一项成绩、实现的每一步跨越、赢得的每一次胜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取得重大政治成果，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是我们奋进新征程最大的信心所在、底气所在、力量所在。

各位代表！事非经过不知难，过去五年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省委带领全省人民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向驻粤中央有关单位和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以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广东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依然突出，县域综合实力整体还不够强，乡镇联城带村功能有待提升，农村发展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破解“卡脖子”问题

需要持续发力；制造业大而不强，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确保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可靠安全和防范金融风险还须解决许多重大问题；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就业、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公共服务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行政效能需要进一步提升。我们必须直面问题，认真加以解决。

二、今后五年的目标任务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我们要牢牢把握过去5年工作和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牢牢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认真贯彻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广东篇章。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路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牵引，扎实推进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等重大战略，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按照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宏伟蓝图，根据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提出的要求，今后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进步，经济实力迈上新的大台阶，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制造业这份厚实的家当做大做强，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重大国家战略叠加效应充分释放，“集成式”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更加协调，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效，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共同富裕取得扎实进展。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响鼓重锤、快马加鞭的殷殷嘱托，一以贯之的是要求广东肩负起走在前列、支撑带动、窗口示范的使命任务。我们必须始终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着眼现代化建设全局、改革开放大局、国家重大战略布局，进一步

认清广东所处的历史方位、具备的优势基础，以广东的生动实践充分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重点把握好五个方面：一是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广东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作出示范。我们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广东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和总抓手，以高质量发展的步步推进，赢得现代化建设的节节胜利。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聚力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持制造业当家，抓好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广东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我们要担当好与时俱进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使命，抓住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重点，聚焦科技创新、国资国企、协调发展、生态环境、数字政府、信用广东等领域先行先试，打造广东标志性引领性改革品牌，擦亮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金字招牌，向全世界展示一个不僵化、不停滞、不懈怠的活力广东。我们要担当好锐意开拓全面扩大开放的重要任务，打好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组合拳，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快建设贸易强省，塑造广东贸易的战略态势和战略优势，把广东打造成为全球高端要素集聚和资源配置的枢纽区域。三是坚定不移提高发展平衡性协调性。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是

广东高质量发展的最大短板。我们要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为牵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大力推进强县促镇带村，加快推进汕头、湛江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推动珠三角产业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有序转移，加快把短板变成“潜力板”。着力推动“两个文明”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努力交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份好的答卷。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让广东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更优美，打造美丽中国的广东样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做大做强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省。四是坚定不移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大力实施“民生十大工程”，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高水平医疗卫生体系、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均衡性可及性，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共同富裕。五是坚定不移统筹发展和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我们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快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

各位代表！广东的发展已经站在新的更高历史起点上，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团结奋斗，抓住

机遇、塑造机遇，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扎扎实实办好广东的事，就一定能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恢宏画卷上写下增光添彩的一笔。

三、2023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一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进出口总额增长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粮食产量1268万吨以上；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和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我们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稳预期、强信心、抓落实，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广东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

（一）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高水平建设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

积极作为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澳门“1+4”适度多元发展策略，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推动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开展跨境“保险通”，实施好“澳车北上”，加快推动“港车北上”，加快建设“数字湾区”，继续抓好湾区标准和认证、职业资格认可、内地科研人才签注和政务服务跨境通办等工作。打造“轨道上的大湾区”，推进皇岗口岸重建，加快深江高铁、广佛环城际等项目建设，做好深圳枢纽西丽站、广州东站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大湾区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打造环珠江口100公里“黄金内湾”。支持珠海建设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加强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推动佛山三龙湾、惠州大亚湾、东莞滨海湾、中山翠亨新区、江门大广海湾、肇庆新区建设。高质量建设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为港澳居民在粤发展提供更加便利条件。我们要满怀激情、大步向前，加快建设世界级湾区、发展最好的湾区。

以改革创新推动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化综合改革试点，推动出台第二批授权事项清单，落实放宽市场准入24条特别措施。支持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快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深圳医学科学院等重大创新平台。支持建设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等重点片区，推动国际海洋开发银行落地，打造全球创新资本形成中心、金融科技中心、国际财富管理中心。支持建设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和国际化医疗中心，加快深圳海洋大学等规划建设。推进深港口岸经济带建设，打造深港合作新引擎。我们要充分发挥深圳先行示范区引领作用，续写更多“春天的故事”。

大力推进横琴、前海、南沙建设。加快编制实施横琴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实施横琴合作区

发展促进条例，聚焦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支持横琴培育壮大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现代金融等重点产业，推动“分线管理”和澳门新街坊建设，提升琴澳一体化发展水平。支持新一轮前海总体规划获批实施，推动前海合作区条例修订，抓好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国际人才港和风投创投集聚区建设，规划建设港深西部铁路、前海口岸。出台支持政策推动南沙加速发展，高水平编制新一轮南沙总体规划，推动出台南沙条例，支持南沙探索设立法定机构，开展土地管理综合改革试点，推动设立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加快推进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建设，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加快打造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形成热火朝天落实南沙方案的生动局面。

支持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支持广州编制面向2049年的城市发展战略规划，优化形成多中心、网络化城市结构，强化国家中心城市、省会城市功能。支持规划建设科技创新走廊，抓好人类细胞谱系、冷泉生态系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高水平推进中新知识城、国际金融城、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等平台建设，培育壮大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全面开展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加快广州白云机场三期、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广州站至广州南站联络线等项目建设。支持推进老城区城市更新，以“绣花”功夫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治理水平，加快建设国际大都市。

(二)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质量强省，更高立起现代化

产业体系支柱

树立制造业当家的鲜明导向。实施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开展“亩均”等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全面提升当家产业优势，大力推进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提质壮大现有8个万亿元级产业集群，加快推动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等产业成为新的万亿元级产业集群，加快打造若干5000亿元级的新兴产业集群，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基因技术、深海空天等领域抢占制高点，推动家居家电、纺织服装、食品工业、五金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当家企业优势，建立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市场主体培育计划，打造“链主”企业引领、单项冠军攻坚、“专精特新”企业筑基的世界一流企业群。健全支持制造业当家的资源要素配置新机制，强化城产、产城融合，建设一批引领型产业集聚区、支撑型产业园区和“万亩千亿”大平台，支持高新区、经开区、产业转移园等打造符合产业生态的2.0、3.0升级版园区，高质量升级改造村镇工业集聚区，提高工业用地产出率。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对制造业发展的提升作用，实施工业设计赋能广东行动，新增30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广东过去以制造业起家，也必将依靠制造业当家赢得未来，在新的高度挺起广东现代化建设的产业“脊梁”。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以“链长+链主制”为抓手，制定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1+N”政策措施。积极承接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基础材料、工业基础软件、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产业技术基础能力提升。加快补齐集成电路、工业母

机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实施龙头企业保链稳链工程、汽车零部件产业强链工程，加快粤芯三期、增芯科技传感器、华润微电子、江门中创新航等项目建设。下大力气抓好工业投资，推进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中海壳牌三期乙烯、茂石化技术改造等产业链重大项目建设，支持阳江国际风电城、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汕尾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及工程基地、湛江东海岛钢铁石化产业园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等建设，依托龙头企业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支持9000家工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改，新推动7000家以上企业“小升规”，加快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努力改出发展新动能。

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打造一批质量强国建设标杆城市。开展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构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提升广东标准国际化水平。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构建现代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效率。深入实施“品质工程”，支持培育更多优质产品和知名品牌。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进网络强省、数字广东建设，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韶关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推动5G网络实现城乡主要区域基本覆盖，加快金融、交通、能源、电力等领域应用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关键软件、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产业，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新推动50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带动10万家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支持佛山、东

莞打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城市。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加快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数字生活智能化。支持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建设，加强数据资源的整合归集、共享利用，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构建大招商工作格局，统筹推进内外资一体化全产业链招商，落实“制造业投资10条”“稳外资12条”和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经贸合作招商会、海洋经济博览会、海丝博览会、中博会，重点招引根植性强、竞争力强的科技类制造类企业。我们既要重视引进新项目，也要鼓励和支持现有项目增资扩产。各地要强化“一把手”带头招商，拿出改革开放之初的拼劲、闯劲，积极开展驻点招商、靶向招商、链主招商、以商引商，掀起新一轮大招商、招大商热潮，谋划引进一批新的百亿元级、百亿美元级大项目，形成招商引资千帆竞发、项目建设如火如荼的升腾景象。

（三）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全面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域高中整体提升，促进教育公平。高质量办好幼儿园、小学、中学，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上好学”的期盼。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建设好省职教城。推动高等教育提升质量、办出特色，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

学科建设。推进专门学校建设，提升学历继续教育质量。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省建设，深入推进“双减”工作。推进教育数字化。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科学素质。深入实施“新强师工程”，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教育是国之大计，再怎么重视都不为过，必须把娃娃的事办好、把祖国的未来培养好。

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提升创新竞争力，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推动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向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转变，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打造科技体制改革示范地。提升创新引领力，加快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发挥好鹏城实验室、广州实验室“国之重器”作用，争取更多全国重点实验室在粤布局，加快建设东莞散裂中子源二期、鹏城云脑Ⅲ、惠州强流重离子加速器、江门中微子实验站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深入实施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长期稳定投入机制，促进更多“从0到1”的源头性创新成果涌现，打造重要的原始创新策源地。提升创新硬实力，推进“广东强芯”工程、核心软件攻关工程，探索新型举国体制“广东路径”，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优化“需求方出题、科技界答题”的项目形成机制，“一技一策”解决“卡脖子”问题，打造关键核心技术发源地。提升创新驱动动力，发挥政产学研资深度融合优势和高新区重要平台载体作用，完善高校、科研机构成果产业化机制，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推动更多科技成果沿途转化，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和高标准保护，打造科技

成果转化最佳地。提升创新支撑力，支持创建广深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引导天使投资加快发展，建设国际风投创投中心，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证券化，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打造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地。提升创新源动力，健全“一把手抓人才第一资源”机制，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办好大湾区科学论坛，打造全球一流科技创新人才向往集聚地。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省建设“五大工程”，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和能力，清单式引进高精尖缺人才。携手港澳链接全球高端创新人才，探索“居住在港澳、工作在广东”“居住在广东、工作在湾区”等多样化引才用才模式。实施制造业人才“十百千万”专项行动，组建产业创新人才联盟。优化实施人才优粤卡制度，解决好人才的住房、社保、子女教育等后顾之忧，打造一流人才发展环境，努力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四）着力扩内需稳外需，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增强消费信心、优化消费环境。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等大宗消费，加大餐饮、文旅、养老、育幼等服务消费促进力度，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发展免税经济、首店经济、共享经济、低空经济。推进广州、深圳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6个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培育一批国内外品牌消费集聚区，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进供销冷链物流骨干网全面组网投产，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开展“粤贸全国”经贸活动，在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中赢得更大市场。发挥

有效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全年安排省重点建设项目1530个、年度计划投资1万亿元。

加快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全力打造交通强省，完善“三横六纵两联”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加快铁路、高速公路支线和联络线建设，推进高速公路技术改造和铁路电气化改造。建成广汕汕高铁，加快广湛、珠肇、梅龙高铁和粤东城际等项目建设，做好漳汕、梅武、广清永、深南高铁和南珠中城际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深中、狮子洋、黄茅海等跨江跨海通道以及南雄至信丰、龙川至寻乌等出省通道建设，抓好梅州至泉州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推进沈海、京港澳、深岑、广昆等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升级，强化普通国省道改造升级，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抓好深圳机场三跑道、珠海机场、惠州机场等项目改扩建和珠三角枢纽机场、阳江机场前期工作，推进东江、北江上延等内河高等级航道扩能升级。巩固深圳港欧美集装箱班轮航线优势，加密广州港到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班轮航线，加快沿海港口疏港铁路建设，发展铁水联运和江海联运，增强港口集疏运能力。加快建设粤西、粤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争取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建成通水。建设惠州太平岭核电一期和陆丰核电5、6号机组、廉江核电一期等项目。推进国家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发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物流。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贸易强省建设“六大行动”，培育引进一批贸易总部型企业、跨境电商龙头企业、现代商贸流通领军企业，新打造一批千亿元级、万亿元级出口产业集群，支持汕头、湛江建设大型出口加工产业区。建设大宗商品、电子元器件、飞机、汽车、农副产品、中高端消费品六大进口基地，组建全牌照大宗商

品进出口公司，推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生产性服务外包，加快建设跨境电商示范省、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化广东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加快建设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高水平办好广交会、高交会等重大展会，巩固拓展美欧、日韩、东南亚等多元化国际市场。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深入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强企业海外分销中心、展示中心和海外仓布局，推动中欧班列提质扩容。广东将坚持开放不止步、向开放要活力，努力将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

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以侨为桥推进高水平开放，坚持老侨新侨并重，创新聚侨惠侨政策，持续深入推进“文化引侨、平台联侨、政策惠侨、经济聚侨”系列工作。办好世界客商大会、华人华侨粤港澳大湾区大会、中国侨商投资（广东）大会等活动，凝聚侨心侨力侨智，助力广东对外交流合作。加快建设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争取国家出台政策支持汕头做好“侨”的文章、推进经济特区建设。推动汕头、江门深入开展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试点，支持梅州、潮州等市发挥侨乡优势，引导华侨华人更好发挥投资兴业、双向开放的重要作用。加强侨批文物保护和侨文化研究。

（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100万亩、垦造水田5万亩，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加强精耕细作，扎实推进种业振兴，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壮大丝苗米、岭南蔬果、南药、茶叶、花卉苗木等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更多“粤字号”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深化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壮大休闲旅游、数字农业、预制菜、农业微生物产业等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云浮建设国家中药种质资源库。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探索鱼塘种稻和果园种粮等新技术新模式。完善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加快灯塔盆地、雷州半岛、南雄盆地等大型灌区建设，推进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渔港建设，大力发展海洋牧场和深远海养殖。稳定畜禽产业支持政策，加快畜禽养殖场户升级改造。深化农村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持续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抓好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农村供水水质提升，开展“五美”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更大力度壮大县域经济。统筹抓好产业兴县、强县富民、县城带动，支持珠三角及周边的县域融入大城市发展建设、产业实力较强的县域做强主导产业、生态功能重要的县域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域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综合实力较弱的县域加快补齐城镇建设短板。支持沿海县做好海洋开发，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向海而兴、向海图强。培育一批经济强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支持县城高水平扩容提质。健全县域发展促进机制，推动扩权强县赋能。在“湾+带”“双核+

双副中心”等协作基础上，建立新型帮扶协作机制，实现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45个县（市）帮扶协作全覆盖，做好珠三角12个县（市）产业协作工作。县域强则市域强，县域活则全省活，我们一定要把县域经济这篇大文章做好。

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建强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支持有条件的镇打造成为县域副中心、发展成为小城市，形成一批名镇名品，培育更多全国经济强镇。深化镇街体制改革，把乡镇打造成为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增强综合服务功能。深入实施供销社联农扩面五项工程。推进美丽圩镇建设，统筹镇村连线成片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深化拓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深入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

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城乡规划建设、基础设施、要素配置、生态环保、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推动城市更新，深入推进“三旧”改造，下大力气抓好广州、深圳等市城中村改造，实施农贸市场提升工程，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通村入户便民利民工程，加快补齐乡村道路、村内照明、冷链物流等短板，促进农产品外销和消费品下乡。建立城市人才入县下乡机制，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推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建设，深入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建设。支持民族地区、老区苏区加快发展，加快推动梅州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深化援藏援疆、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合作。

推动产业有序转移。落实“1+14+15”政策

体系，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更好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制定重点承接产业引导目录，实施差异化产业政策和精准化扶持政策，引导产业集群化特色化发展。高水平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支持帮扶协作双方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区，探索建立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增强转入地造血功能，为转出地产业升级拓展空间。我们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把这件互利共赢、意义深远的大事抓紧抓实、抓出更大成效。

（六）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出台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生产经营成本，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完善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补助和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完善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民营经济是支撑广东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各级政府要积极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既“清”又“亲”，让民营企业信心满满、放手拼搏，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强化国有企业自主创新，推进省属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提高国

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立足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完善投资监管工作机制，健全高质量发展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进广州、深圳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城市营商环境建设短板弱项对标提升，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创建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促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一照通行”改革，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使监管对诚信经营经营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2.0建设。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丰富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应用体系，深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和数字机关建设，推动数据资源“一网共享”直达基层。强化“粤系列”平台建设，推出一批行业标志性应用。推进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完善一体化基础设施和本质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全省数据业务网、算力资源发布共享平台。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广“承诺制”改革，动态调整一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实施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机制。推广重点领域前期工作标准化指引，开展重大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试点。谋划储备一批支撑性、战略性重大项目，争取更多纳入国家“盘子”。用好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丰富民间资本投资场景，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清晰界定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钱随人走”转移支付机制，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构建高效统一的征管新模式。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深交所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加快广州期货交易所发展、打造完整期货产业链，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七）突出绿美广东引领，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全面落实林长制，对重要生态区域的低效林开展林分优化林相改善，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树种林种结构，集中连片打造功能多样的高质量林分和优美林相，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生物安全管理，推进南岭国家公园、丹霞山国家公园创建，高标准建设华南国家植物园、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加强湿地保护和水土保持，推进矿山绿色治理、海岸带生态屏障建设等行动。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生态监管体系，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只要我们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广东的绿水青山

必将展现更美的景象。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全面提升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抓好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精准防控臭氧污染，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深入落实河湖长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建设幸福河湖、美丽海湾，打造绿色水经济新业态。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狠抓重点河库支流、城乡黑臭水体污染治理和生态扩容，力争国考断面优良率达90%以上。推进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稳步提升近岸海域优良面积比例。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强化新污染物治理。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健全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促进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末端治理。加快节能降碳、节约用水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示范创建。推广绿色建筑，加快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发展海上风电、抽水蓄能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储能电池项目落地建设，大力发展新型储能产业，探索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建设。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省域全链条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升铝灰渣、废盐、建筑垃圾等处置能力。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倡导简约适度的生活风尚，增强全社会环保意识。

（八）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

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抓好“四史”教育，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用好革命文物、革命遗址、纪念馆等红色资源，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繁荣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擦亮“志愿广东”品牌，倡导全民阅读，让文明之花在广东大地处处绽放。

加强高品质文化供给。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计划，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培育一批德艺双馨的文学艺术名家大师，推出更多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精品力作。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水平，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深圳歌剧院等文化新地标，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

推进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建设。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大力发展4K/8K影视、数字出版，打造数字文化引领地。壮大创意设计产业，建设文化创意新高地。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积极培育文化龙头企业。办好深圳文博会、广州文交会、东莞漫博会等展会，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开发更多精品旅游线路，推进大湾区文化圈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实施早期岭南探源工程，做好“南海I号”整体保护，启动“南澳II号”考古发掘。提升古籍保护传承和转化利用水平。创新实施岭南文化“双创”工程，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

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做强岭南戏曲、岭南美术、广东音乐等特色品牌，活态传承醒狮、龙舟、粤绣、陶艺、石艺等非遗项目，支持梅州、潮州等市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深化拓展对外传播工程，让中国故事、湾区故事、广东故事传遍四面八方。

加快建设体育强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免费低收费开放。深化体教融合，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支持广州、深圳、梅州高质量建设全国足球重点城市。做好2024年奥运会、杭州亚运会备战工作，联合港澳筹备2025年全运会、残运会。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发展体育制造业、体育服务业，促进体育消费，积极打造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活动。

（九）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优化调整阶段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加大对量大面广、支撑就业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好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抓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推动技工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实施产业技能根基工程，加快建立一支规模宏大、素质较高的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完善创业和灵活就业扶持体系，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推动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根治欠薪制度体系。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稳住了就业，老百姓生活就有了奔头，我们要以稳就业托起群众“稳稳的幸福”。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健全多层次养老

保险体系，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大力发展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扎实推进个人养老金先行工作和特定养老储蓄产品试点。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稳步提升社保待遇水平。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面。推行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加快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社会救助和慈善制度，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加快健康广东建设。加快创建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示范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建人财物一体化管理的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提速扩面，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建设全国医疗卫生高地，谋划打造成规模、上水平的综合性医疗基地，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争取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省中医院获批建设国家医学中心，推进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等粤港澳医疗合作项目建设，打造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深入实施新一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有效增加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医疗资源。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完善妇幼健康、职业健康、老龄健康、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创建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推进省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认真做好新阶段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乙类乙管”要求，完善分级诊疗机制，保障好群众的就

医用药，着力保健康、防重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全面落实省、市、县三级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强化军民融合、拥军支前、国防教育、人防、海防等工作。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推进军地结对共建。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行动，深化优抚事业单位改革。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和优抚保障。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营造全社会尊军崇军浓厚氛围。

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一是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二是优化生育支持政策。三是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四是大力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是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六是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七是开展“放心消费粤行动”。八是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地质灾害隐患治理。九是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十是提高惠企利民服务便捷度。我们要优化民生服务供给，突出抓好“一老一小”保障，让孩子们茁壮成长、老年人乐享幸福。

（十）加固底板防范风险，确保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稳妥处置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落实“金融16条”等政策，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等工作，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推动

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强化金融监管和风险监测预警，建立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做好高风险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非法集资等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扎实抓好公共安全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道路交通、城镇燃气、自建房、危化品、消防、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强化高层建筑、塔吊、村镇工业园等隐患排查整治。启动堤防达标、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三年攻坚行动。完善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和重大突发事件“四个一”应急处置等制度机制，提高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推进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增强应急救援、全灾种保障和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全力守护广东父老乡亲安宁。

深入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加强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人民调解工作，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及时把问题和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源头。加强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建设，提升基层治理网格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偷渡走私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突出毒品问题整治。创新完善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有效路径，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全面贯彻实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地方立法，实施省“八五”普法规划，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牢记“三个务必”，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专责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着力增强本领能力。引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八项本领”、提高“七种能力”，不断提高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着力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敢于斗争、敢于胜利，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强化廉洁政府建设。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肃廉洁纪律和财经纪律，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监督，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关心关爱基层干部，让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精力谋发展、抓落实。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让人民群众过“好日子”。

各位代表！高水平推进广东现代化建设，全省各级政府必须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要树立“为官避事平生耻”的责任意识，事不避难、义不逃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在高质量发展的竞技场上展身手、见高低。要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实践要求，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抓工作，一天当作两天用、两步并作一步走，能马上办的就马上办，能当天办完的就不要拖到第二天。要掌握“致广大而尽精微”的成事之道，善于站在全局谋大事、勇于沉到一线抓落实，苦干实干、能干善干，比学赶超、竞标争先，勃发新气象、展现新作为。

各位代表！岭南春来早，奋斗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2023年省十件民生实事

一、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开展“粤菜师傅”培训4万人次以上。实现技工院校招生规模19万人以上；支持劳动者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者50万人次以上。开展“南粤家政”培训16万人次以上。

二、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免费为超过50万名适龄妇女提供一次乳腺癌、宫颈癌筛查，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免费为64万名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6万个，落实全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不低于每生每年500元，巩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3%。建设21个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以乡镇中心幼儿园带动镇域内幼儿园开展教研活动、规范园所管理、提高办园质量。

三、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推动重点城市加快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增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22万套（间），有效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不少于3万户。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1100个。

四、大力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增加医养结合机构数，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超30%。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超60%。新增64个社区（村居）心理关爱项目点，

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行动。为2.2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

五、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超3868公里，对248座农村危旧桥梁（含渡改桥3座）进行全面改造，完成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000公里。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完成100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抽检不少于9000批次，实现现场检查评价及供餐质量安全监测全覆盖，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少于800万批次，食品抽检达到每千人5.5批次。完成药品监督抽检不少于1.5万批次，省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标采购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七、开展“放心消费粤行动”。引导知名街区（商圈）、餐饮店、电商平台和品质化农贸市场开展放心消费承诺活动。新增放心消费承诺单位8000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3000家。提高消费者举报投诉处理效率，12315平台上的投诉按时办结率和举报按时核查率均超过95%。

八、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全面完成12座大中型、826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前两年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对20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完成30个重点镇、3000平方公里的1:10000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九、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和

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653元、300元提高到676元、311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集中供养孤儿从每人每月1949元提高到2017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1313元提高到1359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88元、252元提高到195元、261元。

十、提高惠企利民服务便捷度。整合设立市

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全面纳入“粤省心”全流程接办体系，实现7×24小时响应接办、全流程督办、限时办结，打造不少于50类诉求智能化分办场景，实现诉求分办提速20%。深化“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在基层应用，推动户政、交管、社保、医保、公积金、就医挂号和适老助残等高频服务上线不少于200项。打造全省统一接听的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为全省青少年提供无差别、同标准、高品质的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困难救助等综合服务。

附件2:

名词解释

1. **“3+4+8”世界级机场群**: 广州白云机场、深圳宝安机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等3个国际航空枢纽机场, 珠海金湾机场、揭阳潮汕机场、湛江吴川机场、惠州平潭机场等4个地区性枢纽机场, 梅州梅县、韶关、阳江、云浮、肇庆怀集、清远连州、河源、汕尾等8个支线机场。

2. **“港澳药械通”**: 通过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方式, 允许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 以及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 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使用。

3. **横琴“双15%”税收优惠政策**: 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4. **“三区三线”**: 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5. **基层“三保”**: 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6. **“亩均”考核评价**: 实施以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等为核心的综合评价, 通过评价结果引导科技、人才、资金、土地等要素资源向优质企业和区域集聚倾斜,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7. **“三横六纵两联”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 “三横”为沿海通道、沪广—西江通道、汕昆横向通道; “六纵”为京港澳通道、京深港通

道、粤贵川通道、粤湘渝通道、二湛通道、粤东北上通道; “两联”为汕尾北上通道、粤西北上通道。

8. **贸易强省建设“六大行动”**: 出口市场提升行动、贸易枢纽建设行动、新型贸易提速行动、内外资招商一体化行动、制度型开放引领行动、贸易抗风险能力提升行动。

9. **供销社联农扩面五项工程**: 村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乡镇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县域助农服务平台联农工程、供销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工程。

10. **“一网通办”**: 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和全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全面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 全面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指尖办、就近办、一次办”。

11. **“一网统管”**: 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支撑平台和感知体系, 统筹数字化治理资源, 提升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数字化履职能力, 实现省域治理“可感、可视、可控、可治”。

12. **“一网协同”**: 以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作为全省政府各部门办公枢纽, 建设横到边、纵到底, 联通省市县镇村五级的工作协同体系, 全面提升数字机关建设水平。

13. **“一网共享”**: 建设覆盖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为各级各部门提供统一规范的数据服务, 全面赋能政府

部门履职，助力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14.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全民爱绿植绿护绿行动。

15. **“四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16. **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法治广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社

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17. **增强“八项本领”、提高“七种能力”**：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

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各位代表：

现就《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代表意见建议总体情况

根据大会安排，22个代表团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热烈的审议，文件简报组汇总收集各代表团的审议情况和修改意见。代表们对《报告》给予充分肯定与高度评价。大家一致认为，《报告》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实事求是总结过去五年和2022年工作成效，科学务实提出今后五年目标任务，对2023年工作作出具体安排，是一份高举旗帜、求真务实、提振信心、催人奋进的好报告。代表们表示赞同这个《报告》，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经认真研究和核对，我们作出了相应修改。

二、具体修改情况

共采纳了32条意见建议，比较重要的有如下17处：

（一）第19页第10行，在“大力推进强县促镇带村”后，增加“加快推进汕头、湛江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

（二）第19页倒数第8行，在“促进人与自

然和谐共生”后，增加“做大做强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省”。

（三）第21页倒数第4行，在“打造环珠江口100公里‘黄金内湾’”后，增加“支持珠海建设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

（四）第25页第2行，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前，增加“汕尾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及工程基地、湛江东海岛钢铁石化产业园区”。

（五）第25页倒数第9行，在“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后，增加“推进网络强省、数字广东建设”。

（六）第26页倒数第1行，在“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后，增加“建设好省职教城”。

（七）第27页第5行，在“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后，增加“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科学素质”。

（八）第29页倒数第4行，在“内河高等级航道扩能升级”前，增加“东江、北江上延等”。

（九）第31页第3行，在“加强侨批文物保护和侨文化研究”前，增加“推动汕头、江门深入开展便利华侨华人投资制度专项改革试点，支持梅州、潮州等市发挥侨乡优势，引导华侨华人更好发挥投资兴业、双向开放的重要作用”。

（十）第31页倒数第8行，在“农业微生物产业等新业态”后，增加“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

融合发展”。

（十一）第31页倒数第2行，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后，增加“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

（十二）第33页第6行，在“建立城市人才入县下乡机制”后，增加“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第33页第10行，在“支持民族地区、老区苏区加快发展”后，增加“加快推动梅州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

（十四）第37页倒数第5行，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后，增加“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十五）第37页倒数第2行，在“全省域全链条推进固废污染防治”后，增加“提升铝灰渣、废盐、建筑垃圾等处置能力”。

（十六）第39页倒数第3行，在“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后，增加“健全就业公共服

务体系”。

（十七）第41页第10行，在“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后，增加“全面落实省、市、县三级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

另外，我们还根据代表意见和会议审议情况，在不改变原意思的基础上，对个别文字进行了调整修改，不再一一细列。对一些没有采纳的意见建议，主要是考虑到有的在报告中已有相关表述，有的属于局部性的工作举措，有的属于条件尚不成熟的项目，有的是原则性、概念性提议，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

对代表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建议，会后我们还将系统梳理、分门别类，转送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在工作中予以吸纳落实。

广东省省长 王伟中

2023年1月15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的决议

(2023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

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艾学峰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去年以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

一是“双区”建设全力推进，三大平台成为湾区发展新动能。广湛、深江高铁加快建设，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等项目进展顺利，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前期工作稳步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水平进一步提升。“港澳药械通”累计引进3批共33种药品和医疗器械，职业资格认可、标准衔接范围持续拓展，“澳车北上”落地实施，粤港澳规则机制“软联通”不断深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开局良好，合作区新设立澳资企业超430家，累计设立澳资企业超4800家。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全面深化，新增签约入驻81家金融机构，国际人才港启用。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印发实施，南沙港首开中欧班列，南沙港区四期自动化码头投入运行，汽车贸易、飞机租赁等6个百亿元级进口平台加快建设。三大平台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均已出台。深圳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出台实施，综合改革试点首批40条授权事项全部落地，深交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深圳数据交易所挂牌运营。

二是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稳步推进，鹏城实验室、广州实验室“入轨”运行，大湾区量子科学中心正式挂牌，5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完成前期工作。启动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创新开展核心软件攻关工程、显示制造装备璀璨行动，我省获批全国唯一超高清视频发展试验区，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实质运行，新增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1家、总数达4家，新增省级高新区6家、高新技术企业超8000家、总数6.9万家。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开港运行，建成博士后科研平台1186家、在站博士后1.17万人。启动

制定《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推进省重大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改革，全省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26%，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6年全国第一。

三是坚定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约130万辆、增长142%，汽车产业年产值突破1万亿元，成为全省第八个万亿元级产业集群。加快打造中国集成电路第三极，深入实施“广东强芯”工程，广州粤芯三期、广州增芯科技、深圳华润微电子、深圳方正微电子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深入实施“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培育工程，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全年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47家，447家企业入选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居全国第一。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举办2022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枢纽节点启动建设。全年全省新建5G基站6.06万座，推动5000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带动超10万家中小企业“上云用云”。

四是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不断增强。统筹划定“三区三线”，编制完成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五个都市圈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出台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印发实施，推动韶关建设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立省直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重点老区苏区机制，推动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出台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

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广州-湛江、深圳-汕头深度合作，高水平开展省内对口帮扶工作。深圳-赣州、广州-龙岩等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扎实推进。安排对口支援西藏、新疆资金39.9亿元、实施项目192个，顺利完成援藏干部队伍交接轮换，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全面深化，与黑龙江对口合作有序推进。

五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推动出台《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新增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3个、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4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个、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55个。“粤强种芯”工程深入推进，新建成高标准农田161.8万亩，复耕复种撂荒耕地72.7万亩，粮食年产量1291.5万吨。出台“预制菜10条”，实施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工程，“粤字号”农产品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全面推进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珠三角田间窝棚整治取得显著成效，90%以上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标准。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及“广东扶贫济困日”“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创新激励机制加快形成一批主题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乡村振兴示范带。深入推进农村改革，持续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部署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推动金融支农扩面增量提质。

六是稳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编制完成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省碳交易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持续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2.11亿吨、金额54.22亿元，均居全国区域碳市

场试点首位。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PM_{2.5}年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河湖长制综合效应充分显现，高质量建成2273公里碧道，新建城市污水管网2491公里，污水处理能力达288万吨/日，预计地表水水质优良率90.5%。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成效明显，华南国家植物园揭牌设立，建成绿色矿山463个，新建7个国家森林城市，珠三角地区基本建成国家森林城市群，南岭生态屏障建设持续改善。新增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1.72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95%，全省危险废弃物利用处置能力达1130万吨/年。有序推进“三旧”改造、村镇工业集聚区和“增存挂钩”三大提质行动，完成“三旧”改造面积3.96万亩、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0.39万亩。

七是坚定不移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发展活力有效激发。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一网统管落地见效，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平台注册用户数分别达1.79亿、1325万、253万。《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实施，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加快推进，84条典型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推进信用广东平台2.0升级改造，累计归集各类信用数据185亿条，“信易贷”持续推广，全省发放信用贷款余额超4万亿元。积极申报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6个省级要素改革试点建设加快推进，《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建成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6家、人才驿站357个，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整合设立。财政、国企、价格改革深入推进，推动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出台实施，政府定价项目减少

10.3%。开放型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实施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27条，设立13个联动发展区。出台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行动计划，我省对成员国进出口2.42万亿元、增长3.8%。

八是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落细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4200万农民工就业保持稳定。修订《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达89.3%，累计压减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数量95%以上，新增入选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名单高校3所。高水平医院加快建设，11家高水平医院跻身全国综合医院百强。文化强省建设取得新进展，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落成开馆，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顺利建成，公共文化设施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全覆盖。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带量采购提速扩面，集采药品、医用耗材平均降价50%以上。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90元，企业职工人均养老金提高至每月2994元。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共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38亿元。筹集建设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37.15万套（间），完成农村危房改造3895户。

九是盯紧看牢重点领域风险，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推进恒大集团等企业债务风险处置，1万多家地方金融组织实现金融监管全覆盖。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持续完善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全省粮食储备规模超1100万吨。强化电力能源调度，电煤库存稳定维持在1000万吨以上，

年度新增电源装机超1300万千瓦、电网工程187项，在全省最高用电负荷创历史新高的情况下，保障电力稳定供应。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9.4%、17.5%。启动全省一级防汛应急响应，有效应对北江超百年一遇特大洪水和历史性“龙舟水”，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深入推进城镇燃气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等重点任务，严厉打击毒品、电信网络诈骗、偷渡走私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社会大局保持平安稳定。

过去一年，我省与全国一样，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同时我省毗邻港澳、经济外向度高，受疫情的冲击和国外需求萎缩影响更直接，困难挑战更严峻。面对超预期的冲击挑战，我们以超常决心、超常举措，全力保持经济总体平稳，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作出广东努力、广东贡献。

我们着力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和稳增长政策供给。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经济工作，主要领导同志带领省直部门逐一深入各地市现场对接，“一市一策”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省政府建立“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月一分析”工作机制，全面顶格落实国家稳增长33条、19项接续政策，及时出台实施两批214项具体措施，密集出台我省“重大项目10条”

“专项债9条”“促消费9条和16条”“稳外贸11条和4条”“稳工业32条及增量政策”，推动政策靠前发力、工作提速加力。

我们积极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坚持“资金、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重大项目并联审批机制和驻京工作组，推动项目前期工作全面提速，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322亿元，争取到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1150亿元，带动总投资约

1.8万亿元的273个签约项目如期开工。健全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运行机制，实施“挂图作战”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年完成投资10894亿元，建成湛江吴川机场、引韩济饶工程、中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等一批项目，新开工建设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瑞梅铁路、狮子洋通道、陆丰核电5、6号机组、廉江核电一期等重大项目。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全面建设、首套装置投产，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27.9%，比去年同期高3.3个百分点，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

我们多措并举促消费。打出“消费券+消费政策+促销活动”组合拳，全省发放政府消费券超20亿，带动消费超120亿。实施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广深新增增量牌照等政策，拉动汽车销售超16万辆、销售额超260亿元。举办“家520”、夜经济暨暑期促消费、汽车家电等主题促销活动，市场消费稳步恢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

我们千方百计稳外贸。全力疏通粤港贸易通道、增加国际班轮航线，推动粤港跨境货车入境车次提升至12月最高4794车次/天，新增国际班轮航线近50条，共发运中欧班列967列、增长122.3%。创新举办广交会、高交会、中国航展，筹办首届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全球招商大会，举办“粤贸全球”线上展会70场、带动企业参展超1.5万家次。支持企业开展海外代参展，重启企业抱团出国参展。跨境电商综试区实现地市全覆盖，综合保税区总数达11个，跨境电商进出口近6500亿元、增长95%。

我们全力助企纾困保就业。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出台实施“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47条”“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5条”“金融

支持实体经济25条”等一系列助企纾困政策，深入开展全省重点企业服务活动，扎实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全年退税减税缓税降费达4656亿元。扎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聚焦汽车、电子信息等支柱产业，重点强化原材料、芯片、关键零部件等供应保障，“一链一策”“一企一策”帮助重点企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等解决堵点卡点痛点问题。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新增发放就业创业补贴超40亿元，全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32万人。

我们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底线。不断提高科学防控、精准防控水平，持续提升核酸检测、流调溯源、隔离转运、医疗救治能力，打好系列本土疫情遭遇战、攻坚战，织密织牢外防输入、区域协同、港澳联防联控“三道防线”，保持全省疫情防控体系高效运转。根据病毒进化特点，及时调整优化防控措施，落实好疫情防控优化措施，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做好医疗救治资源准备，抓好宣传引导，全力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一年来，我们全力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力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提质，结构调整、民生保障、生态文明等反映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持续改善。

预期性指标方面，由于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对供给和需求造成较大影响，经济恢复势头有所放缓。投资受到房地产开发投资下滑拖累，消费受到人员流动阻滞和居民收入预期下降制约，进出口受到粤港澳贸易大通道不畅和外部需求下降影响，“三驾马车”拉动效应均有所减弱。但在全省上下全力以赴、团结一心的共同努力下，我省

经济经受住了严峻考验，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虽不及预期，却顶住压力延续恢复态势，经济发展结构持续优化，质量进一步提升，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可贵成绩。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等结构质量指标完成较好、均超年度目标；就业物价保持稳定，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调查失业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民生指标均可实现年度目标。

约束性指标方面，由于不利气象条件持续时间较长及能源电力保供加强、支撑性煤电项目增多、机动车保有量增长较快等因素影响，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等2项指标较难完成年度目标。森林覆盖率由于国家已调整统计口径，新口径下2022年预计数与年初计划数不可比，不做评定，其余指标均可如期完成目标。

二、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2023年面临的国内外形势。

从国际形势看，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世纪疫情影响深远，地缘政治风险明显上升，乌克兰危机走势仍不明朗，美国等西方国家对我打压遏制持续升级。同时在全球通胀压力下，主要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加快收紧货币政策，外部需求进一步萎缩，世界经济复苏乏力、“滞胀”风险加大。从国内形势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发展韧性好、潜力足、空间大的特征没有变，经济稳定恢复和转型升级的态势没有变。党的二十大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极大提振了社会各方面的发展信心，将为我国带来大量的发展机遇。但一些周期性和结构性问题较为突出，需求收缩、供给冲

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影响仍在延续，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不稳定性因素较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推进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卡点瓶颈。从我省看，去年各项稳增长政策落地实施将为今年增长打下较好基础，香港由乱转治、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对我省辐射带动作用增强，我省经济有望延续稳步恢复态势。但我省处在“两个前沿”的风口浪尖，经济外向度高，产业正处在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外部冲击与自身周期性结构性问题交织叠加，经济发展面临较多困难挑战：一是内外需求不足。民间投资持续不振，消费短期内难以完全恢复，占我省出口产品比重较大的消费电子先行进入收缩周期。需求不足直接制约生产端恢复，成为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二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较多。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影响，企业营业额下降、利润率低、现金流紧张等问题依然突出。三是房地产市场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我省经济对房地产依赖较深，与房地产业关联行业较多，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的拖累较大，相关风险防范化解处置任务较重。四是产业转型升级压力较大。对标世界一流水平，制造业整体竞争力不强，品牌、标准和质量存在较大差距，芯片、基础软件等供应链仍然受制于人，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严重。五是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仍然突出。珠三角经济恢复发展态势总体良好，但粤东粤西粤北转型发展面临较多困难，县域经济不强，城乡发展差距仍然较大，发展内生动力仍需进一步增强。六是民生保障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在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方面还有短板，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仍存在差距。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路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把握好五个方面：

一是更加注重巩固和培育发展新动能。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聚焦推进科技和产业创新，推动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协同发力，特别是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稳住经济基本盘，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二是更加注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持制造业当家，巩固先进制造业优势。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三是更加注重畅通经济内外循环。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增强区域经济发展的协调性。拓展国内经济纵深，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加大力度“引进来”和“走出去”，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联动效应，塑造广东在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优势。

四是更加注重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强化经济体制改革牵引，用改革的办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优化营商环境、盘活资产存量、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引导社会预期。以开放促改革，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引聚国际高端资源要素服务高质量发展。

五是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妥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防止房地产业的局部问题转为大规模风险。确保粮食安全，增强能源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力度。加强地方财力支撑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三）主要目标。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坚定扛起我省在稳定经济上的政治责任，兼顾需要与可能，提出2023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
- 进出口总额增长3%；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以上；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3%左右；
-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10万人以上；
- 粮食产量1268万吨以上；
-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主要考虑作为经济大省勇挑大梁，体现广东担当，同时与省

“十四五”规划目标相衔接，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主要考虑去年国家新增支持我省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大部分在四季度开工，将在今年产生较多实物量，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将有力支撑基础设施投资和工业投资增长。但我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占比超35%，房地产下行对投资增长拖累较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主要考虑国家不断优化疫情防控措施，人流、物流有望加快恢复，拉动相关消费较快回升。同时，线上消费、国潮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增势良好，广深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加快建设，将对消费增长形成重要支撑。

进出口总额增长3%，主要考虑到外部需求下降，特别是消费电子等我省重点出口商品已进入收缩周期，短期内难以扭转，进出口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同时，美西方在半导体等领域加大打压力度，对相关商品贸易产生较大冲击。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以上，主要考虑我省制造业当家，突出工业发展在我省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引导各方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三、2023年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围绕实现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着力畅通内外循环，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动力源。

加快推进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推进三大平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和相关立法工作，推动横琴、

南沙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出台。稳步推进横琴合作区建设，紧紧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主线，培育壮大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中医药等重点产业，加快建设澳门新街坊等民生重点项目，吸引更多澳人澳资澳企到横琴发展，提升琴澳一体化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前海合作区建设，建设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国际法务区、前海国际人才港和风投创投集聚区，支持前海打造大宗商品贸易高地，推进港深西部铁路、前海口岸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南沙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实施好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支持南沙探索设立法定机构，开展土地管理综合改革试点，推动设立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抓好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建设。

稳步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和机制规则“软联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皇岗口岸重建，加快深江高铁、广佛环城际等轨道交通项目和深中、黄茅海、狮子洋等跨江跨海通道建设，争取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成通水，扎实做好深圳枢纽西丽站、广州东站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大湾区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试点，打造环珠江口100公里“黄金内湾”。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积极谋划推动“港车北上”，加快建设“数字湾区”，抓好湾区“保险通”试点、标准和认证、职业资格认可、内地科研人才往返港澳人才签注和政务服务跨境通办等工作。持续优化粤港贸易通道，推进通关便利化改革，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单一窗口”使用覆盖率。高标准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

深化粤港澳三地民生融通。聚焦港澳居民关切的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出行等热点难点

问题，扩大已有政策适用范围，研究制定更加精准的专项支持政策。推动“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配合香港实施“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和“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就业实习双选会。

推动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走深走实。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推动第二批授权事项清单出台。加快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深圳医学科学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等重大片区建设，推动国际海洋开发银行设立，打造全球创新资本形成中心、金融科技中心。

加快实现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以“绣花”功夫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有序推进旧城改造。全面开展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积极推进中新知识城、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国际金融城等平台建设。进一步深化广州与深圳合作，共建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

(二)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建设强大国内市场。

大力激活城乡消费市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以国家级试点步行街建设为龙头引领带动全省步行街、传统商圈改造提升，支持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加快建设全国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省，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大文化、旅游、养老等高品质服务供给，支持推动水上运动、水上文旅文创、滨水休闲康养等产业发展。规划布局一批居民消费、商贸流通、会展等项目，扎实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广东供销公共型冷链物流骨干网，一体化推进农村地区流通基础设施完善。促

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开展家电等耐用品促销、汽车等工业产品下乡活动。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和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消费品牌，全面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充分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结合国家部署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谋划一批重大战略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和方案的“盘子”，确保“事事有相应项目支撑”。推进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市政、建筑及城乡规划、电子信息等领域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标准化，扎实推动项目落地。加快优化投资结构，制定我省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方案，推动落实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政策措施。用好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央预算内投资、设备更新改造贴息贷款，积极争取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重大项目信贷投放，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狠抓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并联审批专班及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等机制作用，统筹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加快推进柳广铁路、广清永高铁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漳州至汕头高铁、梅州至武平铁路、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开工建设，力争广汕汕高铁和新白广、珠机二期城际顺利建成通车。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基本完成西江干流治理、潯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建设，全面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巩固提升农村电网建设水平，推动粤东和粤西主干管道完善工程、珠中江区域天然气主干管网等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全省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库，深入推进全国算力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枢纽节点建设，高标准建设韶关数据中心集群，优化全省数据中心布局建设。

（三）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快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快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实施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开展“亩均”等高质量考核评价。聚焦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完善“群-链-企”产业政策体系，加快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新型储能等新增长点。大力推动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中海壳牌三期乙烯、广州粤芯三期、广州增芯科技、深圳华润微、比亚迪深汕工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全力推动维信诺第6代线等项目建成投产。持续推进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高标准升级改造村镇工业集聚区。强化产城融合，探索嵌入式、插花式等方式发展城市友好产业。新培育60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深入实施“品质工程”，开展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超90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深入推进稳链补链强链控链。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构建“以我为主、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稳定“1+N”政策包，聚焦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集中优势力量加快补短板。推进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汽车零部件产业“强链工程”、汽车芯片应用牵引工程，提升近地化配套能力。做优做强建筑业全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专项计划，重点遴选40家以上省级“链主”企业、200家以上省级“单项冠军”企业、25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各项政策资源要素倾斜，加快打造世界一流企业群。

推动先进制造业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

快发展设计、咨询等现代服务业，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实施工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新建30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珠三角工业设计走廊。培育共享生产平台、委托制造品牌授权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科创服务等服务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强化数字经济引领。推进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强化数字化发展应用场景支撑，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培育壮大高清视频显示、软件与信息服务等优势产业，做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产业。实施数字化转型促进行动，试点推进建设若干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深化国家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注重传统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推动5000家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开展企业首席数据官建设，加强企业信息安全指导。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中大显身手。

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有效整合政府、商协会资源，拓展多元化招商渠道，落实“制造业投资10条”“外资12条”和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完善人才、产业、科技、金融、要素保障等投资支持政策。强化产业链招商，大力推进内外资一体化招商，积极引进一批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绿色石化、金融等领域龙头企业。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充分利用进博会、服贸会、消博会等重大展会平台，面向全球招引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四）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强省建设，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着力构建有竞争力的创新生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建设，加强光明、松山湖、南沙科学城协调联动和交流合作，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化建设，保障鹏城实验室、广州实验室建设运行、发挥作用，争取更多全国重点实验室在粤布局。完善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投入机制，争取新创建一批国家产业创新平台，做大做强成果转化支撑体系，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促进科技、产业、金融深度融合，打造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广东路径”。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以“广东强芯”工程、核心软件攻关工程、显示制造装备璀璨行动为引领，力争在重点产业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运用“揭榜挂帅”“业主制”“赛马制”等项目组织模式和科研考核机制，扩大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单列管理改革试点范围，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有力统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推进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域高中整体提升。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加强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建设，加快推进高水平技师学院和示范性技工学校建设。推动高等教育提升质量、办出特色，扎实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快专门学校建设。统筹战略科技力量与战略人才力量建设，深入实施“湾区人才”工程，携手港澳链接全球高端创新人才，引进培育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急

需紧缺人才目录，着力吸引国际高端紧缺人才来粤发展。进一步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着力破除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保障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以实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提升人才服务与保障质量。

（五）着力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大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完善以县域为基本单元的差异化发展政策体系，重点培育一批经济强县，支持争创全国百强县。加快完善产业有序转移“1+14+15”政策体系，办好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经贸合作招商会，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更好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围绕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共设施提档升级、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10个国家县城建设示范区试点工作。继续争取中央政策支持，充分发挥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领导小组作用，持续加大对重点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全面启动新一轮省内对口帮扶协作，扎实抓好省直机关对口支援重点老区苏区工作，推进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印发实施五个都市圈发展规划，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推动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开展小城镇品质提升工作，增强乡镇综合服务功能，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深入实施供销社联农扩面五项工程。深化拓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持续开展“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扎实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和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

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展壮大丝苗米、岭南蔬果等特色产业集群，制定出台支持农业微生物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大力发展海洋牧场和深远海养殖。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强乡村地区碧道建设，加快补齐农村道路、农田灌溉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发展。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大擂台、广东十大美丽乡村等品牌宣传活动。

深化对口支援与交流合作。持续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粤桂黔滇川高铁经济带、北部湾城市群等合作平台建设与发展，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战略对接联动。加快推动粤藏粤疆产业体系和市场支援空间对接、互补融合，高质量推进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工作。

（六）着力推进“集成式”改革，扩大更高水平开放。

推进营商环境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三年行动方案，建立营商环境对口帮扶机制，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城市对标珠三角先进城市提升营商环境量化指标，支持广州、深圳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建设，开展省级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示范点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交易成本，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抓好一批统一大市场示范项目和平台，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任务。推进

数字政府2.0建设，完善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应用体系，促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强化信用信息保护和应用，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出台建设高标准信用服务市场的政策措施，提升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制定出台政策措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切实保护民营企业产权。

改革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研究制定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优化投资环境的举措，做好分领域投资目标标准化前期工作指引，探索对同一部门的多项审查审批事项进行合并办理，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大力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组建政府协调推进机制和民间产业发展组织。梳理公布一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的应用场景和创新需求。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深化财政、金融、国企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协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国库管理、财政监督、政府采购等改革。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深交所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加快广州期货交易所发展、打造完整期货产业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实施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巩固拓展提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深入推进对外开放。打好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组合拳。大力实施贸易强省建设六大行动，培育引进贸易总部型企业、平台型企业、跨境电商龙头企业、现代商贸流通

领军企业。推动建设技术性贸易措施粤港澳大湾区研究评议基地。加大力度培育壮大千亿级、万亿级出口产业集群，支持汕头、湛江建设大型出口加工产业区。建设大宗商品、中高端消费品、电子元器件、飞机、汽车、农副产品六大进口基地，深入推进南沙、前海、黄埔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积极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实施“粤贸全球”“粤贸全国”计划，办好以广交会为代表的系列重大展会。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推动生产性服务外包发展。用好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机制，协调推动项目落地建设。强化共建“一带一路”工作统筹，深入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行动计划。深化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争取国家支持设立粤西新片区。积极争取国家出台支持汕头经济特区建设的政策，办好梅州世界客商大会、粤东侨博会，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

(七) 高效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广东样板。

加快推进绿美广东行动。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深化落实林长制，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分林相改造，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加强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和管理，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支持保障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扎实推进矿山石场治理复绿、红树林营造修复，加强湿地保护，推进以南岭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深入实施碳达峰十五大行动，推进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

度“双控”转变。有序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大力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稳步推进惠州太平岭核电一期及陆丰核电5、6号机组、廉江核电一期等项目建设，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150万千瓦。建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评价制度，筛选一批产业园区、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创新试点。健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机制，推动设立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平台。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方位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狠抓重点河库支流、城乡黑臭水体和生态扩容，强化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力争优良率稳定超90%。推进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17项年度整改任务，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落实“三区三线”，编制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发展绿色水经济新业态。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示范创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培育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规范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加快铝灰渣、废盐等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实施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八) 提高文化自信自强，大力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快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健全面向基层群众的理论普及工作体系。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传播工程，讲好中国故事、湾区故事、广东故事。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和鸦片战争海防遗址公园，推进实施“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红军过粤北长征历史步道示范段（南雄段）”和一批长征文物保护维修项目，用好红色资源。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和文明质量提升工程，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弘扬向上向善、刚健朴实的文化精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

加强高品质文化供给。开展党的二十大专题创作计划，着力打造一批文艺精品。加快推动广东文化“头雁”工程，提升文艺院团发展水平。推进全省数字文化服务平台、资源内容和推广渠道建设，统筹优秀舞台艺术精品、美术、非遗、文博等高品质文化资源。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智慧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和数字文化馆建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做强做优文化产业。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培育引进文化龙头企业，推动26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和45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提质升级。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大力发展4K/8K影视、数字出版，办好广州文交会、深圳文博会、东莞漫博会等展会。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高水平建设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发展红色旅游、滨海旅

游、乡村旅游、文博旅游。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进早期岭南探源工程，推动建设广东省文物考古标本馆，加大水下文物保护利用力度，启动“南澳Ⅱ号”考古发掘项目。提升古籍保护传承和转化利用。深化实施岭南文化“双创”工程，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加强醒狮、龙舟、粤绣、广彩、木雕等具有广东特色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做强粤剧等岭南戏曲、岭南美术、广东音乐。支持梅州、潮州等市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推动体育强省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深化体教融合，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加快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持续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联合港澳筹备好2025年第十五届全运会、全国第十二届残运会，加快推进承办地场馆设施建设，做好2024年奥运会、杭州亚运会备战工作，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九）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大力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谋划实施就业等“民生十大工程”，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三送”活动。狠抓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以上。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抓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实施产业技能根基工程，推进“戎归南粤”就业创业工程。拓展创业和灵活就业渠道，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健全工资正常增长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

全面推进健康广东建设。争取国家医学中心

获批建设，积极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在我省布局，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创建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认真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落实好国家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部署，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完善。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持续完善养老保险体系，推进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积极推进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发展，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工作。推广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使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全面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推进改造1100个以上城镇老旧小区，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22万套（间）。及时有效缓解结构性物价上涨给部分困难群众带来的影响。

（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有效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强化金融风险监测与预警，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做好高风险地方法人机构、非法集资等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稳妥处置个别头部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一城一策”

“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全力做好“保交楼”，切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着力增强能源电力保障能力。做好电力运行监测预警，确保中长期电煤合同、天然气供用气合同资源落实，积极争取省外电力增送，加快支撑性保障电源建设投产进度，力争2023年新增电源装机1700万千瓦。推动藏东南送电广东等重点电网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骨干电源配套电网规划建设，保障海上风电等新能源及“风火互补”煤电基地高效送出。持续强化煤炭、天然气、成品油等重要战略物资储备能力建设。

强化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落实支持粮食生产补贴政策，稳定粮油播种面积和产量。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新建高标准农田100万亩、完成垦造水田5万亩。实施种业振兴行

动，推进种业创新平台和基地、规模化育秧中心建设。持续优化粮食储备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质量安全监管。出台实施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方案，加快推进广东省暨广州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建设。

建设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打击突出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强化外来入侵物种的口岸检疫监管。持续开展危化品、城镇燃气、道路运输、水上交通、渔业船舶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推进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地下建筑等高风险场所安全排查，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和增强全灾种救援能力和急难险重任务处置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实施省“八五”普法规划，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附件：

名词解释

1. **“港澳药械通”**：通过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方式，允许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以及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使用。

2. **“澳车北上”**：全面放开澳门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政策，成功预约后的澳门私家车即可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驶入广东。

3. **“港车北上”**：全面放开香港机动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政策，成功预约后的香港私家车即可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驶入广东。

4. **产业有序转移“1+14+15”政策体系**：“1”指的是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14”指的是14个省级配套政策文件，“15”指的是粤东粤西粤北12市及惠州、江门、肇庆等3市承接产业转移的实施方案。

5. **供销社联农扩面五项工程**：村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乡镇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县域助农服务平台联农工程、供销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工程。

6. **“一网统管”**：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支撑平台和感知系统，统筹数字化治理资源，提升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数字化履职能力，实现省域治理“可感、可视、可控、可治”。

7. **“一网通办”**：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和全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全面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全面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指尖办、就近办、一次办”。

8. **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行动、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行动、筹集资金专投重大项目行动、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行动、资本运营行动、盘活存量土地和租赁性资产行动、完善国资监管体系行动、数字化转型行动、联动地市行动、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9. **贸易强省建设六大行动**：出口市场提升行动、贸易枢纽建设行动、新型贸易提速行动、内外资招商一体化行动、制度型开放引领行动、贸易抗风险能力提升行动。

1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古树名木保护提升行动、全面爱绿植绿护绿行动。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1月1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期间，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年经济下行压力大，经济运行实现稳中提质实属不易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经济下行压力大，经济运行实现稳中提质实属不易。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经济发展稳中提质，新动能持续壮大，国家战略深化实施，科技产业动能释放，城乡区域更趋协调，民生福祉不断增强，经济安全有效保障。

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和国内外疫情持续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我省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不及预期，但结构调整、发展后劲、民生保障、生态文明等反映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持续改善，实属不易。同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及计划执行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有待增强；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仍然突出；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对此，要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加强全局谋划和统筹协调，聚力加以解决。

二、2023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务实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指标和工作安排务实可行，有利于引导全省各

级各方面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建议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对做好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建议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我省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路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扭住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牵引，扎实推进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等重大战略，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此，财政

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加大力度扩大内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要素配置不断优化，更好畅通经济循环，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更加注重恢复和扩大消费，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消费。更加注重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充分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性作用。更好发挥重大项目并联审批专班及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等机制作用，进一步统筹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继续提高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和支出执行率，加快重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债券资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央预算内投资和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支持。引导企业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投资。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物资储备、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支持建设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继续发挥出口对经济的支撑作用，积极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

（二）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省委关于制造业当家的战略部署，在抓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上聚焦用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大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聚焦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继续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加快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新增长点。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

深度融合，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加快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效，建设一批承载大项目、大产业、大集群的专业化园区。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物联网，建设更加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降低物流成本。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打造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三）加快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与生产力空间布局，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加快做强县域经济，大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更多县（市）迈入全国百强行列。提高县城规划建设、服务管理水平，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和公共服务保障，加快整体谋划和推进与闽赣湘桂四省（区）边界县（市）发展。继续完善和落实产业转移政策体系，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更好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加快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补齐乡村供水、供电、道路、信息网络、农田水利、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四）推进更高水平改革开放。大力推动“双区”和三大平台建设，加快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加快推进与港澳在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等方面接轨。深化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加大政府投资统筹力度，科学编制实施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提高政府投资绩效。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完善与规划相衔接的预算编制机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

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继续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对标国际最好最优最先进，加快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大力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内外贸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

（五）保障民生社会事业发展。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狠抓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加强学位授权点尤其是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着力提高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契合度。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稳步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增加普惠性养老和托育服务供给，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兜底能力。

（六）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重大决策部署，完善覆盖各个环节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注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压实各方责任，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等工作，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强化粮食安全，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增强应急救援、全灾种保障和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初步审查意见

为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与计划草案的准备工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对我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综合整理如下。

一、2022年经济下行压力大，经济运行实现稳中提质实属不易

财政经济委认为，2022年经济下行压力大，经济运行实现稳中提质实属不易。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经济发展稳中提质，新动能持续壮大，国家战略深化实施，科技产业动能释放，城乡区域更趋协调，民生福祉不断增强，经济安全有效保障。

因受中美经贸斗争、乌克兰危机、国内外疫情持续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等指标增速不及预期，但结构调整、民生保障、生态文明等反映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持续改善。同时也要看到存在的较大困难和挑战：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有待增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仍存在薄弱环节；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仍然突出；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农业农村、安全发展等领域还存在短板弱项。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要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加强全局谋划和统筹协调，尽快加以解决。

二、2023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务实可行

财政经济委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指标和工作安排务实可行，有利于引导全省各级各方面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奋力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建议省十届四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省人民政府

提出的《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对做好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建议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我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为此，财政经济委建议：

（一）加大力度扩大内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要素配置不断优化，更好畅通经济循环，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更加注重恢复和扩大消费，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更加注重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充分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性作用。更好发挥重大项目并联审批专班及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等机制作用，进一步统筹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继续提高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经费投入，加快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执行率，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债券资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央预算内投资、设备更新改造贴息贷款和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支持，加大力度支持解决项目储备数量不够、质量不高的问题。引导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投资。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物资储备、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支持建设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要继续发挥出口对经济的支撑作用，积极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

（二）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省委关于制造业当家的战略部署，在抓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上聚焦用力，加快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大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聚焦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继续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加快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新增长点。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加快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效，建设一批承载大项目、大产业、大集群的专业化园区。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物联网，建设更加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降低物流成本。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打造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三) 加快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与生产力空间布局,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加快做强县域经济,大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更多县(市)迈入全国百强行列。提高县城规划建设、服务管理水平,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和公共服务保障,加快整体谋划和推进与闽赣湘桂四省(区)边界县(市)发展。继续完善政策体系,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更好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梯度转移。加快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挡升级,加快补齐乡村供水、供电、道路、信息网络、农田水利、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四) 推进更高水平改革开放。大力推动“双区”和三大平台建设,加快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加快推进与港澳在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等方面接轨。深化政府投资管理体制,加大政府投资统筹力度,科学编制实施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完善与规划相衔接的预算编制机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继续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对标国际最好最优最先进,加快规则、标准等制度

型开放,大力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内外贸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

(五) 保障民生社会事业发展。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狠抓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加强学位授权点尤其是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着力提高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契合度。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稳步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增加普惠性养老和托育服务供给,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兜底能力。

(六)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重大决策部署,完善覆盖各个环节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注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压实各方责任,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全力做好“保交楼”,切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强化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加快出台实施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方案。

财政经济委在初审过程中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和建议(详见附件)。

附件:财政经济委关于我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具体意见(略,编者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 报告初审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

2022年12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第三十七次全体会议对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计划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形成《关于我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报告的初审意见》。经研究，我们采纳全部初审意见，并将结合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意见，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针对9条具体修改意见，我们会同相关单位认真研究，对《计划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充实未完成的指标情况说明的意见。在“预期性指标方面”后增加：“由于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对供给和需求造成较大影响，经济恢复势头有所放缓。投资受到房地产开发投资下滑拖累，消费受到人员流动阻滞和居民收入预期下降制约，进出口受到粤港澳贸易大通道不畅和外部需求下降影响，‘三驾马车’拉动效应均有所减弱。但在全省上下全力以赴、团结一心的共同努力下，我省经济经受住了严峻考验，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虽不及预期，却顶住压力延续恢复态势，经济发展结构持续优化，质量进一步提升，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可贵成绩。”

二、关于在2023年重点工作中增加“‘链主’企业引领、单项冠军攻坚、‘专精特新’企业筑基”等内容的意见。在“深入推进稳链补链强链控链”中，补充替换“重点遴选40家以上省级‘链主’企业、200家以上省级‘单项冠军’企业、25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各项政策资源要素倾斜，加快打造世界一流企业群”等内容。

三、关于在2023年重点工作中增加“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等内容的意见。在“稳步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和机制规则‘软联通’”中，增加“持续优化粤港贸易通道，推进通关便利化改革”等内容。

四、关于在2023年重点工作中增加“加快重点老区苏区发展”等内容的意见。在“加快发展县域经济”中，增加“继续争取中央政策支持，持续加大对我省重点老区苏区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等内容。

五、关于在2023年重点工作中增加“数字化引领制造业转型”等内容的意见。在“强化数字经济引领”中，增加“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注重传统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数字

化转型”等内容。

六、关于在2023年重点工作中增加“内外贸一体化”等内容的意见。在“大力激活城乡消费市场”中，增加“加快建设全国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省，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等内容。

七、关于在2023年重点工作中增加“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技贸措施评议基地”等内容的意见。在“深入推进对外开放”中，增加“推动建设技术性贸易措施粤港澳大湾区研究评议基地”等内容。

八、关于在2023年重点工作中增加“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等内容的意见。在“稳步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和机制规则‘软联通’”中，增加“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单一窗口’使用覆盖率”等内容。

九、关于在2023年重点工作中增加“防治外来物种侵害，维护国门生物安全”等内容的意见。在“建设平安广东法治广东”中，增加“严格落实《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强化外来入侵物种的口岸检疫监管”等内容。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预算的决议

(2023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广东省2023年预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广东省2023年省级预算。

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财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推动政策靠前发力，全力支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为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实财政保障，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总体看，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受经济下行、疫

情反复、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因素影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79.73亿元^①，为汇总调整预算^②的100.2%，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以下简称同口径）增长0.6%，自然口径下降5.8%。其中，税收收入9285.22亿元，同口径下降5.4%，自然口径下降13.9%；非税收入3994.52亿元，增长20.3%（详见附件二表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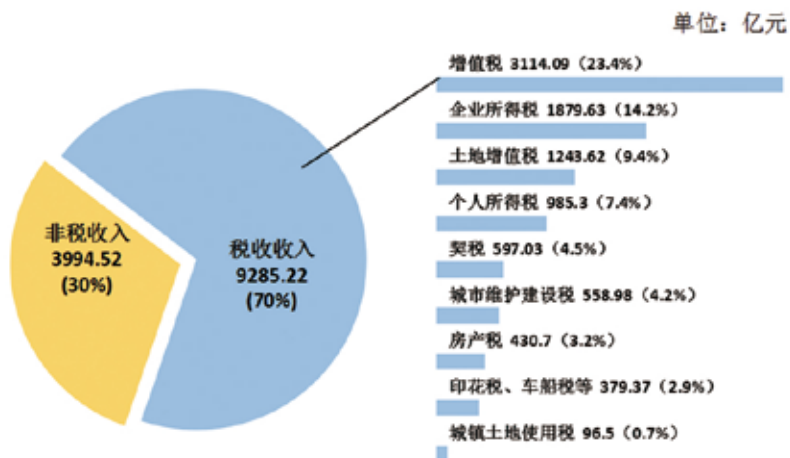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09.93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98.5%，增长1.6%。加上上解中央、债务还本、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教育支出3873.61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99.4%；科学技术支出984.61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8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50.12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104.2%；社会

^① 报告中有关数据按四舍五入作了处理，个别数据散总略有差异，具体数据详见预算草案附件二、三。

^② 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等情况，省级及部分市县按法定程序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因此，全省预算数按全省各地调整后的预算汇总统计，下同。

图1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保障和就业支出2149.01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102.2%；卫生健康支出2075.91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116.2%；节能环保支出457.61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107.9%；城乡社区支出1408.72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98.3%；农林水支出1066.04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97.1%；交通运输支出745.59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108.3%（详见附件二表3）。个别支出科目未完成汇总调整预算，主要是受年底疫情影响，部分地市项目形成实际支出情况不及预期，但不影响已定重点任务落实。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63.2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4.7%，同

口径下降4%，自然口径下降13%。收入降幅大于全省，主要是省本级收入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为主，相应受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减收影响大于全省。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496.69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283.7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15.78亿元、调入资金50.2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2.5亿元、债务收入933.91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收入355.64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2.97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575.3亿元）后，总收入为8666.13亿元（详见附件二表6）。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一是税收收入2366.4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9%，同口径下降5.9%，自然口径下降17%；二是非税收入696.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图2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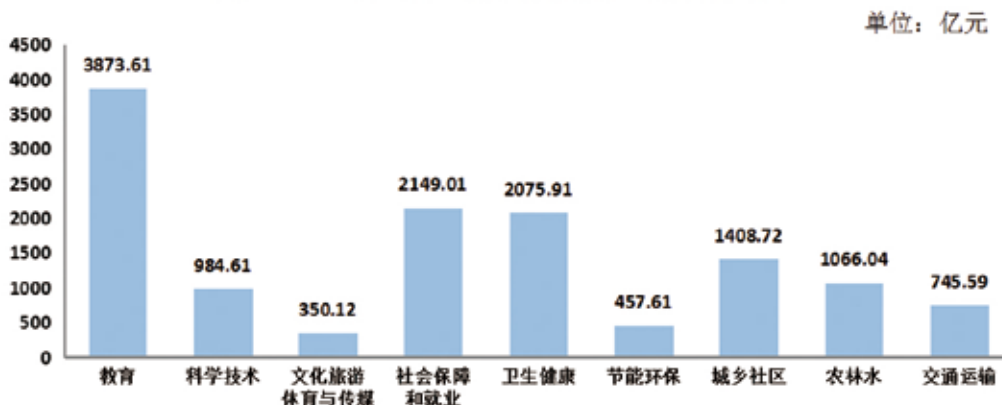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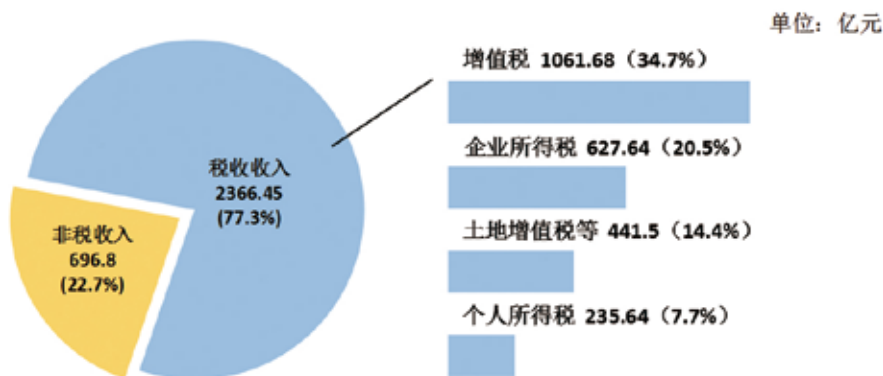


图3 2022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120.1%，增长4.3%。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9.6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下降6.5%，主要是严控本级支出，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加上上解中央支出308.91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5315.15亿元（包括：返还性支出692.3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3935.68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687.12亿元）、债务转贷支出727.1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07.6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73.62亿元后，总支出为8582.08亿元（详见附件二表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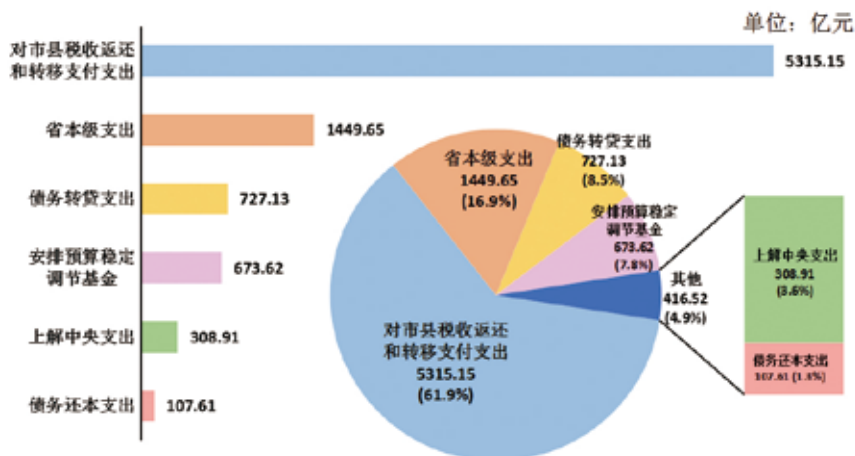
省级预备费24亿元，实际支出10亿元，用于支持市县疫情防控工作，剩余14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在决算完成后将据实更新报告。

（二）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196.19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的96.9%，下降38.8%，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详见附件二表2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债务收入等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587.23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99.4%，下降10.9%。支出降幅小于收入降幅，主要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新增专项债券加快发行使用，对冲了因收入下降带来的支出减少（详见附件二表24）。加

图4 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后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0.4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4.2%，增长18.9%，主要是专项债券项目上缴用于付息的专项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0.29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3723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631.7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7.47亿元后，总收入4472.92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3.0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3.7%，主要是珠三角城际铁路项目存量债券调整至市县，相应冲减本级支出；省本级支出下降39.5%，主要是根据项目年度资金需求，省本级承贷使用的专项债券规模减少。加上补助下级支出38.74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7.51亿元、债务转贷支出4166.17亿元后，总支出4465.48亿元。结转7.44亿元（详见附件二表25—27）。

（三）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34.25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的118.6%，增长2.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7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0.19亿元后，总收入345.19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5.58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103.1%，增长7.8%。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65.1亿元后，总支出340.69亿元。结转4.51亿元（详见附件二表36、37）。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2.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27.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72亿元后，总收入53.02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6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9.8%，下降10.2%，主要是部分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据实减少支出。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0.85亿元、向一般公共

预算调出28.52亿元后，总支出53.02亿元（详见附件二表38—40）。

（四）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923.99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的100.5%，增长6%。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040.35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99%，增长11.1%。当年收支结余1883.6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1171.91亿元（详见附件二表51—53）。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809.1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2%，增长8.9%。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494.2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3%，增长23.9%，主要是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等带动支出增加。当年收支结余1314.8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505.56亿元（详见附件二表55—57）。

（五）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2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6258.07亿元，新增债务限额4678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56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322亿元。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25082.28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一是按债务形式分，政府债券24912.88亿元、非债券形式债务169.4亿元；二是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7302.22亿元、专项债务17780.06亿元（详见附件二表63、64、67）。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004.57亿元。一是新增债券4743.64亿元，包括一般债券366.64亿元^③、专项债券4377亿元^④。新增债券资金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1840.86亿元、交通基础设施1073.68亿元、医疗

教育等社会事业763.3亿元、农林水利530.01亿元、生态环保234.5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205.08亿元、其他领域51.2亿元。二是再融资债券1260.93亿元，包括一般债券575.3亿元、专项债券685.62亿元（详见附件二表65、69—71）。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全省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327.67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621.65亿元、专项债券本金706.02亿元。全省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769.26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242.75亿元、专项债券利息526.51亿元（详见附件二表65）。

（六）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2年，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债务限额，以及省级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省级按法定程序编制三次预算调整方案，分别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四十六次、四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6742.82亿元调整为6711.89亿元，主要是受经济下行、疫情反复、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因素影响，同时综合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后，总收支合计减少30.93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1677.45亿元调整为3832.2亿元，主要是财政部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以及新发行专项债券付息

及发行费用增加，总收支合计增加2154.75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49.51亿元调整为53.02亿元，主要是据实增加省属国企上缴收益，总收支合计增加3.51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从年初预算的6107.46亿元调整为5797.71亿元，主要是落实国家降低企业社保负担相关政策，减少309.75亿元；支出从年初预算的3876.32亿元调整为4525.62亿元，主要是落实国家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等部署，增加649.3亿元。

目前，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均已落实到位，调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良好。

（七）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的一揽子财政政策实施情况

2022年，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收支矛盾加剧，面临多年少有的困难和挑战。严峻形势面前，全省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稳经济33条、19项接续政策及我省两批214项具体举措，主动作为、应变克难，推动经济总体回稳向好。

1.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坚持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全省各级财政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711.39亿元，全面保障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疫情防控必要支出，全力支持提升疫情处置及防控能力，为打赢本土疫情攻坚战、支援兄弟省市抗击疫情提供坚实支撑。强化财政支持政策减少疫情对生活影响。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给予针对性支持，帮助市场主体渡难关。阶段性免除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并允许延期还本，为受疫情影响的

③ 2022年，全省发行新增一般债券366.64亿元，包括：2022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内发行352.75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56亿元-财政部带项目下达我省外债转贷限额3.25亿元）、2021年结转2022年发行的9亿元、2021年结转外债转贷限额调整发行一般债券4.88亿元。

④ 2022年，全省发行新增专项债券4377亿元，包括：2022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4322亿元、2021年结转2022年发行的55亿元。

临时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金。

2. 积极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坚决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做到应出尽出、早出快出。退税减税缓税降费力度空前。全年退税减税缓税降费达4656亿元。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扩围加力提速，上半年即大头落地，全年累计办理留抵退税2404亿元，惠及市场主体21万户。新增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作用明显。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4678亿元，其中专项债券4322亿元、增长14.9%；出台“专项债9条”，推动发行使用提速增效，支出进度稳居全国前列。规范有序扩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范围，近八成投向交通、产业园区等补短板、利长远、带动投资明显的领域；其中，超500亿元用于重大项目资本金，有力推动广州白云机场三期、粤东城际铁路、深中通道、穗莞深城际轨道等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稳岗就业政策提效加力。打好“降、缓、返、扩、补”组合拳，着力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扩就业，全省发放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扩岗补助超168亿元，降低企业成本超192亿元，惠及市场主体348万户。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复苏。投入23.88亿元，落实“促消费9条和16条”“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47条”，省市联动大规模发放消费券，实施汽车和家电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等政策。落实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惠及近3万名换房居民。加力提速稳住外贸基本盘。投入20.53亿元，落实“稳外贸11条和4条”，全力畅通粤港跨境贸易通道，增加中欧班列发运，支持企业通过包机、代参展方式开拓多元化市场，扩大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通过将事后奖补资金改为先预拨后清算方式，推动政策提速兑现。支持举办首届粤港

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政府采购精准发力。将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采购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金额超2000亿元，约占全省采购总规模的七成。融资支持持续增强。新增投入3亿元，综合运用贴息、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等措施，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扩面增效，撬动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超过300亿元，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担保业务规模超600亿元，占比超过75%。

3. 精准施策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努力弥补减收影响。通过科学、实事求是地调整收支安排，采取措施加大政府资源资产和存量资金盘活，统筹用好中央一次性财力补助，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努力实现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1.6%，做到政策靠前发力，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如期高质量完成中央赋予的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任务，实现存量隐性债务全部化解目标。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财政资源更好用在刀刃上、关键处。省级部门带头压降一般性支出，并指导市县严格规范经费安排。省本级支出下降6.5%，行政经费和“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坚持财力下沉，强化基层“三保”保障，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等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对财力困难县区的支持只增不减。“三保”专户管理全面覆盖86个享受省均衡性转移支付的县区，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进一步扩大惠企利民直达资金范围，落实好中央直达资金1415.77亿元，主动将地方对应安排资金696.75亿元纳入直达机制管理，总规模达到2112.52亿元，增长48.2%，惠及市场主体7.43万户，受益群众1.71亿人次。

(八) 2022年重点领域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2年，全省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审查意见，有力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1. 推动支持“双区”和三大平台建设的财税政策落地落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要素流通。优化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聚焦科技创新人才，大幅降低人才税负成本。全省跨境拨付财政科研资金超过3.7亿元。在港澳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70亿元。支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综合运用财政资金、专项债券、引进社会资本等方式，支持推进珠江肇铁路、黄茅海跨海通道、广州白云机场三期、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财税政策落地见效。横琴合作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平稳落地实施，累计减免企业所得税6.58亿元，减免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0.31亿元。延续优化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迅速制定出台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目录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细则，落实财政部新增单列安排南沙专项债券额度100亿元，全年累计安排239亿元。下达横琴、南沙专项补助超100亿元。

2. 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推动全省实验室体系优化提升。投入26.95亿元，支持国家实验室和省实验室高质量发展，牵引带动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持续壮大创新实力和战略性科技力量。支持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投入17.96亿元，实施新一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瞄准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需求，支持工业软件、芯片设计与制造等战略专项先期启动项目。支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投入10.5亿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实质运行，提升成果转化平台载体功能。支持集聚高水平科

技创新人才。投入19.75亿元，深入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引进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支持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深化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扩大省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探索建立杰青项目“包干制”试点机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承担更多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突出支持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支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投入企业技术改造资金24.77亿元，推动超9000家工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与智能化改造。投入奖励资金7.4亿元，推动一批重点制造业项目加快投资建设。支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投入14.76亿元，推动近1万家企业“小升规”，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47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47家。投入30.08亿元，支持产业共建和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推动形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支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投入8.25亿元，支持建设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提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支撑。投入3.77亿元，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促进工业和信息化融合。

4. 差异化财政政策持续发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新时代老区苏区振兴发展。落实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老区苏区专项奖补资金44.04亿元，增长15.6%。大力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落实促进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民族地区专项补助5.68亿元，着力提升民族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持生态地区加快绿色发展。落实生态保护区财政补偿资金85.32亿元，增长7.2%，引导协同推动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持

资源枯竭城市补齐民生突出短板、解决促发展关键问题。支持重点平台引领发展。投入超过200亿元，支持各类重点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辐射带动全省协调发展。

5. 强化资金统筹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投入涉农资金超300亿元，八成以上由市县统筹实施。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全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超过30%。支持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投入66.1亿元，增加发放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抓实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支持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投入129亿元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镇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县域统筹。支持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投入44.72亿元，支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预制菜、农业微生物产业，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的风险保障水平。投入68.55亿元，聚焦解决农村污水治理、村内道路建设等短板弱项，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带动农村人居环境和风貌提升。投入56.13亿元，加强农村和社区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更好为群众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管理。支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111亿元，稳步推进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和防洪能力提升等。

6. 完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推动改善生态环境。支持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18.87亿元，聚焦流域水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生态保护修复及入海排污口整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投入20亿元，支持练江青洋

山桥、枫江深坑、小东江石碧等重点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投入18.85亿元，推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强化重点污染物治理。支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投入40.47亿元，大力推进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国土绿化和森林、湿地、海洋生态系统修复，支持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支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运用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发力支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投入2.27亿元，推动工业、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降碳减污。

7. 加大投入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全省民生类支出12968.4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保持在七成，实现只增不减。全省投入十件民生实事资金805.6亿元，完成预算的125.5%，其中省级投入254.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5.6%。支持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投入186.1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投入69.55亿元，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投入18.5亿元，专项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教育公平。投入16.98亿元，支持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培养更多技术技能人才。投入74.45亿元，支持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推进新一轮“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支持健康广东建设。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610元和84元，分别提高30元和5元。投入47.08亿元，支持创建六大国际医学中心、20家高水平医院，促进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投入1.78亿元，在全国率先对适龄人群实施HPV疫苗免费接种。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投入

107.75亿元，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等保障水平。投入10.66亿元，推进“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按4%的比例调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再提高10元、达到每人每月190元。实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启动个人养老金改革试点。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投入35.35亿元，优化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出方向，支持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推进文化强省、体育强省建设。投入50.22亿元，支持红色革命遗址修缮和展陈提升，推进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文化设施建设，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扩大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供给。支持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投入51.4亿元，重点加强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和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进一步凸显，亟需加强财源税源建设，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还需完善；区域间财力依然不平衡，财力困难地区发展内生动力有待增强，基础短板较多；一些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支出压力加大；部分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细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需要进一步增强。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力争年年都有新进步。

二、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の開

局之年。党的二十大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极大提振了社会各方面的信心。全省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聚焦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在服务中心大局中担当作为，坚持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努力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2023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我省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随着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疫情防控转入新阶段，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加之2022年集中实施留抵退税后基数偏低，2023年财政收入将实现一定恢复性增长。但由于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加之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空间缩小，财政增收压力依然较大。从财政支出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的工作要求，推动我省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作出示范，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较大，基本民生和实施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及科技攻关、教育、人才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都需要加强保障。总体看，2023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必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科学合理编制好预算，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障重点，切实保障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落实。

（二）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路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

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落实落细国家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保障财政可持续；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转移支付体系，进一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省一盘棋整体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我省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财政贡献。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要着重把握以下4个方面：

一是突出加力提效。在财政支出强度上加力，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多措并举增加可用财力，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在专项债投资拉动上加力，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优化重点投向领域，持续形成投资拉动力。在推动财力下沉上加力，持续增加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向财力困难地区倾斜。落实国家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措施，增强精准性和针对性，着力助企纾困。更大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有调整，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有效带动扩大全社会投资，促进消费。加强与其他宏观政

策的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二是突出更可持续。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在法定债务限额内举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进一步统筹财力，帮助基层及时解决实际困难和突发问题，督促市县将“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在执行中重点保障，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

三是突出厉行节约。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部门履职辅助性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服务类品目预算，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预算执行刚性，严肃财经纪律，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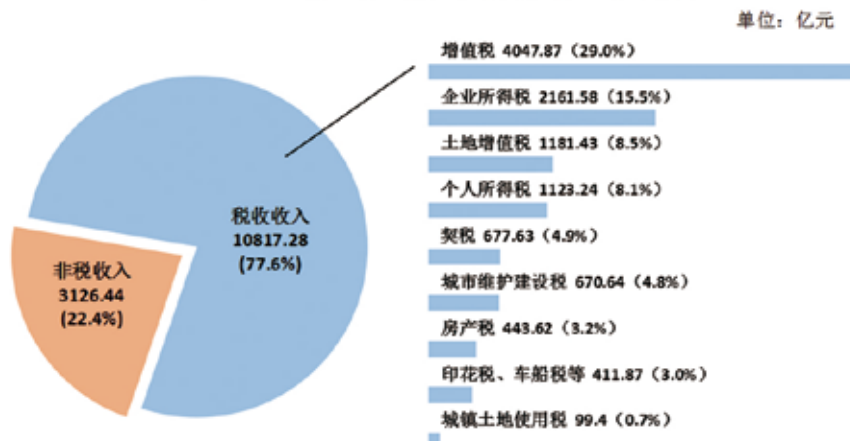
四是突出改革创新。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坚持“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编早编细编实预算，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我省经济形势，预计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43.72亿元，增长5%。一是税收收入10817.28亿元，增长16.5%；二是非税收入3126.44亿元，下降21.7%，主要是上年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等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95.03亿元，增长1%（详见附件二表

图5 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9、10)。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教育支出3918.72亿元，增长1.2%；科学技术支出996.43亿元，增长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52.92亿元，增长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0.5亿元，增长1%；卫生健康支出2096.66亿元，增长1%；节能环保支出462.64亿元，增长1.1%；城乡社区支出1422.81亿元，增长1%；农林水支出1077.77亿元，增长1.1%；交通运输支出753.05亿元，增长1%（详见附件二表10）。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编制情况。2023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71亿元，增长10%。加上上级补

助收入1921.7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791.8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调入资金775.01亿元（包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40.1亿元、调入资金34.91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207亿元后，总收入为7066.64亿元（详见附件二表11、12）。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一是税收收入2871亿元，增长21.3%，其中，增值税1486.35亿元，增长40%，主要是2022年集中实施留抵退税后基数偏低；企业所得税721.78亿元，增长15%；土地增值税等394.24亿元，下降10.7%，主要是2022年清算收入基数较高；个人所得税268.63亿元，增长14%。二是非税收入500亿元，下降28.2%，主要是上年盘活政府资源

图6 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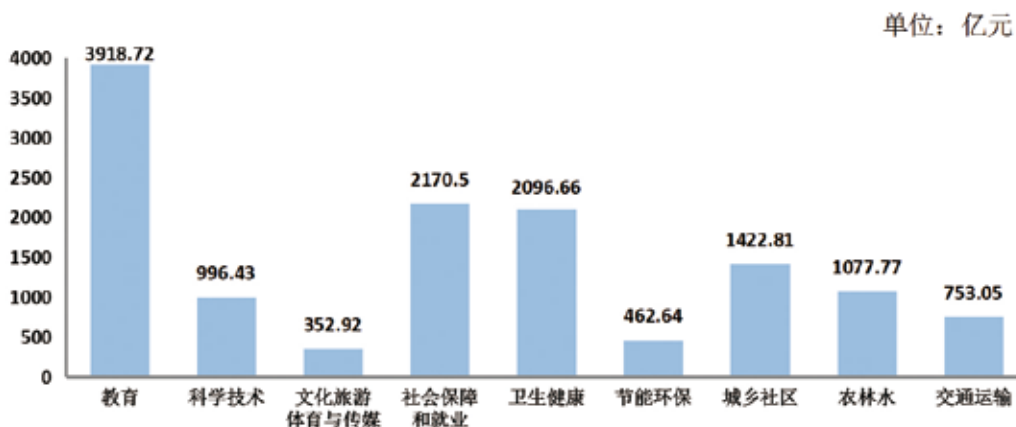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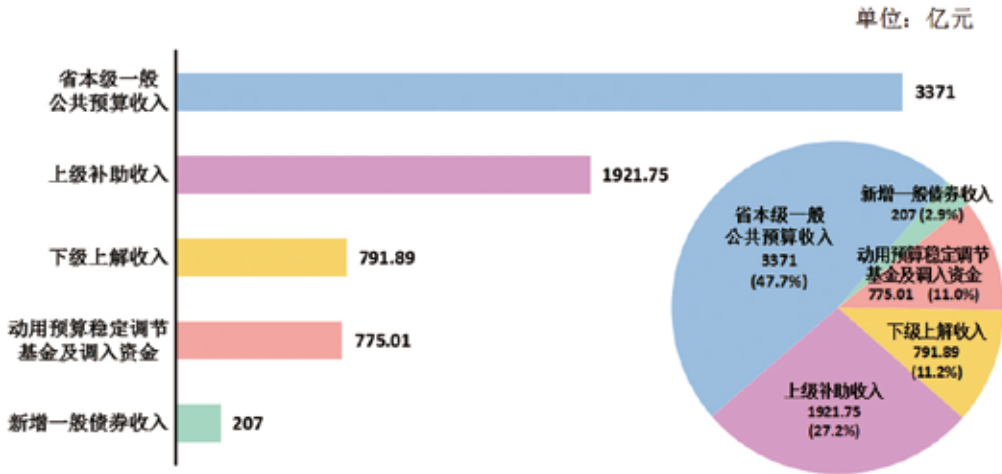


图7 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构成情况



资产等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详见附件二表12）。

——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80.06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316.44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5014.54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4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90.6亿元、预备费24亿元后，总支出7066.64亿元（详见附件二表11、14）。

（1）省本级支出1480.06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3.7%，主要是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省级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安排预算部门行政经费72.8亿元，占省本级支出的4.9%，下降1.7%。省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4.39亿元，同比减少0.14亿元，下降3.2%，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0.59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6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78亿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8亿元）、公务接待费0.75亿元（详见附件二表19）。

（2）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5014.54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6.3%，包括：税收返还支出714.3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3495.7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804.47亿元（详见附件二表21）。

（3）省级预备费24亿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占省本级支出的1.6%，比例符合预算法规定。预备费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省本级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65.55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462.54亿元、债务还本付息6.17亿元，合计734.26

图8 2023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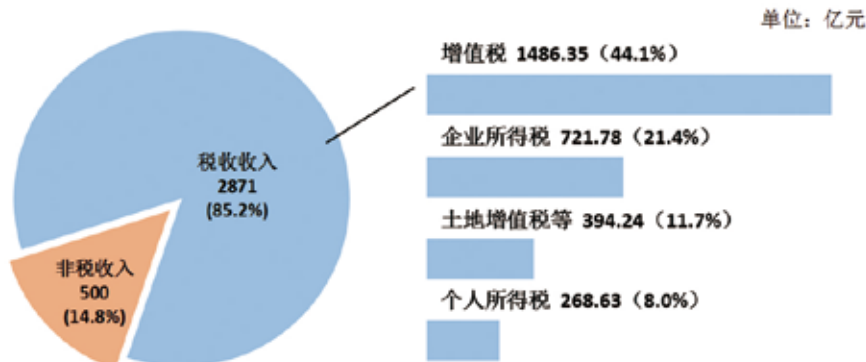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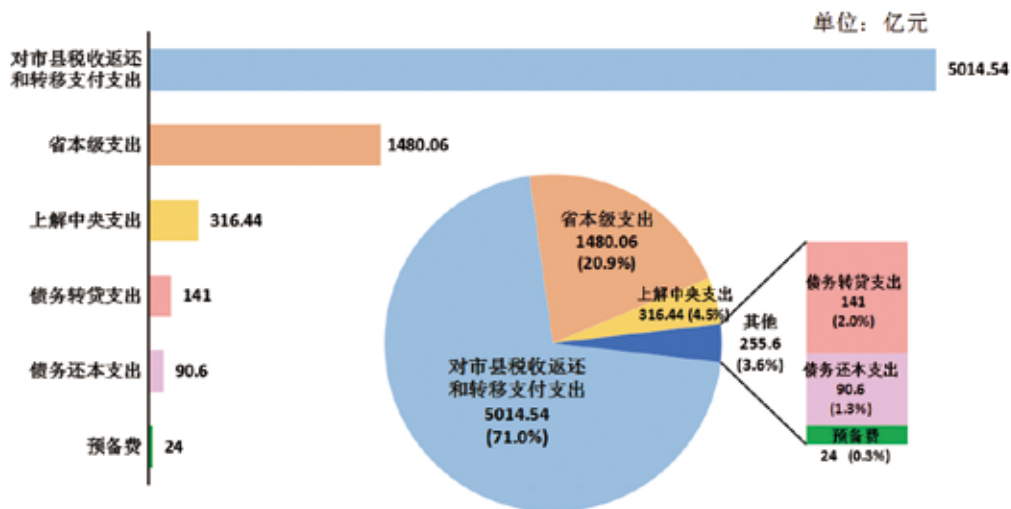


图9 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77）。

（四）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352.07亿元，增长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798.37亿元，增长2.8%。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673.1亿元，增长1%（详见附件二表28、29）。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9.9亿元，增长11.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2.65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54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7.44亿元后，总收入2663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2.58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40.17亿元、债务转贷支出2487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3.25亿元后，总支出2663亿元（详见附件二表30—32）。

（五）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0.99亿元，下降15.9%，主要是上年产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7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4.51亿元后，

总收入286.25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9.52亿元，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26.74亿元后，总支出286.25亿元（详见附件二表41、42）。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9.58亿元，下降5.2%，主要是预计国有控股公司分配股利、股息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72亿元后，总收入50.3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9.19亿元，增长23.4%，主要是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承担政策性任务，加大资本金注入力度。加上补助下级0.85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20.26亿元后，总支出50.3亿元（详见附件二表43—46）。

（六）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824.99亿元，增长9.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250.21亿元，增长2.6%。当年收支结余2574.7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3746.7亿元（详见附件二表51—53）。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571.52亿元，增长13.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6231.99亿元、失业保

险收入123.34亿元、工伤保险收入88.95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127.24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532.14亿元，增长0.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4141.33亿元、失业保险支出146.91亿元、工伤保险支出121.38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122.52亿元。当年收支结余2039.3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7544.93亿元（详见附件二表55—57）。

（七）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2023年新增债务限额3189亿元。一是一般债务214亿元，分别为广东地区207亿元、深圳市7亿元。广东地区207亿元中，安排省本级66亿元，转贷市县141亿元。二是专项债务2975亿元，分别为广东地区2543亿元、深圳市432亿元。广东地区2543亿元中，安排省本级56亿元、转贷市县2487亿元（详见附件二表72、73）。

2023年全省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055.53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898.53亿元、专项债券本金1157亿元；全省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利息838.62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242.23亿元、专项债券利息596.39亿元（详见附件二表65）。

（八）重点政策支出安排情况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对标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工作要求安排各项重点支出，全力支持稳经济、促发展、强信心。

1. 支持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高水平建设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

——支持推进基础设施和机制规则联通。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揽子财政政策，深化粤港澳三地财税制度衔接、资金流动互通、合作

平台共建、民生领域合作，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力争在财税改革方面形成一批示范引领、走在前列的标志性成果。进一步深化粤港澳科技合作，继续推动科研资金跨境拨付使用。加强粤港澳青少年交流合作，支持高质量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为港澳青年来粤就业创业提供更多机会、创造更好条件。

——支持共建高水平合作平台。稳步推进横琴、前海、南沙各项财税政策落地实施，发挥更大成效。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上升为省管理体制，探索省财政在转移支付、资金往来等方面与合作区直接联系。健全完善横琴、南沙专项补助政策，用足用好财政部单列支持南沙的100亿元新增债券资金，加快推进一批引领性强、带动性大、成长性好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

2. 支持制造业当家，推动制造强省建设迈出新步伐。安排224.69亿元，增长86.6%，聚焦“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着力发展实体经济。

——支持引进培育产业项目，拉动工业投资。支持产业项目引进落地，安排10.06亿元，落实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政策，推动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助力工业投资稳步增长。支持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安排15.79亿元，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延续实施“小升规”奖补政策；对经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奖励，激励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水平。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安排32亿元，推动工业企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支持打造高水平产业平台，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更好

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转移，安排50亿元，支持完善区域协作联动格局，在粤东粤西粤北等地区建设产业承接主平台，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加快引进建设产业项目。安排5.5亿元，推动大型产业集聚区扩能升级。

——支持扩内需稳外贸，带动产业兴旺。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安排22.52亿元，打好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组合拳，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动能，推动货物贸易稳规模优结构、引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服务贸易成为新增长点。支持发展内贸促消费，安排3.22亿元，支持消费枢纽建设、餐饮品牌提升，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3.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全面建设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安排992.92亿元，增长4%，支持协同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强化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把现代化建设的地基打得更稳更牢。

——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185.43亿元，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安排19.29亿元，继续巩固学前教育“5080”成果，帮助市县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支持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安排15.88亿元，支持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推动欠发达地区建设高水平中职学校和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支持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安排44.48亿元，深入实施“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计划，推动高等教育提升质量、办出特色。安排17.13亿元，专项支持新建本科高校开办、传统优势高校重点学科提升。支持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安排40.57亿元，支持提升教师队伍能力素质，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促进师资区域均衡发展。

——支持加快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安排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超100亿元，支持实现更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健全完善基础研究投入长期稳定支持机制。1/3以上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投向基础研究，安排39.73亿元，支持深入实施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推进一批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完善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支持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机制。支持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硬实力。安排34.34亿元，深入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集中科技资源力量，“一技一策”解决“卡脖子”问题。支持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安排16.34亿元，支持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服务研发、对接企业、衔接产业的水平，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促进高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实现产学研协同；实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推动国家级高新区地市全覆盖。优化创新科技金融政策实施模式。推动科技信贷提质扩面，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领域，提升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撑力。

——支持增创人才发展新优势。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的重大机遇，坚持引育并举，深入实施人才强省建设“五大工程”，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20.16亿元，清单式引进、培育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带动产业发展“链式反应”。

4. 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安排1833.58亿元，增长4.5%，大力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其中安排1100.48亿元支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支持把县镇村发展的短板转化为高质

量发展的潜力板。

——支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安排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329亿元，下放市县统筹实施部分达到275亿元。加快构建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安排73亿元，支持完善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着力在粮食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推进“粤种强芯”工程，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试点，牢牢守住耕地红线。支持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安排45.95亿元，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全省主要农产品和地方特色品种基本实现全覆盖。安排29.92亿元，支持大力发展海洋牧场和深远海养殖等，顺应海洋牧场规模化、工程化、智慧化发展趋势。支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安排61.09亿元，支持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厕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乡村建设重点工作。

——支持推进强县促镇带村。支持统筹抓好产业兴县、强县富民、县城带动，分类引导差异化发展，推动加快建设强富绿美新县域。安排129亿元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安排59.05亿元，加强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构建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完善“三横六纵两联”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安排71.85亿元，加快广湛、珠肇等高铁项目建设。安排31亿元，支持推动“3+4+8”世界级机场群加快形成。安排105.7亿元，支持普通国省道改造升级和高速公路建设，

持续完善农村公路网络。

——完善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维持省与市县收入格局总体稳定，加快推进农业、水利等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划分改革，优化“钱随人走”转移支付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探索省级资金全面直达县（市），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962.31亿元，倾斜支持困难地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安排专项财力补助61.27亿元，支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省际边界地区、资源枯竭城市等地区加快振兴发展。

5. 支持以绿美广东为引领，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安排258.36亿元，增长3.6%，加力支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探索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路径。

——支持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安排146.09亿元，支持实施绿美广东大行动，其中安排47亿元聚焦支持林分改造林相提升、城乡一体绿美提升、绿美自然保护地建设、绿色通道品质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提升以及全民爱绿植绿等六项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建立以国家公园为龙头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支持华南国家植物园、南岭国家公园、国际红树林中心、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安排30.41亿元，稳步提高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平均标准至45元/亩。

——支持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安排5.15亿元，大力推进工程减排和污染协同控制。安排29亿元，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支持实施国考断面达标攻坚行动，推进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安排2.56亿元，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新污染物治理。安排5.21亿元，支持提升环境监测网络能力提升，强化执

法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支持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安排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89.95亿元，增长7.6%，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支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安排18.45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能源消费转型升级。落实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低碳发展领域。

6. 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安排77.09亿元，可比增长7.7%^⑤，支持文化强省“六大工程”建设，推动“两个文明”相协调、相促进。

——支持加强高品质文化供给。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安排14.73亿元，推进区域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支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新增设立文艺精品扶持专项资金，安排2.67亿元，支持打造高水平文艺精品创作生产体系。安排5.47亿元，支持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等文化新地标建设。

——支持推进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建设。安排1.3亿元，支持打造重点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安排1.3亿元，支持主流媒体创新发展、品牌提升。安排0.4亿元，支持4K/8K超高清视频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打造数字文化引领地。

——支持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安排2.71亿元，支持创新实施岭南文化“双创”工程，促进文化遗产、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安排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1亿元，推动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

——支持加快建设体育强省。安排6.8亿元，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打造一批省级全民健身精品项目，扎实做好2024年奥运会、杭州亚运会备战工作，积极筹备2025年全运会、残运会，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7. 支持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1167.02亿元，增长5.8%，推出更多暖民心、惠民生的举措，让老百姓的生活步步高、喜洋洋。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安排13.32亿元，统筹采取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措施，做好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用好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的21.94亿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优先保障重点就业工程。安排15.89亿元，高质量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快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工程。

——支持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完善社会保险政策兜牢基本民生。稳步提高养老、失业、工伤待遇。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困难家庭和个人的兜底民生保障。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653元、300元提高到676元、311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集中供养孤儿从每人每月1949元提高到2017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1313元提高到1359元。困难残疾人生活

^⑤ 主要是剔除上年不可比的基建项目，下同。

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88元、252元提高到195元、261元。支持加强民生服务重点工作。安排7.3亿元，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医养结合发展。安排55.67亿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培训、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保障等工作。

——支持加快健康广东建设。支持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疫情防控医疗救治体系，提高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标准，加大对农村防疫的支持力度。支持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安排55.16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89元，向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教育等。安排5.61亿元，免费实施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出生缺陷筛查和适龄女生接种HPV疫苗。支持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安排10.08亿元，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创建六大国际医学中心和国家医学中心，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和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安排2.71亿元，加强药品监管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药品监管效能。

——支持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安排12.36亿元，推进改造1100个以上城镇老旧小区。安排7.6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新建筹集公租房、发放公共租赁补贴等。安排14.45亿元，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22万套（间）。

8. 支持加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推动构建新安全格局。安排383.14亿元，可比增长3.5%，把安全发展贯穿各领域全过程，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安排41.53亿元，持续加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全面整合基层服务管理资源。安排115.58亿元，支持全省司

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基层法庭建设。安排6.03亿元，推动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建立省与市县法律援助经费分担机制。

——强化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排4.87亿元，开展在册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安排4.06亿元，支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攻坚行动，提前2年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隐患治理。安排0.8亿元，支持全省自建房和城市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安排5.64亿元，支持加快推进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省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航空应急救援和乡镇消防救援队伍装备，提升全灾种应急救援能力。

——支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安排13.79亿元，支持“跨省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及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推进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

（九）支持扎实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

全面衔接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部署的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育儿、交通、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安等“民生十大工程”，选取群众“急难愁盼”的“身边事”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全省安排650.05亿元，其中，省级安排273.17亿元。一是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二是优化生育支持政策。三是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四是大力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体系。五是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六是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七是开展“放心消费粤行动”。八是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地质灾害隐患治理。九是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保障水平。十是提高惠企利民服务便捷度。

（十）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由373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与上年持平。随着年初预算到位率的明显提升，年初预算列入省级部门预算的支出增加，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0.11亿元。一是按资金来源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36.8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2.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98亿元。二是按支出类型分，包括：基本支出621.63亿元、项目支出428.48亿元（详见附件三）。

三、完成2023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依法理财管财，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剂事项。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全面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提升财政资金管理透明度。

（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积极推动加强财源建设，兼顾当前和长远，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推动债券发行使用管理提质增效。

（三）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推动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管理手段先进完备，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

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持续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与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

四、征询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

2023年，省财政厅坚持“开门编预算”，多措并举落实预算编制意见征询机制。一是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2023年预算编制和专题审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粮食生产安全、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等3个重点项目，均已纳入预算重点保障（详见附件二表78）。同时，认真研究吸纳省人大常委会对发展内贸促消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等3个重点专项的专题审议意见，并在相关部门预算草案和专项资金预算中予以体现。二是通过函询、座谈、调研等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县、省直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意见，收到对2023年预算草案和民生实事的意见建议281条，大部分已采纳，其余意见建议将在下一步工作中研究落实。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指导，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我省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财政贡献！

附件：

名词解释

1. **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2022年，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主要包括：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延续实施部分个人所得税优惠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等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留抵退税**：留抵税额是纳税人在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时，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的部分。税务机关将留抵税额退还给纳税人的做法，即为增值税留抵退税。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4. **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

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其中：一般债券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5. **向国际组织借款**：财政部经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统一筹借，并转贷给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且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6. **再融资债券**：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按照财政部规定采取借新还旧的办法，发行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及存量债务的债券。

7. **预备费**：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8. **“专项债9条”**：为促进专项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更好发挥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2022年3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使用与加快支出使用若干措施》（粤办函〔2022〕39号），提出做深做细项目储备、有序做好组织发行、加快资金转贷拨付、规范资金支出使用、建立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建立项目闲置资金超期调整机制、建立地市额度调整收回机制、加强支出使用监督管理、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等9项具体措施。

9. **打好“降、缓、返、扩、补”组合拳：**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等文件出台的扶持政策，包括：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缓缴社会保险费，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续执行失业保险阶段性扩围政策，以及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发放职工技能培训补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

10. **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广东省决定于2021年10月9日启动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2021年底，实现全省存量隐性债务全部化解目标。2022年，顺利完成化债结果核实认定、隐性债务风险隐患清理整顿等既定工作，并向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题报告，如期高质完成试点任务。

11.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

12.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3. **“三保”专户管理：**在县级国库单一账户基础上，设立账户专门归集省市县安排的财力性补助和补助个人的基本民生资金。省级资金直接调拨至县级“三保”专户，专户开支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专门用于保障“三保”支出，严禁挤占挪用。

14. **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即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民生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疫情影响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2021年，中央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这一临时性应急性举措上升为常态化机制，通过改革调整资金分配格局，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惠企利民作用。

15.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要求，我省从2018年起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将9部门26项省级涉农资金归并设置，从原有“自上而下”分部门下达资金、市县再把各部门资金整合为一块的统筹方式，转变为市县“自下而上”整块报送其资金需求、省级在预算编制源头环节整合后再下达市县。

16. **适龄人群实施HPV疫苗免费接种：**为保障女性健康，降低我省女性宫颈癌发病率，对具有广东学籍、2022年9月起新进入初中一年级、未接种过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的女生，按照知情自愿的原则，提供HPV疫苗免费接种。

17. **年初预算到位率：**即省级各部门和单位年初预算细化落实到可执行项目的比例，反映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直接影响预算批准后的执行效率。按照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236号）要求，推动省级使用和确定项目的资金年初预算到位率争取提高到90%。

18. **学前教育“5080”：**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学生比例达到50%，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学生比例达到80%。

19. **“钱随人走”转移支付机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的要求，将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常住人口挂钩，推动资金随人口流动，保障外来人口享受与户籍人口相同的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1月1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广东省2023年预算草案。会议期间，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分别召开了全体会议和各代表团代表参加的预算审查座谈会，在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成绩来之不易

2022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政策发力靠前，全力支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稳住经济大盘提供坚实财政保障，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全

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总体平稳，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要求得到落实。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有：财政运行承压明显、预算平衡难度加大；部分地区财政自给率有所下滑、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部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仍需加强防范等。对此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务实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相适应，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收支政策、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协调匹配。2023年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务实可行。建议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省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2023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局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路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牵引，扎实推进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等重大战略，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推动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适度加大政策扩张的力度，提高政策效能，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宏观政策协调配合，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杠杆作用，引导资金投向实体

经济和民生领域，持续形成投资拉动力，促进消费，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畅通财政政策传导机制，引导和改善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财政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科学有效应对财政收入组织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全力稳定财政收入、加大力度开源挖潜，对冲阶段性政策性减收压力，支撑财政保持平稳运行。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聚焦战略方向优化财政政策，聚焦战略任务安排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推进广东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财政支撑。着力支持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牵引带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着力支持制造业当家，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狠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着力支持科技自立自强，有力统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打稳打牢现代化建设地基。着力支持扩内需稳外需，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支持县域经济，统筹财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支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深化财税金融改革。着力支持绿美广东，推进“双碳”工作。着力支持文化自信自强，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着力支持民生保障，增进民生福祉，突出抓好就业增收、医疗卫生、“一老一小”保障等工作，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着力支持防范风险，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三）强化预算管理，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坚持提高年初预算到

位率。扎实推进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省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适度强化省级财政事权，增强省级资源统筹能力，充分发挥转移支付的财力配置功能，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努力确保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只增不减，财力分配更多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和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资金快速精准下达和使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状况，加强对财力薄弱地区库款保障和临时救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

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优化债券额度分配，提高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质量，严格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进一步提高债券项目资金到位率。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落实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要求，推动债券资金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坚持底线思维，扎实推进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要坚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切实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面落实政府债务报告制度，配合做好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工作。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我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2022年12月26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召开全体会议，对省财政厅关于我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

一、关于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总体评价

今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顶住了财政收入明显放缓、税收占比持续走低、土地出让大幅下滑、基层运转压力增大等多年少有的困难和压力，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紧扣“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发力增收节支，对冲财政减收压力。2022年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态势，成绩来之不易。

一是有力有效实现财政总体平稳运行。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多渠道筹措收入，对冲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低迷、退税减税缓税政策带来的财政减收压力。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280亿元，实现同口径正增长。

二是有力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保重点、稳大盘，支持“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省级8成以上财力用于保障省委重点工作部署，全省7成支出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年退税减税缓税降费4656亿元，惠及市场主体21万户。

三是有力有效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今年获得中央下达新增专项债券额度4322亿元，增长14.9%，债券发行使用进度稳居全国前列，近8成投向交通、产业园区等拉动投资明显的建设领域，为各地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四是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与管好用好新增债券“两手抓、双促进”。在全国率先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如期实现存量隐性债务全部化解目标。2022年7月，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做了专题报告。债务风险连续四年保持在安全等级，全省政府债务总体安全、风险可控。

五是有力有效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设立全国首个数字财政局，实现省、市、县、乡镇四级财政数据大集中和业务大贯通。注重制度创新，建立以项目为重点的预算管理新模式、省对市县预算安排审核机制、“三保”预算审核机制等。

(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要求得到较好落实

一是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大财力下沉，保持县区平稳运行，全面强化县区“三保”预算管理，将“三保”专户管理扩围至全部86个困难县区，确保“三保”资金足额兑付。坚持节用裕民，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严肃财经纪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执行支出标准。二是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扩大有效投资。加大助企纾困帮助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省级连续出台促消费、助企纾困、金融纾困等利好政策，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省市联动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提高政府采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等。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加快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政策性基金投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和政策引导作用，有效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三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增强管财理财用财能力。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请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围绕将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提高到90%的目标，建立以项目为重点的预算管理模式，促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超过八成的直达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稳岗就业、困难群众帮扶，切实提升了市场主体和群众获得感。围绕落实中央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部署，研究完善我省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扎实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加快建立全

方位、全流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优化等挂钩机制，加强绩效信息公开。开展部门整体核心指标体系建设扩面，将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要求转化为部门整体核心指标，不断提高预算统筹安排和集中保障能力。健全事前绩效评审制度，从源头提高立项论证的质量和效率，增强立项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强化事前绩效约束。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前期调研、专题审议和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反映的情况看，2022年预算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挑战主要有：

一是财政运行承压明显，预算平衡难度加大。从收入看，财政收入明显放缓、税收占比持续走低、土地出让大幅下滑、基层运转压力增大等财政减收因素突出；从支出看，助企纾困、民生兜底、常态化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刚性支出力度不断加大，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部署的重点支出需求始终保持高位。省级和部分地市为平衡财政预算收支进行了预算调整，2022年全省财政紧平衡特征凸显。

二是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受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以及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等因素影响，2022年全省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0%，比2021年低6.5个百分点，回落幅度较大。其中，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税收占比仅52.3%，北部生态发展区税收占比仅45.9%，需要持续关注。

三是财政自给率^①有所下滑。在收入减少而刚性支出不减的情况下，全省21个地市中超八成

^① 地方财政自给率=地方级公共预算收入/地方级公共预算支出。

(17个)地区财政自给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其中揭阳、河源、梅州3个地市低于25%。个别地区库款紧张,出现阶段性偏低的情况。基层财政平稳运行面临更大挑战。

四是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仍需加强防范。部分市县政府债务与土地财政密切相关,债务还款来源高度依赖土地出让收入,但近年房地产市场扩张势头受到遏制,土地出让收入增长乏力,偿债能力波动大;部分地区置换债券进入偿债高峰期,由于地方财政收入来源单一且不稳定,造成政府债务率增高,降低举债空间,被列入风险提示和预警地区的风险大大增加;个别政府注资增资项目和市政设施项目存在违规新增隐性债务风险。

二、关于2023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

(一) 总体意见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相适应,收支政策切实可行,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适当,对下级政府转移性支出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总体符合预算法有关规定要求。省财政厅在今年的预算编制工作中通过建立以项目为重点的预算管理新模式,编早编实编细年初预算,将预算“一上”时间大幅提前,改革项目审批方式,聚焦做实做细预算项目,提高省级使用和确定项目的资金年初预算到位率,大幅压缩代编预算,对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支出使用,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很有帮助,这些改革值得充分肯定。

(二) 关于重点审查内容

从2023年预算支出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转移支付、政府债务和预算收入等重点内容来看:

1. 支出预算总量与结构安排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95.03亿元,增长1%;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7066.64亿元,其中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务转贷占比73.0%,预备费占省本级支出的1.6%,符合法律规定。

2. 重点支出安排切实保障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坚持把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法定重点支出均有不同幅度增长,切实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2023年预算编制监督工作,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粮食生产安全项目、适龄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3个重点项目均已纳入预算重点保障。

3. 财政转移支付机制体现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持续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建立财政资源向“一带一区”倾斜的政策协同机制。

4. 依法编制政府债务预算。严格落实法定要求,将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2023年新增债务限额3189亿元纳入预算,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年全省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055.5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利息838.62亿元。

5. 预算收入预期体现稳中求进。根据2023年我省经济形势,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环境、减税降费等因素,预计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44亿元,增长5%;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71亿元，增长10%。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及调入资金等，可实现预算收支平衡。符合明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的趋势。

三、关于做好2023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意见建议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路径，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一）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推动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宏观政策协调配合，更好发挥财政撬动社会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资金投向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畅通财政政策传导机制，引导和改善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财政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科学有效应对财政收入组织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法依规加强税收

收入征管，对冲经济下行和退税减税缓税政策带来的财政减收压力，支撑财政保持平稳运行。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

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聚焦战略方向优化财政政策，聚焦战略任务安排财政资金，为推进广东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财政支撑。着力支持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牵引带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着力支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着力支持制造业当家，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狠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着力支持基础性战略性建设，有力统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打稳打牢现代化建设地基。着力支持县域振兴，统筹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支持绿美广东，推进“双碳”工作。着力支持文化自信自强，落实文化强省。着力支持民生保障，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有效促进共同富裕。着力支持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三）强化预算管理，加大财力下沉力度

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扎实推进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努力确保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只增不减，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和区域协调发展，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资金快速精准下达和使用。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状况，加强对财力薄弱地区库款保障和临时救助，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优化债券额度分配及投向领域，重点支持在建项目，进一步提高债券项目资金到位率。强化债券资金监督管理，落实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要求，推动债券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的作用。坚持底线思维，扎实推进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关于预算草案及报告的具体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举措，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预算草案专题审议，预算工委配合财政经济委、农业农村委、社会委，选取了省商务厅、省水利厅、省民政厅3个部门预算以及发展内贸促消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养老服务体系3项专项资金开展审议，提出审议意见。现结合专题审议情况，对预算草案及报告提出以下具体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做好发展内贸促消费资金预算。一是进一步加大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和纾困帮扶的支持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将行之有效的阶段性、临时性纾困政策予以延续，加大对餐饮、零售、旅游等服务行业特别是接触型服务行业的财政扶持，助力服务业领域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二是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和乘数效应扩内需促消费。优化完善消费券发放、有奖发票、购车补贴、家电以旧换新等政策举措，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建设、步行街改造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大“粤贸全国”品牌工程推广，加快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三是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要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努力

做到项目绩效评估与预算安排相融合、绩效中期监控与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相融合、绩效评价与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相融合，进一步优化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真正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四是进一步做细做实发展内贸促消费项目储备工作。健全完善项目储备制度和项目库建设，严把项目质量关，重点在补短板、强弱项、优结构方面加大项目储备力度，深度挖掘和提前组织一批符合发展需要、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入库储备，持续加强项目储备和动态管理工作。

（二）进一步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预算。一是多渠道落实资金支持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市县在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予以充分保障，省级财政要予以适当补助支持。对项目实施开展奖补，结合地区差异情况和成效评估结果进行测算分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珠三角核心地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予以倾斜。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用经营收益分担部分管护费用。多渠道筹措建设及管护资金，确保完成“十四五”水库除险加固任务，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二是支持健全病险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探索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的长效管护机制，加快推进大中型水库管理的规范化、智能化和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小型水库智能化建设，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培育水库管护市场，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不断提高小型水库管护能力和水平。

（三）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预算。一是加大预算执行管理力度，提升资金使用

效益。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要进一步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用进度，认真分析预算执行中的实际困难，对症下药，有效加快执行进度。针对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容易出现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在现有财政管理制度框架内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为资金使用单位提供便利。充分发挥养老服务项目储备库作用，优先安排条件成熟的项目，确保资金使用更加高效精准。二是强化各类财政资源统筹，有效匹配政策目标。合理运用好省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实现优化协调互补，逐步落实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把落实中央关于养老服务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工作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优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三是优化资金拨付使用流程，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推动市县完善资金再分配程序，确保及时拨付使用。要强化专项资金监管，强调专款专用的严肃性，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管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进一步落实法定要求，完善和细化预算收支编报。一是预算绩效管理要覆盖“四本预算”，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

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重点反映收入依据、标准、资金使用效果，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还要重点反映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并在预算报告中体现。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文件精神，按照上一年度政府债务执行表、本年度政府债务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政府债务指标情况表、专项债务表四类表样分类编制报送地方政府债务套表。三是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实现一般公共预算绩效全覆盖的基础上，将四本预算纳入绩效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部分部门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等内容，补充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四是进一步增强部门预算编制安排的易读性、可读性，统一、规范表述各科目（项目）名称，增加对部门预算编制内容的说明，做好对专业术语的注解，多采用图表的形式，帮助代表更好理解报告。

预算工委按照预算法规定的审查重点，就预算报告和草案的具体内容及表格数据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并就相关的意见建议与省财政厅相关处室进行了多次沟通，对相关的修改意见建议达成了共识，对报告及草案的具体内容及表格数据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建议省财政厅通过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不断更新预算报告及附件表格电子版，以便代表运用联网系统及时、准确对预算草案数据进行在线辅助审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 初步方案初审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提出了8条宝贵的意见建议。对此，省财政厅高度重视，专题研究、深入分析、逐项落实，现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推动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落实意见

（一）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答复：已采纳。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省财政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更直接更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统筹宏观调控需要和防范财政风险，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对接落实好中央财政优化组合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为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提供财力保障。对标中央和省的工作部署要求，调整完善财政政策，深入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增强财政政策针对性有效

性，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具体详见《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预算报告）第二部分第（二）点“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内容。

（二）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宏观政策协调配合，更好发挥财政撬动社会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资金投向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畅通财政政策传导机制，引导和改善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将对标对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

“提效”就是要提升财政政策效能。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措施，增强精准性和针对性，着力助企纾困。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有效带动扩大全社会投资，促进消费。三是加强与货币、产业、科技、社会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四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在税费优惠、财政补助、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稳预期、强信心。

(三) 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财政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答复：已采纳。认真服务代表，自觉接受代表监督，是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要求，是回应群众关切和人民呼声的重要方式，也是财政部门的法定职责和重要政治任务。一直以来，省财政厅牢牢把握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的要求，秉持“开门编预算、开门写报告”的理念，不断完善预算编制意见征询机制，积极回应代表和社会关心关切。一是健全完善服务省人大代表制度机制。制定印发服务省人大代表工作规则，坚持“注重日常、主动沟通、统筹协调、讲求实效”的原则，通过座谈、个别走访等形式，加强与代表的日常沟通联络，听取代表意见建议，解释宣传财政政策。二是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预算编制和专题审议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2023年预算编制的3个重点项目，省财政均已纳入预算重点保障。同时，认真研究吸纳省人大常委会对发展内贸促消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等3个重点专项的专题审议意见，在相关部门预算草案和专项资金预算中予以体现。具体详见2023年预算报告第四部分“征询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内容。三是更加注重在财政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创新实施省级财政民生资金特邀监督员制度，每年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作为特邀监督员，参与重点民生政策的研究，监督民生资金的使用管理，并充分研究吸纳其所提的意见建议，得到代表充分肯定。

(四) 科学有效应对财政收入组织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法依规加强税收收入征管，对冲

经济下行和退税减税缓税政策带来的财政减收压力，支撑财政保持平稳运行

答复：已采纳。2023年，经济有望总体回升，加上2022年集中实施留抵退税后基数相对较低，预计我省财政收入将恢复性增长，但增幅不会太高。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将会同税务部门等收入组织部门，提前谋划，常态化做好调度研判，抓紧抓实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一方面，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依法依规加强税收收入征管。另一方面，继续加大政府资源资产盘活力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部署要求，推动存量资源资产转化为增量财力。同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积极培育新的财源，不断壮大财政实力，支撑财政平稳运行。

二、关于“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的落实意见

(一) 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聚焦战略方向优化财政政策，聚焦战略任务安排财政资金，为推进广东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财政支撑

答复：已采纳。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并将之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在2023年省级预算编制中，坚持有保有压有调整，更大力度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格控制省级部门履职辅助性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服务类品目预算，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3年省本级支出安排1480.06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3.7%，其中，安排预算部门行政经费72.8亿元，占省本级支出的4.9%，下降1.7%。省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4.39亿元，减少0.14亿元，下降3.2%。同时，聚焦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

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工作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基本民生保障和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产业有序转移、科技攻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支出，为广东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财政支撑。

(二)着力支持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牵引带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着力支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着力支持制造业当家，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狠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着力支持基础性战略性建设，有力统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打稳打牢现代化建设地基。着力支持县域振兴，统筹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支持绿美广东，推进“双碳”工作。着力支持文化自信自强，落实文化强省。着力支持民生保障，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有效促进共同富裕。着力支持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答复：已采纳。2023年预算安排紧扣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对标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要求安排各项重点支出，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支持“双区”和三大平台建设、深化改革开放、制造业当家、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建设文化强省、民生保障、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等重点领域。具体详见2023年预算报告第二部分第(八)点“重点政策支出安排情况”。

三、关于“强化预算管理，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的落实意见

(一)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管理制

度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答复：已采纳。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部署，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府函〔2022〕236号)，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建立以项目为重点的预算管理模式，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各项改革措施与预算编制同步布置、同步推进落实，推动省级使用和确定项目的资金年初预算到位率提高到90%，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扎实推进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努力确保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只增不减，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和区域协调发展，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答复：已采纳。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指导下，省财政厅已研究起草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持续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趋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体系，加大对县(市)财力保障力度，落实老区苏区、民族地区、生态保护区转移支付政策，缩小区域财力差距，提升县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三)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资金快速精准下达和使用

答复：已采纳。2022年，按照财政部工作安排，我省进一步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印发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管理办法，扩

大惠企利民直达资金范围，总规模达到2112.52亿元，增长48.2%，惠及市场主体7.43万户，受益群众1.71亿人次。2023年，继续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增强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进一步规范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管理，推动资金快速精准下达和使用，对补助到人的资金，按照规定的补贴发放时间节点及时拨付；对工程建设类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对涉企补贴资金，按照政策要求及时支付。

（四）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状况，加强对财力薄弱地区库款保障和临时救助，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答复：已采纳。一直以来，省财政厅高度重视、积极推动均衡区域财力、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切实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一是坚持加大财力下沉力度。2023年继续将七成以上财力下沉市县，安排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5014.54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支出后为5155.54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73%，较2022年年初预算提高2.3个百分点。二是坚持从预算源头加强“三保”管理。健全“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监控全链条管理体系，“三保”专户管理全面覆盖86个享受省均衡性转移支付的县区，推动市县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三保”工作，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三是坚持强化“三保”运行监控。建立财政运行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动态监测评估县区“三保”财力和库款保障水平，通过库款调度和临时救助等机制，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四、关于“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落实意见

（一）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

理，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优化债券额度分配及投向领域，重点支持在建项目，进一步提高债券项目资金到位率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不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确保举债有度、用债有效、管债有力、化债有序。2022年积极争取国家下达我省新增专项债券4322亿元，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优化债券额度分配和资金使用投向，近八成落实到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拉动投资明显的领域；推动专项债券加快发行使用，为我省稳投资和稳经济大盘提供重要支撑。2023年，将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积极保障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需求，优先支持在建重点项目，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债券资金监督管理，落实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要求，推动债券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的作用

答复：已采纳。2022年，省政府出台《广东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管理与加快支出使用的若干措施》（粤府函〔2022〕39号），通过建立健全支出进度通报预警、项目闲置资金超期调整、地市额度调整收回三大机制，全面实施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推动专项债券安全、规范、高效使用。2023年，省财政厅将会同省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地、各单位做深做细做实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科学合理分配债券资金，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带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

（三）坚持底线思维，扎实推进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答复：已采纳。按照“开好前门、严堵后门”

的原则，2022年，我省如期完成中央赋予的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任务，实现存量隐性债务全部化解目标，推进法定政府债务与隐性债务按照统一规则合并监管。2023年，省财政将持续抓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要求，不断巩固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成果，严格供需两端管理，坚决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

五、关于“进一步做好发展内贸促消费资金预算”的落实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和纾困帮扶的支持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将行之有效的阶段性、临时性纾困政策予以延续，加大对餐饮、零售、旅游等服务行业特别是接触型服务行业的财政扶持，助力服务业领域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

答复：已采纳。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2023年省财政支持各地市开展有针对性的促消费专项行动，覆盖民生消费、大宗商品等多种品类商品，提高消费奖励获取便利性；支持各地餐饮美食街、餐饮企业发展，带动形成消费热点。如：2023年省财政安排1.59亿元，通过省市发放消费券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加大对餐饮、零售、旅游等服务行业支持力度，助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

（二）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和乘数效应扩内需促消费。优化完善消费券发放、有奖发票、购车补贴、家电以旧换新等政策举措，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建设、步行街改造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大“粤贸全国”品牌工程推广，加快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答复：已采纳。2023年省财政更加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和撬动作用，完善消费券发放、有奖发票、购车补贴、家电以旧换新等政策

措施，综合运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消费复苏提升。如：2023年省财政安排1.3亿元，重点支持各市商贸消费重点企业，支持引进国内一线品牌，开展首发首店首秀工作，举办促消费活动，培育建设重点步行街（商圈），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培育商贸流通领军企业，以点带面促进消费潜力释放。同时，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广泛组织优质企业参加国内重点线下展会，组织“粤贸全国·粤品粤靓”大型评选活动，举办“粤贸全国”线上线下新闻发布会，积极打造“粤贸全国”品牌工程，以促消费带动产业兴旺。

（三）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要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努力做到项目绩效评估与预算安排相融合、绩效中期监控与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相融合、绩效评价与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相融合，进一步优化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真正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厅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对于发展内贸促消费资金，在2023年省级预算编制中，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制定可量化、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并分解下达至各地市。在预算执行中，将加强日常工作中对各市的指导，紧盯指标完成值、活动参与量、达成贸易量、签约项目量等任务目标，倒排工期抓细抓实各任务节点，按时按期跟进执行进度，保质保量推进工作。强化资金支出绩效全程管理和事后评价，以绩效管理情况和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使用的重要参考，推动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四）进一步做细做实发展内贸促消费项目储备工作。健全完善项目储备制度和项目库建

设，严把项目质量关，重点在补短板、强弱项、优结构方面加大项目储备力度，深度挖掘和提前组织一批符合发展需要、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入库储备，持续加强项目储备和动态管理工作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厅积极配合省商务厅制定2023年发展内贸促消费工作要点，督促指导各地围绕筑牢基础、培育主体、搞活市场、畅通流通、优化环境等工作重点，完善项目储备制度，按照省级预算项目库建设的统一要求，加大力度储备项目，加强项目质量审核把关，重点提升项目成熟度。同时，滚动开展消费枢纽建设、“粤贸全国”、餐饮品牌提升等项目储备，形成项目储备长效机制，为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关于“进一步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预算”的落实意见

(一)多渠道落实资金支持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市县在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予以充分保障，省级财政要予以适当补助支持。对项目实施开展奖补，结合地区差异情况和成效评估结果进行测算分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珠三角核心地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予以倾斜。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用经营收益分担部分管护费用。多渠道筹措建设及管护资金，确保完成“十四五”水库除险加固任务，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

答复：已采纳。按照全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攻坚战工作部署，省财政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并统筹省级涉农资金，安排10.94亿元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予以奖补，根据工作进度分年度列入预算安排，并结合地

区差异情况和成效评估结果进行测算分配，向财力困难地区倾斜。同时，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及往年做法，省财政还将积极统筹中央下达的一般债券资金，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予以支持，推动2023年底前完成全省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此外，积极配合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拓宽建设及管护资金来源渠道。

(二)支持健全病险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探索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的长效管护机制，加快推进大中型水库管理的规范化、智能化和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小型水库智能化建设，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实行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培育水库管护市场，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不断提高小型水库管护能力和水平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厅将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水库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创新管护模式，积极推动大中型水库管理规范化、智能化和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提升管护能力和水平。在经费保障方面，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安排的小型水库安全运行资金，支持推进全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等相关工作，结合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要求，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库安全运行工作经费，纳入省级涉农资金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予以优先支持。

七、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预算”的落实意见

(一)加大预算执行管理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要进一步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用进度，认真分析预算执行中的实际困难，对症下药，有效加快执行进度。针

对养老服务建设项目容易出现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在现有财政管理制度框架内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为资金使用单位提供便利。充分发挥养老服务项目储备库作用，优先安排条件成熟的项目，确保资金使用更加高效精准

答复：已采纳。为切实加快养老服务体系资金使用进度，省财政厅已会同省民政厅研究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推进项目实施的具体措施，联合督促地市有关部门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分配安排2023年资金时，对各地项目储备库中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尤其是已开工建设的项目予以倾斜支持，确保资金使用精准高效。下一步，省财政厅将会同省民政厅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使用流程，督促地市提前做好项目储备，每季度动态更新完善养老服务项目储备情况，及时掌握各地区养老服务项目储备、资金需求和工作推进情况，推动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 强化各类财政资源统筹，有效匹配政策目标。合理运用好省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和养老服务体系补助专项资金，实现优化协调互补，逐步落实省养老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把落实中央关于养老服务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工作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优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通过统筹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以及中央资金支持养老体系建设，稳步推动我省养老体系建设“十四五”

规划任务落实。强化预算安排与资金绩效挂钩，通过实施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双监控”，将资金使用绩效、支出进度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体现“奖优罚劣”导向，促进资金安排与政策目标相匹配、相衔接，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 优化资金拨付使用流程，切实加强监督管理。推动市县完善资金再分配程序，确保及时拨付使用。要强化专项资金监管，强调专款专用的严肃性，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管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厅将会同省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地市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加快完成市县资金分配程序，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下达县区。同时，进一步加强养老体系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及时跟进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监督指导，了解项目工程建设进度，督促项目单位按计划组织实施，按要求支付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八、关于“进一步落实法定要求，完善和细化预算收支编报”的落实意见

(一) 预算绩效管理要覆盖“四本预算”，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重点反映收入依据、标准、资金使用效果，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还要重点反映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并在预算报告中体现

答复：已采纳。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已全面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支出，同时积极探索和加强收入绩效管理，推动收入预算更加科学、规范。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有关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关政策调整、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已在《广东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附件一》中予以补充反映。

（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文件精神，按照上一年度政府债务执行表、本年度政府债务预算收支安排情况表、政府债务指标情况表、专项债务表四类表样分类编制报送地方政府债务套表

答复：已采纳。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已细化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报表，有关政府债务指标情况，省财政厅将按照我省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若干措施的文件规定，做好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工作。

（三）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实现一般公共预算绩效全覆盖的基础上，将四本预算纳入绩效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部分部门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等内容，补充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答复：已采纳。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要求，省财政已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纳入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体系，包括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有关部门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等内容，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详见《2022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2023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四）进一步增强部门预算编制安排的易读性、可读性，统一、规范表述各科目（项目）名称，增加对部门预算编制内容的说明，做好对专业术语的注解，多采用图表的形式，帮助代表更好理解报告

答复：已采纳。省财政厅已按照财政部制定的《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编列部门预算草案科目（项目）名称，增加部门预算编制内容的说明，详细说明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增强部门预算编制安排的易读性和可读性。2023年预算报告已专门增加名词解释，进一步做好专业术语注解。同时，继续采用视频、图册、图解等方式，将预算草案报告以代表喜闻乐见的方式做好解读，争取让代表愿意看、容易看、看得懂，努力为代表依法审查预算草案报告创造良好条件。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 决议

(2023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楚平主任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和2022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目标任务和新一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五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深入学思践悟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尽责、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持续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工作都取得显著成效，顺利完成省十三届人大各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会议认为，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要事”，围绕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着力推进高质量立法、增强监督工作质效、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加强自身建设，为保持我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要求，今后五年，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高质量发展推进现代化建设，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依法行使职权，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上实现新进展，在紧扣中心大局依法履职上取得新成效，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开创新局面，在人大工作机制创新上达到新水平。

会议强调，2023年，省人大常委会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及本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强化高质量发展法规制度供给，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依法做好决定、任免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为广东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担当作为，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楚平

各位代表：

我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的五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亲临广东视察，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为广东改革发展把脉定向、指路领航。全省上下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在省委坚强领导下，高质量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使命任务团结奋斗，迈出新的坚实步伐。我们满怀豪情迎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系列重大部署，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切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审议通过法规、

决定105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决定和自治县单行条例226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1697件；听取审议101个报告，检查48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6次专题询问、15项专题调研；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30人次；接待外国议会团组67批660人次，其中国家级议长12批170人次；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24783件次，顺利完成省十三届人大各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始终坚持深入学思践悟党的创新理论，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常委会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常设主题、机关各党支部“三会一课”长期主题、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培训第一课程，召开168次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436个议题，举行50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举办32期广东人大学堂、53期人大系统培训班进行反复学、深入学、系统学，深刻领悟蕴含其中的真理力量、思想力量、实践力量，自觉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教给的世界观方法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连续5年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

要思想交流会，推动人大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研究纳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省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总体工作布局。省委两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关于人大工作的指导性文件10余件，每年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都对人大工作作部署，多次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人大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解决重大问题和实际困难，为人大依法履行职权提供强有力政治保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最大优势，是最高政治原则。我们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各项制度机制，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制定人大落实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若干规定，办理政治要件284项，向省委请示报告357件次，加开18次常委会会议，及时跟进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和人事安排，切实做到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依法履职尽责。紧扣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出台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管理体制的决定、批准设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围绕大湾区建设中如何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提升大湾区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开展专题调研，检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实施情况，强化重大国家战略法治服务保障。紧扣打造高质量发展良好法治环

境，协助省委出台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机制等改革文件。每年开展计划预算执行、决算、审计及其整改监督，连续4年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监督并开展第三方评价，连续2年监督民营企业司法保障工作并率先开展专题询问，制定或修改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作出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接续开展专题询问和跟踪监督，全力助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立法促进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发展，听取省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出台前的报告，组织开展沿海经济带东翼、西翼产业发展情况等专题调研，推动广州、佛山两市签订加强协同立法合作协议并开展广佛轨道交通协同立法，支持指导汕头、潮州、揭阳开展潮剧保护协同立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率先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报告制度，持续推动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作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率先探索建立“1+4+N”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连续5年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监督，切实管好人民“钱袋子”和共同财富。紧扣增进民生福祉，以广东立法史上最快速度作出关于依法防控新冠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率先修订野生动物保护地方性法规、开展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汇编和解读，制定实施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专项计划，听取审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连续3年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执法检查或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全力筑牢疫情防控“法治屏障”；制定或修改社会信用条例、养老服务条例、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听取审议保居民就业情况、民办教育工作情况、华侨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的报告，检查慈善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实施情况等，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紧扣绿色发展，全面完成水、大气、土壤、固废等主要污染防治法规的立法修法，主动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专项监督，努力推动实现我省环境保护目标；安排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等8项治水监督项目，作出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开展专题询问，完善联动监督机制，持续推动我省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开展10项环保领域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紧扣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修改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保障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率先实施平安建设条例，连续2年开展禁毒工作监督，作出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推动珠三角地区各级政府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省两院关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工作情况、省监委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履职；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听取审议“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作出开展“八五”普法的决议，开展民法典实施监督和宣传，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紧扣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开展我省涉及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民法典、计划生育和行政处罚等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依法对省的相关法规修改62项、废止19项；率先制定省备案审查条例、建设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实现省市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全覆盖，持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东实践。重新确定县乡人大代表名额，依法指导选举产生12万多名县乡人

大代表。连续5年统一部署，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行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成为新时代广东人大代表工作的特色品牌。修订建议办理规定，健全常委会领导带队检查督办、常委会重点督办、专门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三结合”督办机制，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围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组织88名省人大代表、安排11场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组织全国、省人大代表3178人次参加专题调研、2508人次参加集中视察，推动相关问题解决。举办16期代表履职培训班，各级人大代表2186人次通过在线交流平台远程参加学习培训。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推动江门市江海区人大常委会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确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省市人大分别设立21个、587个立法联系点，召开工作经验交流会，出台指导文件，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推动全省建成12836个代表联络站和723个网上代表联络站，年均接待群众11万多人次、收集意见4.4万多件、推动解决问题3.2万多个。

——始终坚持强基层固基础，持续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把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要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文件精神，先后出台“县乡人大工作十条”，修改乡镇人大工作条例，制定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连续3年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活动，实施“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争取省财政连续5年对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每年予以30万元的经费支持，补助金额近

15亿元。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县乡人大组织建设更为健全，履职行权更加规范，职能作用得到更好发挥，基层人大工作呈现新气象新风貌。

2022年是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履职的最后一年。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要事”，围绕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和省委工作安排，落实新时代人大工作各项任务，为保持我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着力推进高质量立法。遵循立法工作规律，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急用先行，按需、应时、统筹、有序开展立法。聚焦创新发展，率先出台地理标志条例、版权条例，制定或修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统计条例等，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聚焦开放发展，制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助力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推动琴澳一体化发展。聚焦协调发展，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土地管理条例，细化落实配套措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共享发展，在全国首创“1+N”省市协同立法模式，由省人大常委会与汕头、佛山、梅州、江门、潮州等市人大常委会同步推进粤菜发展促进立法；制定或修改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失业保险条例、消防法实施办法，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绿色发展，制定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是着力增强监督工作质效。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增强实效，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

式，让监督更加精准、更加有力。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和发挥华侨华人重要作用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展专题调研，督促各有关单位坚持“中央要求、湾区所向、港澳所需、广东所能”，进一步加大大湾区法律服务制度机制建设。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出台前的报告、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工作情况、省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我省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先后3次审查批准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听取审议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我省率先实现存量隐性债务全部化解。听取审议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报告，跟踪监督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检查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实施情况，依法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听取审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情况、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残疾儿童保障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持续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情况、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检查环境保护法和我省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专题调研，促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和绿色低碳发展。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防汛防旱防风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推动政府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检查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法

律援助法和我省条例实施情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着力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把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围绕深入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开展代表主题活动，12万多名五级代表参加活动，推动解决一批代表和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建立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制定省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指引，推动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965件建议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重点督办“进一步优化广深口岸营商环境，赋能广东外贸高质量发展”等3项建议。召开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工作交流会，在调研基础上出台进一步推进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的意见、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群众反映意见和要求的处理办法，打通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听取群众意见的“最后一公里”。

四是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深刻认识“四个机关”是新时代加强各级人大自身建设的新定位、新目标、新抓手，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深入实施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动常委会及机关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全力配合省委巡视机关工作并抓好巡视整改。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立法、监督、代表工作项目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强化阵地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严格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修改人事任免办法，加强和规范各级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率先建立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并于2022年8月向社会公开。继续争取省财政安排经费支持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以“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为主题开展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征集，全覆盖培训全省镇（街）人大负责同志，促进交流借鉴，密切工作协同，增强推动县乡人大工作的整体合力。配合国家总体外交，积极开展“云外事”“云交往”，加强域外法治研究，编印51期《外事工作简报》，为常委会有关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委员会成员以及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扎实工作的结果，离不开“一府一委两院”的有力支持和各级人大的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离不开全省人民和社会各界的充分信任、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时代新征程，对标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对照省委工作要求，常委会工作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质量和效率仍需提高，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和协同立法需要加大力度；监督工作的刚性和实效有待增强，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还需拓展；代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需要为代表履职提供更多的支持；自身建设还需久久为功。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加以改进。

今后五年的目标任务和新一年的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将选举产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新一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的五年，正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也是广东奋力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重要时期。做好今后五年的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省人大常委会要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主题主线，充分认识广东所肩负的走在前列、支撑带动和窗口示范使命任务，充分认识广东奋进新征程所具备的良好态势、独特优势和强大精神力量，充分认识广东存在的差距与不足，紧扣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立足人大职能，发挥人大优势，展现人大作为，奋力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广东人大贡献。

一、今后五年的目标任务

今后五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推进现代化建设，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全面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为广东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上实现新进展。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长期政治任务和贯穿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主题主线，在吃透精神实质、把握科学内涵、扛起责任担当上下功夫，切实用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引领发展。深刻认识人大作为党领导下的“四个机关”，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作出的战略部署上担负着重要职责和使命。党的二十大作出的12个方面战略部署，每一方面都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有的由人大直接承担，有的需要通过人大行使职权等来推动和保障，特别是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等战略部署，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要深入理解把握、对标对表，更加自觉地扛起历史责任，深入分析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的法治需求，深化对省情市情县情的认识，深刻把握广东在全国大局中的重要地位，立足新的历史条件找准人大工作的结合点、着力点和突破口，把党的二十大的战略部署对接分解贯彻到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代表、自身建设中去，在工作落实上聚焦用力，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动力。

二是在紧扣中心大局依法履职上取得新成效。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要事”，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广东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和总抓手，自觉把人大强化法制供给、监督推动、决定支撑等方面法定职责摆进去，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九个高水平谋划推进”的工作安排全面落地见效。围绕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聚焦聚力统筹推进“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等重大战略落地落实，加强立法调研，把实践确有需要、条件成熟的项目列入立法规划、计划，及

时对接、跟进党中央及省委出台的新举措、新要求，结合人大实际安排工作项目，努力促进规划实施、项目落地、三地协同发展，以法治服务、保障、推动战略叠加“化学反应”“乘数效应”的释放。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聚焦聚力支持用好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等平台、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更好发挥3个自贸片区作用等开展工作，扎实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和外资稳存量扩增量，使立法决策更好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监督工作更好服务全省改革开放任务。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聚力突出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以及抓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紧扣发展数字经济、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打造新的万亿元级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引领产业集聚区、支撑产业园区和万亩千亿大平台，谋划、储备、推进百亿元级、百亿美元级项目，壮大行业领军企业，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等，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研究制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制造业当家等方面的立法项目，加强对有效扩大消费和投资，特别是重大投资项目前期资金保障、实施推进等工作的监督，发挥在粤全国人大代表作用，推动我省重大投资项目进入国家盘子，助力制造强省建设迈出新步伐。围绕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和人才强省建设，聚焦聚力教育高质量发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增创人才发展新优势，积极通过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推动政府优化教育供给，加强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切实把现代化建设的地基打得更稳更牢。围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聚焦聚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

量发展工程”，谋划促进强县促镇带村、城乡融合发展、城市有机更新等工作项目，特别是加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调研和监督，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助力政府统一规划、分步推进，“拆、治、兴”并举，做好产能安置、产业承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城乡面貌改善提升。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聚焦聚力落实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继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立法修法，加大对植树造林和优化林分优美林相、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双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等工作的监督力度，推动政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让广东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更优美。围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聚焦聚力推动文化强省“六大工程”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性法规立改废释全过程，转化为法规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确保各项立法更好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准则，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全民健身等工作的监督，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绽放岭南文化新光彩，推动向上向善、刚健朴实的文化融入生活日常。围绕民生工作，聚焦聚力实施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育儿、交通、食安、消保、平安等“民生十大工程”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探索共同富裕有效路径依法履职尽责，推动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围绕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聚焦聚力加快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等，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大力推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建设

法治社会，助力广东持续打造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三是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开创新局面。坚持把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审议法规，审查批准计划、预算，作出决议决定等，都坚持调查研究，通过座谈、论证、咨询、听证等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主力军作用。强化服务代表意识，坚持每年联动组织五级人大代表集中开展代表主题活动，落实好“双联系”、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联席会议、代表提出建议工作指引、代表建议办理评估激励等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持续推进代表议案建议“两个高质量”，推动代表“好声音”落地见效。系统化规范化精细化开展代表培训，优化升级代表履职信息平台，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建好用好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指导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常态化开展活动、更好发挥作用，切实搭起群众直接参与立法的“直通车”；深入推进代表联络站“三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代表联络站活动方式、时间安排、推动解决群众反映诉求的工作机制，把代表联络站打造成群众身边的“民意窗”“连心桥”“宣传站”“大课堂”“监督岗”。

四是在人大工作机制创新上达到新水平。围绕党的二十大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在继承和发扬历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勇于变革、敢于创新，使人大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认真梳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的立法需求，坚持紧扣大局、着眼急需、解决问题、立法质量优先、“在精不在多”等，研究制定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立

法质量的具体措施，编制实施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和“小切口”

“小快灵”、区域协同立法，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积极创新监督工作机制，统筹用好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监督方式，打出监督工作“组合拳”；加强联动监督，选择涉及面广、事关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省市县镇四级人大之间、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员会之间联动开展监督，对症下药、一督到底，切实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要发挥人大外事资源优势，助推新时代我省外事工作，加强推动我省制度型开放、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法治建设的研究，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要紧扣“四个机关”定位和“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建设要求，全面强化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以“数字人大”建设为抓手，打造一体化、安全可控的“数字人大”基础平台、应用平台和融媒体中心，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各方资源，强化数据支持，完善工作流程，带动工作机制优化升级，促进人大工作提能增效。

二、新一年的工作安排

（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列入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代表履职培训、机关干部业务培训重要内容，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

联系实际学，更加坚定自觉以党的创新理论统领和指引人大各项工作，不断增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政治定力，切实把学习成果体现到干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上。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的政治保证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及时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二）强化高质量发展法规制度供给，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今年拟安排审议法规21件。聚焦强化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法治保障，制定南沙深化粤港澳合作条例；聚焦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制定科技创新条例、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条例；聚焦绿美广东建设，制定或修改生态环境教育条例、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聚焦防风险保安全，制定或修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条例、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燃气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或修改家政服务条例、农村供水条例、母婴保健管理条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法律援助条例；聚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定或修改政务服务条例、地方立法条例、常委会议事规则、实施工会法办法。同时，聚焦贯彻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谋划推进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家庭教育、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全民义务植树、节约能源等方面的立法工作。聚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推进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and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优化升级，研究推进规范性文件制定条例立法，继续加强对设区的市、自治县立

法工作的指导。

（三）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今年拟安排监督项目27个。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涉外涉港澳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开展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推进绿色发展情况专题调研，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认真开展计划预算执行、决算、审计及其整改情况监督等法定项目，听取审议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检查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情况，促进我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听取审议我省2022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我省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跟踪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促进国有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在制造业当家中的作用；听取审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报告，听取审议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检查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实施情况，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听取审议2022年我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情况、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研究处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检查森林法和我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促进绿美广东建设；检查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我省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情况专题调研，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听取审议我省职业教育工作情况、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检查消防法及我省实施办法实施情况，开展我省就业促进工作专题调研，促进社会治理和民生保障。

（四）坚持“两个统一”，依法做好决定、

任免工作。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依法作出决定相统一，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抓重点、议大事，完善调研论证、沟通协调等机制，及时作出决议决定，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今年拟作出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听取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出台前的报告。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人事任免办法，认真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党中央及省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落实好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法律意识和人民公仆观念。

（五）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围绕推动绿美广东建设，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把新时代广东人大代表工作的特色品牌擦得更亮。加强代表提出建议与部门办理建议的工作对接，发挥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高质量做好常委会领导带队检查督办、常委会重点督办、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工作，继续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多措并举推动代表建议“两个高质量”。扎实做好“双联系”，深化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工作，认真组织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有序组织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围绕推动“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精神文明建设等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精心安排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代表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的意见，推动联络站代表活动提质增效、更好发挥作用。加强新一届省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用好代表履职信息化平

台，探索省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工作，推动代表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六）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实施“机关效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业务骨干，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推进人大工作的能力，切实把工作重心放在具体抓好落实上，把功夫下在推动解决问题上，以真抓创真绩，以实干求实效。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加强工作指导，密切与市县镇人大的联系，健全乡镇人大主席团闭会期间工作机制，出台意见推动全省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专项经费规范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真正发挥作用，持续巩固深化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成果。加快“数字人大”规划、立项、招标、建设步伐，带动市县人大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以数字化赋能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新征程号角吹响，新使命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积极履职、担当尽责，为推动我省奋力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使命任务、谱写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南粤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完成主要工作项目表

附件：

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完成主要工作 项目表

立法工作项目（共52件）	
制定、修改的法规、决定项目（20件）	
1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2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3	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4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5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6	广东省版权条例
7	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
8	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9	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10	广东省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11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
1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
1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修改）
14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改）
15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修改）
16	广东省统计条例（修改）
17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等四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8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决定
19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两项法规的决定
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县法规、决定项目（32件）	
1	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	广州市绿化条例（修订）
3	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修订）
4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修订）
5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
6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
7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8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珠海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的决定
9	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10	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订）
11	佛山市市场主体服务条例
12	韶关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13	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
14	梅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5	惠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6	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
17	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8	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
19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东莞市养犬管理条例》《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	中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1	江门市门楼号牌管理条例
22	阳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3	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4	湛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5	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6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7	肇庆市供电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28	肇庆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
29	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30	潮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31	云浮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32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监督工作项目（共34个）	
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3个）	
1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报告

8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10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
11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
12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13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查批准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听取计划、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审计工作报告（9个）	
1	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2	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2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3	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2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4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5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6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1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广东省2021年省级决算
7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8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法检查（8项）	
1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2	检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
3	检查《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实施情况
4	检查《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实施情况
5	检查《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实施情况
6	检查《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实施情况
7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情况
8	检查《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
专题调研（4项）	
1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2	围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3	围绕“发挥华侨华人重要作用 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展专题调研
4	围绕残疾儿童保障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共1项）	
1	听取省政府关于我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出台前的报告
代表工作项目（共19项）	
1	常委会重点督办3项代表建议，常委会领导带队检查督办7家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情况
2	各专门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8项17件代表建议
3	召开全省选联工委工作会议
4	召开全省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工作交流会
5	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
6	建立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7	制定《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指引》《关于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的意见》，修订《广东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其办理结果公开办法》
8	开展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评选
9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和选联工委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10	开展推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专题调研
11	作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12	作出《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13	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的意见》《广东省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群众反映意见和要求的处理办法》
14	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行动，围绕深入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
15	开展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专题调研
16	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等，组织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
17	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实施情况、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重点工作，立足实际确定主题，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
18	组织十三届省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和新一届省人大代表初任培训
19	组织在粤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组织参加全国人大代表线上培训班共3期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龚稼立院长所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龚稼立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的五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等各方面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努力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五年来，全省法院共新收各类案件1305.6万件，审结1294.0万件，比前五年分别上升92.9%和96.0%。2022年，全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275.9万件，审结277.2万件，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97.9%；各类案件呈下降趋势，审判质量和效率稳步提升。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3.7万件，同比下降6.4%；审结3.5万件，同比上升7.7%。

一、高水平推进平安广东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一审案件58.7万件，判处罪犯72.7万人，推动全省刑事发案持续下降。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严惩渗透、颠覆、破坏、分裂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邪教犯罪，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枪涉爆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巩固斗争成果，审结涉黑恶案件5001件2.1万人，涉“保护伞”案件246件377人，涉黑恶财产执行到位166.8亿元，综合绩效居全国法院前列，审结黄俊棋、陈高明等重大涉黑犯罪案278件，严惩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村霸”“市霸”“行霸”。持续对毒品犯罪保持严打震慑态势，审结毒品犯罪案件3.9万件，对“雷霆扫毒”专项行动首犯蔡东家依法判处死刑，推动大宗毒品和源头性毒品犯罪连续五年实现“双降”。审结“团贷网”等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2616件，买卖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违法犯罪案件502件，依法稳妥处置房地产和金融领域重大债务纠纷案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严惩危害人民群众安全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5.1万件，“毒大米”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1226件，坚决维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开展打击

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春雷行动”，对负有托管责任机构人员侵犯未成年人犯罪依法重惩并处终身禁业。深入推进“全民反诈”、跨境赌博等专项治理，审结何进利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1.3万件，跨境赌博案件2439件。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审结“长者屋”等养老诈骗刑事案件148件，判决退赔金额8.7亿元，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依法惩治腐败犯罪。推动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5930件8178人，判处原厅局级以上公职人员182人。依法打击行贿犯罪808人，斩断“围猎”与“被围猎”利益链条。审结挪用惠农资金、套取补贴、侵吞集体财产等案件434件，严惩损害群众利益的“蝇贪”。审结“天网”“猎狐”“红通”人员犯罪案件337件，适用特别程序对20名外逃人员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扩大追逃追赃和治理腐败成效。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对412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对17.8万名罪行较轻、主动认罪认罚的被告人判处缓刑、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依法保障被告人辩护权利，普通程序刑事案件辩护率提升到98.7%。认真落实国家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依照法定程序特赦服刑人员1343人。加强规范“减假暂”案件办理程序，坚决纠正“纸面服刑”。积极参与“防治校园欺凌”“护苗”“预青”等专项行动，对未成年犯罪人员开展回访帮教，推进完善社区矫正配套措施，2022年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比2018年下降36.6%。

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护航“双区”和三大平台等重大战略落地实施，审结商事一审案

件410.3万件。

服务科技创新引领发展。出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二条，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65.4万件，对恶意侵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审结“泉芯”芯片设计纠纷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3.7万件，姜建辉等侵犯商业秘密案件566件，在大疆云台相机专利案中探索适用“先行判决+临时禁令”措施，加大对高新科技成果保护力度。制定全国首个标准必要专利审判指引，促成华为和三星、高通和苹果等知名企业专利纠纷系列案实现“一揽子”和解。打造广州、深圳国际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优选地，“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入选国务院首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设”经验写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

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十条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十条，坚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审结不正当竞争及垄断案件5490件，保护市场竞争活力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率先探索府院联动机制，推动7376家“僵尸企业”依法出清；试行预重整等破产保护制度，支持167家陷入困境企业重整再生。深圳法院率先探索个人破产诉讼和跨境破产司法协助，全省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提速到12个月以内，“广国投”案实现债务百分之百清偿。对深交所创业板纠纷案件实行集中管辖，审结全国首宗上市公司诉强制退市案。加强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康美药业证券侵权集体诉讼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

服务区域协调高质量推进。制定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行动方案和服务保障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等意见，发挥司法助力全面落实重大国家战略作用。

支持穗湛、深汕、深中等法院加强司法协作，建立跨区域协调机制。审结涉产业转移升级、“三旧”改造、“大交通”建设等纠纷案件1.3万件，依法保障国家和全省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全面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审结涉“三农”和县域经济纠纷案件1.4万件，加强“新会陈皮”“梅州柚”等知名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助力“粤字号”农业品牌做大做强，“粤禾丝苗”案入选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典型案例。审结环境资源一审案件6.1万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922件，审理出售电蚯蚓机等生态环境侵权案，加强土壤等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依法审理涉练江、茅洲河等重点流域污染案件，推动南岭国家森林公园受破坏生态经修复措施恢复原貌，让广东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更优美。在审理涉碳排放、碳交易等新型案件中，探索界定碳交易市场主体责任及配额计算方式，助力依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涉港澳台一审案件9.1万件、海事海商一审案件8424件，依法在涉外商事纠纷案件中适用禁诉令或反禁诉令，坚决维护我国企业域内外合法权益。出台广东法院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指引和法律专家协助查明域外法指引，连续发布粤港澳跨境纠纷典型案例，联合港澳法院、机构和律师协会举办模拟庭审活动，推进商事诉讼规则借鉴和衔接。助力打造“环大湾区司法服务圈”，聘请81名港澳籍特邀调解员，支持港澳律师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依托“在线授权见证平台”为2600余名境外当事人便捷办理跨境诉讼委托手续，司法协助案件平均办理周期缩短三分之一。承办中国与葡萄牙语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等活动，加强国际司法培训基地建设，加大广东司法影响力。

三、用心用情做好民生司法保障

全面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依法防疫工作，审结家事、就业、住房、教育、保障等民生案件236.7万件。

加强防疫司法保障。积极应对新冠疫情防控及变化，及时发布依法防疫通告，全面开展线上诉讼服务，保障案件当事人诉讼权利。审理涉疫犯罪案件1943件，依法惩治伤害医疗和防疫人员、制售伪劣防护用品、哄抬药价物价等犯罪。制定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十二条措施，引导生产经营、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商铺租赁、餐饮服务等涉疫纠纷协商化解，支持企业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劳动者工作岗位，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渡过难关。依法处置“天使力量”轮债务纠纷案，为外籍人员平安回国提供便利。

守护人民美好生活。加强劳动纠纷预防和化解，依法保障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正当权利，为务工人员追回拖欠工资款81亿余元。审结涉房屋买卖、出租、装修、物业等纠纷案件61.5万件，助力保交楼、稳民生。完善家事审判社会化工作格局，审结婚姻家庭纠纷32.1万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1371份，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织牢防护网。在孤残儿童监护权案中指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加大未成年人社会救助。发出全国首份“噪音扰民”诉前禁止令，审结首例互联网平台侵害个人信息案，依法守护人民生活安宁。为经济困难群众减免诉讼费6116.6万元，发放救助金2.7亿元。

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建立民法典“以案释法”案例发布制度，开展“民法典百场庭审”直播，广州越秀法院审理的高空坠物损害赔偿案被誉为“民法典实施全国第一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在“私自上树摘杨梅坠

亡案”“横过马路致交通事故案”“申请认定见义勇为为案”中，向违法失德者说“不”，为守法诚信者撑腰。开展“六进”普法活动8400余场，推动民法典走进千家万户。审结涉军停偿案件1500余件，依法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妥善化解历史积案，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加快推进一站式建设。统一全省诉讼服务标准，升级12368诉服热线办理平台，推动简证便民、集约服务、一站通办，145项诉讼事项“家里办”“掌上办”，跨省域立案服务实现全覆盖。深化在线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推进道交、劳动、金融等领域纠纷一体化解决，全省法院建成诉调对接中心160个，联动全省2455个专业调解组织、1.8万名调解员诉前成功化解各类纠纷190余万件，2022年全省民事案件收案历史性首次下降。

四、全面推进法治广东建设

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立足司法职能推进提升法治化水平。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支持行政机关全面实施“放管服”改革，审结行政一审案件11.9万件，依法撤销或纠正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判决或协调支持原告诉求为30%。深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加大行政争议诉前调解中心建设，促进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按年度定期发布行政诉讼白皮书，发出司法建议1.1万份，与各级党校共建依法行政教育实践基地，联合省司法厅建立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制度，提升公职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强化纠纷源头化解。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增设诉讼服务站、巡回审判点789个，网上巡回法庭189个，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和“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结合各地实际健全覆盖城乡的司法服务网络。广州法院根据镇街多发

纠纷量身打造“法治地图”，佛山法院联动地方党委政府建设诉前和解中心，茂名法院推动司法惠民服务中心全覆盖，河源法院积极参与“无讼乡村”创建，汕头、江门法院吸纳侨胞侨属深化涉侨纠纷多元化解，丰富拓展新时代广东特色的“枫桥经验”。

努力解决执行难问题。推动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持续开展“南粤执行风暴”专项执行活动，执结案件451.7万件，执行到位7756.4亿元，结案平均用时从148天缩短到94天，督办解决行政机关欠债案件9687件。与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等39个部门深化执行联动，率先建立全省不动产全流程网上查控和查人扣车机制。推广司法网拍提高财产变现率，兑现执行金额2574亿余元。加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发布失信名单166.1万人次，限制消费367.7万人次，促使71.2万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

五、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推动司法领域改革向纵深发展，司法责任制等重大改革落地见效，24项改革经验被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推广。

完善审判监督体系建设。坚持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分类细化审判组织、审判人员职责清单，院庭长直接办理案件419.3万件，占全部办结案件的32.4%。全面实施参阅案例制度和类案强制检索，强化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统一法律适用功能，加快类案同判体系建设。坚持案件评查常态化，建立法官履职保障制度，推动违法审判惩戒制度实体化运行。

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统一常见刑事犯罪证据审查认定标准，80%以上刑事一审案件适用认

罪认罚从宽程序审结。全面落实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简易程序、小额程序适用率近70%。稳步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逐步实现审判重心下沉、重大典型案件提级审理，强化中级以上法院示范指导和统一裁判规则功能。在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未成年审判等领域开展“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实施“抓示范促改革惠民生”工程，打造更多富有大湾区特色的广东司法改革样本。建成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广东）实验室，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成果在司法领域深度应用。

深化机构和人员改革。新设广州互联网法院、深汕特别合作区法院，推进横琴、前海、南沙法院拓展审判职能综合改革，注重发挥新型法院改革示范作用。深化法官员额制改革和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全省基层法院内设机构精简37.7%，法官总数减少26.9%，一线审判力量增加19.6%。完善全省法官定期选任制度，常态化开展法官逐级遴选和员额递补工作，提名任命新入额法官2141名。加大法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审判辅助人员力量，组建新型法官团队4934个，2022年法官人均结案357件，居全国第一，比2018年提升28.7%。

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增强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员政治轮训，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深刻把握新时代法院工作历史方位。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出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

子监督的实施意见，注重发挥“关键少数”的头雁作用。全省法院加强模范机关建设，开展政治学习辅导活动3400余场，以政治过硬带动全面过硬，107个先进集体、208名先进个人获全国性荣誉。

着力提升司法能力。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全面加强审判人员政治素质和专业本领。分级分类举办业务培训，开展常态化岗位练兵，定期组织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优秀案例和岗位能手评比，开展“百优文书”“百优庭审”评选活动，举办青年法官、法官助理业务技能竞赛。深入实施“双千计划”，121名优秀法官入选全国、全省审判业务专家，655件精品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巩固队伍教育整顿和巡视巡察成果，以零容忍态度清除害群之马，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教育整顿期间严肃问责追责68名违纪违法人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运用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等方式全面纠治“庸懒散慢拖”顽疾，认真整治“立案难”“执行难”“超审限”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筑牢廉洁司法防线。

夯实基层基础建设。选优配强中、基层法院院长，全面落实轮岗交流制度。坚持法官员额向基层一线倾斜，1130名新遴选初任法官全部到基层法院任职，86%的新增法官员额直接配至基层。

“十三五”期间推进粤东、粤西、粤北法院完成基础设施建设15个，累计改造基层科技法庭3066个。2022年全省法院财政保障经费比2018年增长19.6%，统筹加大对全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法院经费保障。

五年来，全省法院不断增强接受人民监督的主动性。省法院办结省人大代表建议119件、政协委员提案81件，认真接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民营企业司法保障的专题询问，专题报告民法典贯彻实施、知识产权审判等工作情况，配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工作调研，报送备案审判指引文件20件。向省政协常委会专题汇报全省法院工作情况，主动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邀请全国和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法院工作3526人次，走访人大代表3.2万人次。支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抗诉案件2967件，依法改判1002件。定期听取律师协会意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公开裁判文书660.4万份，直播庭审182.4万场，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138.5万件，邀请8.6万名各界人士参与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全省法院司法透明度评比列全国首位。

过去五年，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广东法院形成了生动实践，法院工作从司法理念到具体实践、从体制改革到科技应用、从纪律作风到履职能力都发生了深刻变革。取得这些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根本在于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根本在于始终坚持把人民至上作为最重要的司法理念。我们深深感到，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用“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必须始终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必须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必须始终坚持以深化

司法改革作为推动工作发展的动力之源，牢牢把握提升司法公信力这个根本要求，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取得这些成绩，离不开各级党委坚强领导、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各级政府和政协大力支持，离不开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帮助。在此，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仍存在不足：一是自觉服务大局、攻坚克难、防范风险的本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高质量推进审判工作水平仍有一定差距；三是基层基础工作仍有不少短板，服务群众的能力还需持续加强；四是队伍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仍有薄弱环节，司法廉政监督和纪律作风建设还需常抓不懈。我们将采取更有力措施认真解决上述问题。

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部署，坚持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更好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职责，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更加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

高政治站位和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全面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服务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助力构建新安全格局，坚决守牢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充分发挥审判机关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的职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领域债务风险，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三是服务保障更高水平法治广东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等国家战略和重大布局持续发力，全面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主动适应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为加快形成突出制造业当家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为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提供更有力量法治保障。

四是不断满足人民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深化“为群众办实事”机制，从老百姓最盼、最急、最怨的突出问题入手，推出更多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司法为民便民利民举措，解决好人民群众在涉诉环节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预防性化解纠纷机制，引

导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局面，扎实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建设，让人民群众更加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美好生活更有保障。

五是持续深化司法领域各项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紧紧扭住影响司法公正的关键环节，进一步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不断完善审判权运行的监督制约，让每一起案件裁判都经得起法律检验、人民检验和历史检验。深入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强化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作用。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试点设立民事案件调解前置机制，推动更多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调解。以改革为根本动力破解工作堵点，在法治广东的丰富实践中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样本。

六是建设堪当重任的高素质司法铁军。持之以恒加强审判人员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着力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强化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增强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艰难险阻的自信、底气、定力。牢记“三个务必”，坚持以严的基调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确保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

各位代表，使命呼唤担当，实干成就未来。全省法院将更加坚定自觉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奋力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谱写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广东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冯键代理检察长所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4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代理检察长 冯 键

各位代表：

我代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以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省检察院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工作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历次会议的决议，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履职尽责上，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牢记党的绝对领导是检察工作之魂，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统领全省检察工作。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第一议题制度，以“五学联动”、政治轮训等方式，推动学习贯彻层层递进、走深走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强化全体检察人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使命担当。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办法，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加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向省委报

告省检察院党组工作、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有力彰显党领导检察工作的制度优势。

坚定不移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重大部署作为重大使命、重大责任。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方案，为检察履职提供有力领导和支持。自觉扛起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的使命责任，省检察院及时制定服务意见和行动计划，结合办案加强对下指导，举全省检察机关之力，用法治护航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

二、牢记服务大局是检察工作之本，依法能动履职助力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增强斗争精神，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抓好扫黑除恶斗争，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依法从严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起诉涉黑犯罪6422人、涉恶犯罪15622人，省检察院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全面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批捕190963人、不起诉125438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86.8%，诉前羁押率下降至30.8%，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修复社会关系。过去五年，全省检察机关共

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543048人，起诉792329人。2022年与2018年相比，起诉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下降9.8%，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犯罪下降57.8%，毒品犯罪下降78.8%，枪爆犯罪下降66.3%，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向好。

依法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严惩金融证券犯罪，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等犯罪9940人。从严追诉洗钱犯罪，加大“自洗钱”犯罪追诉力度，坚持上游犯罪和洗钱犯罪同步审查，起诉洗钱犯罪492人，占全国总数的11.1%。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深化涉企“挂案”专项清理、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对非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员不批捕4203人，不起诉5285人。作为全国首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地区，办理企业合规案件319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省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形成知识产权案件“四检合一”办案机制。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2871人，占全国总数的23.6%。

合力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工作衔接，完善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证据审查等工作机制。依法起诉职务犯罪6683人，其中副厅级以上225人。与监委、法院等共同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受贿犯罪2618人、行贿犯罪1420人。积极推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力促追逃追赃。检察机关依法行使侦查权，自行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372人。

三、牢记人民至上是检察工作之源，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用力守护千家万户幸福美好生活。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起诉制售假药劣药、

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2522人。起诉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采矿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5268人。积极参与“全民反诈”“断卡”专项行动，坚决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起诉25273人。2022年4月起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587人，追赃挽损7.8亿元。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打拐”“团圆”行动，起诉拐卖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515人。依法打击妨害传染病防治、偷渡走私等犯罪，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用心解决好群众揪心事烦心事。认真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采取领导包案、挂牌督办等一系列措施，办理群众信访278957件，2022年三级检察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数居全国第一。全面推行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作为第三方参与评议，既解“法结”更解“心结”。深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提供“信、访、网、电、视频”综合性便民服务，努力让群众少跑腿、易办事。积极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出台全国省级检察院首个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指导意见，办理支持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案件1520件。用好司法救助、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等制度机制，依法给予10543人司法救助金1.9亿元，年均上升38.7%，防止因案致贫返贫，助力乡村振兴。

用爱撑起未成年人法治蓝天。认真贯彻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督促落实强制报告、从业禁止、入职查询等制度，从严惩治性侵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27699人，起诉32120人，办理烟酒销售、个人信息保护、娱乐游戏等涉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公益诉讼536件。深化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

救工作，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37.4%和26.8%，推动建立观护帮教基地246个、专门学校15所。强化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会同公安等部门建成“一站式”办案场所229个。三级院检察长全部担任法治副校长，推进法治进校园，携手家庭、学校、社会等各方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四、牢记法律监督是检察工作之要，以融入式监督促进执法司法机关自我纠错、减少出错

刑事检察更加精准。持续加大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力度，监督立案7604件、撤案7652件，追捕10063人、追诉11132人、提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意见14345件。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404件，对刑事审判活动提出纠正意见589件、年均上升147.3%。深化监狱、看守所执法监督，构建“派驻+巡回”监督模式，对全省148个监管场所实行派驻检察，对省内28所监狱、74个看守所、1284个司法所、111个社区矫正中心开展巡回检察。依法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43.9万件，针对刑事执行违法违规等情形提出纠正意见37388份，5297个脱逃监管、“纸面服刑”的罪犯被收监执行。

民事检察更加深入。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1036件，法院审结后改变率为76.1%；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134件，采纳率为64.5%。深化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领域违法行为监督，发出检察建议13354件。持续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以抗诉或检察建议纠正780件。及时总结发布典型案例，指引司法办案，引领社会法治进步。

行政检察更加有力。受理审查行政案件24282件，以检察建议监督纠正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7366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判决

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60件。针对程序终结但诉争未解的案件，持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监督，已化解1883件。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办理土地执法查处领域案件8572件，切实用法律手段保护珍贵的土地不受破坏。建立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加强执法司法协作配合，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有为。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立案办理“4+9”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0343件，年均上升32.1%。树牢“双赢多赢共赢”办案理念，办理诉前程序30525件，督促履职整改，99.8%的案件在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依法提起诉讼1997件，法院支持率为99.7%。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财国土”等传统领域，加大办案力度，挽回、督促修复被破坏的山水林田湖海38.5万亩，起诉索赔并经生效判决、调解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治理恢复费用等53亿元，督促挽回国有财产损失7.7亿元。积极探索公益诉讼新领域，开展全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创新涉侨公益诉讼工作方式，守护南粤历史文脉。

五、牢记改革创新是检察工作之脉，持续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

全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2018年以来，针对检察职能调整、法律监督总体格局重塑，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全面落实。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职能实行一体履行，进一步强化监督、提高效率。结合广东检察实际，省检察院设立专门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以及职务犯罪侦查、粤港澳大湾区司法事务协作等机构，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全省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全面落地，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各司其职。落实办案亲历性要求，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办案117491件，入额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成为常态。抓实办案质量终身责任制，定期开展执法督察和案件质量专项评查，促进执法水平提高。建立健全员额检察官动态调整和进退流转制度，持续推动检察官队伍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新入额611名检察官，1206名检察官有序退出员额。

不断完善执法监督制约机制。完善涉刑事案件移送标准，升级信息共享平台，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确保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追究“不缺位不越位”。健全有力配合、更实监督的侦查办案机制，与公安机关共同设立237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市、县（区）全覆盖，立案监督率、撤案监督率分别提升至92.6%和100.4%。推进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落实，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开展自我监督，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复查，公诉不当的严肃追责，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案件进行重新审查2175件、改变决定126人。

着力加强检察管理。建立健全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考核指标和工作流程，推进全面、全员、全时考核。坚持案件质量管控关口前移，积极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机制，全省刑事检察“案-件比”从1:1.92降至1:1.16。参与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建设，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六、牢记自我革命是检察工作之基，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加强专业化建设。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检

察官教检察官、青年培优、青年检察官“双导师”等制度。大力培养检察队伍专业精神、专业能力，169件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205个集体和175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培树出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一批模范典型，11名检察官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业务标兵、办案能手。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贯彻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坚决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19484件。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针对顽瘴痼疾专项整治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建章立制2707项，促进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坚持零容忍，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174人。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牢固树立强基导向，持续深入打造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创新“三重三联”系统党建工作机制，推进三级检察院党组织建设，筑牢检察一体化优势。积极开展“结对共建”“一院两品”、十佳文化品牌创建等工作，着力释放基层活力，涌现出一批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工作，依法履职，自觉接受监督，努力让公平正义更可视、可评、可感。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等专项工作，自觉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办结省人大代表建议56件、省政协委员提案28件，及时反馈并改进工作。健全日常联络机制，通过线

上线下方式联络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邀请视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57300余人次。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邀请监督检察办案活动5411件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办理律师辩护与代理事项186522件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检务公开更加深入。守正创新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广东检察新媒体荣获25项全国性奖项、11项省级奖项。

五年来，全省检察工作在与党和人民同心、与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同向、与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同行中进步，检察理念实现新的转变、法律监督工作实现新的发展、司法公信力实现新的提升。我们深知，检察工作每一步跨越、每一项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委、最高检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向大家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面对新的发展形势和使命任务，全省检察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和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的前瞻性、精准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适应全面依法治国对法律监督工作的新要求，“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还要进一步推进。三是围绕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主动融入国家治理体系、依托司法办案推动解决突出社会问题还有差距。四是着眼检察事业长远发展，基层基础建设、智慧检务、队伍建设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切实增强问题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在破难题开新局上下功夫、见成效。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坚决落实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有力服务保障广东现代化建设，为广东打造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贡献检察力量。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第一，推进法律监督理念现代化，更有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更加注重政治统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讲政治高度开展检察工作。深刻认识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的极端重要性，用好用足法律武器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切实维护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始终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对黑恶势力露头就打，严防死灰复燃。更加注重人民至上。检察办案兼顾天理、国法、人情、良知，综合考量案件发生的背景、情由、后果、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准确把握法律适用，努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大力推进公开听证、民事检察和解等工作，实质性化解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努力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更加注重法治思维。坚持宽严相济，统筹、规范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进认罪悔罪、

减少社会对立面，增进社会和谐。适应新阶段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对哄抬物价、制假售假、扰乱医疗秩序等危害严重、性质恶劣的犯罪依法从严惩治。更加注重系统观念。进一步延伸法律监督触角，认真研析个案、类案背后的问题，大力加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类案监督工作，防止违法犯罪反复多发，以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用智慧监督实现法律监督质效飞跃。

第二，推进法律监督机制现代化，更有力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福祉。跟进服务重大战略实施。完善服务“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等检察举措，以更精准履职助力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广东路径。持续助力释放发展动能。健全金融证券检察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进一步做实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保护。优化知识产权案件“四检合一”办案机制，不断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将基层检察院建设与服务保障城乡区域发展结合起来，努力为突出制造业当家和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突出绿美广东引领，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让南粤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更优美。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水平需求。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供更加丰富、更高质量的检察产品，持续抓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检察为民实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检察履职中有更多更实的获得感。

第三，推进法律监督体系现代化，更有力守护社会公平正义。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要求，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方案，健全检察业务衔接机制、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制约配合机制，进一步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一体发展、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加强对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加强对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的监督，加强对看守所、监狱、社区矫正机构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加强对司法工作人员履职的监督，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上的效能，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助力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东。

第四，推进法律监督能力现代化，更有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在筑牢政治忠诚上持续发力，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一体推进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全面高质量发展，加强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不断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和专业素养。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着力向科学管理要“生产力”“战斗力”。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巩固拓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始终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持续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全面提升基层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切实抓好服务大局、检察为民的“最后一公里”。

各位代表，在充满光荣和梦想的新征程上，广东检察机关将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团结奋斗，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无悔的忠诚担当、有力的履职尽责，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五年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建议

(2023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八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要工作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密切配合，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推动立法高质量发展，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不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对新时代人大立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党中央和省委有关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各项制度机制，制定人大落实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若干规定，立

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三会一课”的第一议题和长期主题，作为地方立法培训的第一课程。注重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立法工作的思路举措和实际工作成效，融会贯彻到每一项法规制度中。在起草、审议法规时，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领立法工作，与学习贯彻中央相关工作会议及文件精神结合起来，准确把握新时代对立法工作的具体要求，确保总书记的最新重要指示要求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五年来，法制委员会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立法需求，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协调推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积极履行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加快立法工作步伐，认真做好统一审议工作，共召开全体会议88次，统一审议105件法规案、法规性决定，审查设区的市法规221件，各项法规任务如期推进、顺利完成。

(一) 聚焦创新发展，健全创新法规制度。

适应新发展阶段，通过立法引领和推动创新发展。

激活创新动能，审议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自主创新促进条例时，注重推动数字产业发展，完善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措施，完善财政科研资金使用机制，为创新松绑、减负。

优化创新环境，审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时，着眼于破解制约广东营商环境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审议社会信用条例时，注重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良好社会秩序。

加强创新保障，审议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时，在增强系统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创新打通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审议市场监管条例时，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社会监督；审议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时，率先在全国将保护范围扩大到新兴工艺美术；审议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时，严格收费项目设立依据和审批制度。

强化创新支撑，审议人才发展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职业教育条例时，注重深化人才体制改革，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培育机制，完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着力建设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二）聚焦开放发展，构建开放型发展体制。加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促进广东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服务和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审议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时，对外商投资企业密切关注的知识产权、技术合作等合法权益加大保护措施，提升外商来粤投资吸引力；审议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时，着重就知识城在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密

集型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对外开放与合作等三方面加以规范、作出引领。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审议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管理体制的决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时，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要求，解决合作区开发建设突出难题，明确合作区管理执行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职权，最大限度放权赋能，为合作区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审议养老服务条例、人才发展条例时，对鼓励港澳等境外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支持港澳人才在广东就业创业等作出明确规定；审议关于在各地级以上市调整实施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时，注重便利三地人员往来和货物流通；审议有关法规时，注重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推动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三）聚焦协调发展，增强发展持续性。建立更加有效的协调发展新机制，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审议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土地管理条例、农村公路条例时，发挥主导作用，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细化落实配套措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依法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审议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时，注重强化生态环境和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保障民族地区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审议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国防教育条例时，注重在法规中弘扬革命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审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时，在全国首先以立法形式明确制止火车上的“霸座”行为；审议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时，将实践中广泛认同、操作

性强的道德要求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法规条款；审议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地方志工作条例时，注重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四）聚焦共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以为民、利民、惠民作为立法价值取向和立法工作重点，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任期内多次审议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取消“超生即辞退”的规定，确保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在我省平稳有效实施；审议实施消防法办法时，对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安全隐患突出问题，提出重点对电动自行车的停放以及充电行为予以规范，推动解决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

加强弱势群体权益保障，审议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学校安全条例时，注重规范和加强对特殊群体、弱势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工作，加大扶持力度，细化保障措施，全方位保障特殊群体各方面权益，增进弱势群体民生福祉；审议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时，注重健全首接责任制和重大案件联合办理制度，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救助。

加强发展成果共享，审议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时，着眼于推动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在保障民生、促进就业、预防失业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审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时，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审议平安建设条例时，全方位提升守护群众平安、保障群众权益。

加强公共卫生保障，审议中医药条例时，注重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应急中的作用，促进中

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审议动物防疫条例时，注重完善优化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等制度规定；审议艾滋病防治条例时，注重防范卫生风险，遏制艾滋病传播。

（五）聚焦绿色发展，守护绿水青山。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审议水污染防治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湿地保护条例、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时，注重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压实各有关方面责任，针对重点污染源提出针对性强的防治措施，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最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促进绿色发展，审议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绿色建筑条例时，着眼于助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为我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法治保障；审议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时，注重解决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管理等突出问题，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三、以法治方式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突如其来、为期已达三年之久的新冠疫情，给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带来巨大冲击，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直接影响，法制委员会担当作为，为疫情防控提供法治保障。编制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专项计划，推动逐步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疫情爆发之初，及时审议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动员全省上下依法共同参与疫情防控。审议修改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时，“特事特办、特事快办、特事办好”，率先

在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方面立制度、严处罚。强化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先后推出四版广东省疫情防控工作法律法规汇编，共收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共189部，编发7期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解读，对150项法律知识和问题进行解答，对15个案例进行以案说法，开展省人大常委会依法防控疫情决定、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答记者问活动，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科学参与疫情防控。

四、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抓手，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建立立法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认真开展法规风险评估，加强立法舆情会商，及时作出妥善应对，筑牢地方立法的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屏障，确保立法工作平顺进行。加强重点环节沟通协调，与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充分协商，研究修改关于进一步加强立法协调工作的意见，共同服务好省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优化委托机制，修改委托规定，使委托项目与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有机结合，促进委托项目成果转化。修改完善、整理汇编立项、论证等39项立法工作规定，进一步推进立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坚持在立法工作各个环节做到更接地气，更好地察民情、聚民智，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充分发挥立法民意“直通车”作用，制定《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委托召开论证会、委托调研等形式，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支持和推动江海区人大常委会被确定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新增广州市海珠区琶洲管委会等9个基层立法联络单位，召开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江门市江海区经验，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好典型、好做法。

五、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围绕贯彻“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总要求，扩大备案范围、加大审查力度，共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1697件，办理公民审查建议900件，审查并纠正“问题文件”160多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报备省市两级法规332件，备案审查工作质量不断提升。在全国率先制定省级备案审查条例，率先实现省市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全覆盖和制度化常态化，率先建立实现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率先建立备案审查典型案例交流和发布机制。认真开展我省涉及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民法典、计划生育和行政处罚等领域相关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依法对相关省法规修改62件，废止19件。开展3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典型案例汇编、交流和发布工作，为全省各级人大“怎么审”提供指导和示范。在全国率先组织建成使用全省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实现了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去年全面建成广东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作为全国选定的四个省级示范试点之一，有关数据库建设的基本思路和经验做法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高度评价。

六、加强法规审查指导工作，探索省市区域协同立法

进一步加强对设区的市法规立项指导、起草论证、审查把关，从立项不越权、主要制度科学

合理、与上位法不抵触等方面把好质量关。加强立项指导，及时了解各市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增强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实效，严把合法性审查标准，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妥善解决。指导有相同立法需求的市积极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建立协同立法机制，指导汕头、潮州、揭阳三市完成潮剧保护协同立法；指导广州、佛山两市签订协议开展轨道交通协同立法。去年在全国率先就推动地方菜发展探索“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创新采用“1+N”省市协同立法新模式，由省人大常委会与汕头、佛山、梅州、江门、潮州等市人大常委会同步推进，将广东“粤菜师傅”工程中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上升固化为法规条文，做成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和产业的大文章，我省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作了交流，受到充分肯定。此外，支持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及时跟进了解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立法有关情况。

七、创新立法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立法能力建设

自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分党组、党支部的作用，共召开分党组会议63次、党支部会议86次，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省委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重视培养和储备立法人才，积极探索创新立法人才培养机制，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部署，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开展广东省立法工作人才评选，优化人才结构，推动形成完善的人才成长梯次，评选两批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立法工作人才共149名。每年有针对性地组织立法业务培训，协调各市立法工作人员到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跟班学习，完善立法人才交

流机制，不断提升立法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五年来，法制委员会在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有力领导下，在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及各方面的支持配合下，取得了许多成绩。经验体会在于，立法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实际问题，坚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同时，还存在新兴领域立法仍需进一步探索推进，立法调研不够深入，“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有待拓展等问题和不足。经验做法需要继续坚持和完善，不断丰富创新，问题和不足今后要切实加以改进。

今后工作建议

2023年，法制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二十大对立法工作提出的任务要求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的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进一步把好立法政治关、法制关、质量关，为奋力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

一、持续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一体学习贯彻，切实将总书记关于提高立法质量、丰富立法形式、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等重要指示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出台关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列入地方立法培训学习重点内容和第一课程，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用以指导地方立法实践。

二、严格对标对表党中央和省委工作部署，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

2022年6月启动省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编制工作以来，围绕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部署，先后向各方面征集项目建议、组织立项调研、委托立项论证、召开工作专班会议、反复沟通协调、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形成《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3—2027年）和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稿）》，按程序报请省委批准后印发执行。法制委员会要将其作为五年长期任务，步步为营，全力以赴会同有关方面狠抓落实。

紧扣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聚焦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工作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把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珠海横琴、深圳前海、广州南沙三大平台建设需求，贯彻落实新一届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加快推进我省发展急需、人民美好生活必需的重要立法，确保规划计划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着眼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实体经济、制造业当家，加快制定和完

善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等方面急需的立法。着眼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家庭教育、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立法。着眼于推动“两个文明”协调发展、建设文化强省，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文艺发展等方面的立法。着眼于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电动自行车管理、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立法。着眼于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绿美广东，加快推进节约能源、污染防治、城市绿化等方面的立法。着眼于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快推进常委会议事规则等民主政治方面的立法。

加强新兴领域立法。注重发挥地方立法试验田作用，加快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立法，加快制定和完善信息化、数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方面立法，加强对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领域的法律制度研究，抓紧补齐制度短板，探索填补法律空白区，以良法善治保障新兴领域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立法体制机制，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贯彻落实第二十八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根据即将修改的立法法，全面修订我省地方立法条例，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健全完善立法机制，提高地方立法效能。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找准立法工作着力点，加强“攻关立法”，突出有效管用，丰富立法形式，加快推进“小切口”“小快灵”立法。

积极探索区域协同立法新模式，分区域、分领域研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协同立法需求，如聚焦环珠江口区域，加快推动大湾区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协同立法。支持指导具备协作条件的市开展市与市之间的协同立法。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加强对经济特区立法的支持指导。继续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法治保障专题调研和立法研究，加快推进与港澳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发挥地方立法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用法治护航国家重大战略。

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抓好立法协调工作意见的有效实施，形成立法工作合力。加强立法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推进智慧立法，以立法征求意见反馈机制作为智慧立法平台的设计重点，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线交流方式，实现立法流程网上运行、法律法规网上可查、基层立法联系点网上可交流，逐步实现立项论证、起草审议、征求意见、报请批准、备案审查等全流程网上运行，以信息化、智能化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

四、更加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

健全立法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立法工作的参与，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健全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反馈机制，充分利用和挖掘大数据为立法服务，提高征求意见的针对性和质量，通过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发展最真实最直接最管用的民主，确保立法工作在立项、起草、审议、调研等各个环节上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群众的声音。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召开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推进会，更多地深入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充分发挥其作为立法“直通车”的作用。开

展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评选工作，为高质量立法提供理论基础和智力支撑。

五、坚定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备案审查和设区的市法规审查指导工作

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督促制定机关及时、规范报备规范性文件，审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问题的，坚决依法予以纠正。继续推进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化、常态化，继续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汇编、交流和发布工作。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推进省级数据库试点工作部署，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and 省级数据库的优化升级，研究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条例，推动我省备案审查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强化设区的市法规审查指导工作，严把合法性标准，增强法规条款的可操作性，避免重复立法。召开设区的市立法工作座谈会，对立法数量较少、立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市，加强重点指导，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相应问题，共同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六、不断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政治素养和工作水平

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继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牢牢把握立法工作和立法队伍的政治属性。坚持党对立法人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法人才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我省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的有关措施，开展第三批立法工作人才评选，优化立法工作人才的层次和结构。组织开展地方立法理论及实务培训，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立法法修正案，切实提高地方立法工作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立法工作队伍。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五年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建议

(2023年1月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要工作情况

本届以来，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协助常委会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五年来，提出立法案1项、审议法规案3项，协助常委会作出重大事项决定3项，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1项、开展专题询问1项、执法检查6项、专题调研2项，办理代表议案4件、督办代表建议6件、组织及配合开展代表视察5次，主动审查规范性文件106件；受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托开展有关调研1项，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及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来粤检查有关法律实施情况、开展有关调研8项，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的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将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始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汇报。认真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监察和司法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集体学习的第一议题和长期主题。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活动，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围绕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等主题开展两轮“深调研”，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的强大动力。

二、服务中心大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协助常委会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亲自带队实地调研，委员会落实落细调研组织工作，在调研报告中提出进一步加强大湾区法律服务制度机制建设，完善法律服务体系，发挥司法服务保障作用，强化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意见建议，得到省委、常委会主要领导充分肯定。此外，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协助常委会作出《关于批准设立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支持深圳、珠海市出台《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珠海国际仲裁院条例》，支持深圳商事法院、深圳金融法院设立工作，推动广州、深圳市打造联动香港和澳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等，助力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

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更好发展情况的报告并首次对司法机关开展专题询问，获得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各方面一致好评。聚焦突出问题，在次年协助常委会首次以听取和审议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形式对司法机关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障进行跟踪监督，系统检验司法机关整改落实成效。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推动珠三角地区各级政府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报告。深入珠三角9市实地调研并开展第三方调查评估，督促行政机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和加强基层政府法治建设，提高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

三、加强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支持司法机关依法履职。协助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加强行政机关等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支持和保障，专门就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服务“双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中的功能作用作出规定，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肯定。决定实施一年后，协助常委会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从加大办案力度、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协作配合、加强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推进决定有效贯彻实施。

强化司法活动监督。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

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司法机关抓实改革关键环节，推动相关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两院全面履行民事审判、民事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研究提出进一步提升审判工作质效、深化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健全大保护工作格局等意见建议，推动为大湾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更好司法保障。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粤开展法院涉外审判、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连续四年督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的代表建议，认真办理关于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的代表议案，推动省法院、省检察院等按照“全面有改善、重点有突破”的思路和要求，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配套制度，进一步优化律师诉讼服务，切实保障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等执业权利。

四、助力监察体制改革，稳妥开展人大监督监察工作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论述，主动加强与省监委、各市人大监察司法工委的沟通联系，始终坚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审慎稳妥、依法有序开展人大监督监察工作。协助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省监委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成立工作专班，拟定工作计划，加强对接沟通，有效保障了听取和审议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迈出人大监督监察工作的重要一步。积极推动人大监

督与纪检监察专责监督贯通协调，加强与省监委日常交流沟通和工作协商。配合做好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来粤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调研和监察官立法调研等。

五、聚焦社会治理，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广东建设

促进社会安全稳定。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提出制定《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的议案。该条例是全国最早实施的平安建设省级地方性法规，为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聚焦毒品问题治理，在2017年协助常委会检查禁毒法和我省禁毒条例实施情况的基础上，连续两年协助常委会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形式持续强化对禁毒工作的监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定，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报告，组织代表视察，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多发态势，协助常委会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代表视察和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协助常委会开展人民调解法和我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认真办理关于制定《广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的议案，助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此外，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粤开展国家安全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

助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审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修订草案）》，推动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协助常委会围绕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和规范司法鉴定行为开展专题调研，并推动制定出台《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依法强化司法鉴定管理。协助常委会开展社区矫正法执法检查、法律援助法及我省法律援助条例执法检查，推进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归口重点督办“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整治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过低限速、断崖式降速等问题，确保交通安全畅顺”的代表建议，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来粤开展法律援助法立法调研、公证法执法检查等。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每年协助常委会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牵头协调、落实常委会党组关于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八个一”工作安排，通过召开一场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座谈会、推出一系列宣传栏目、举办一系列专题讲座等八种形式，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出台我省“八五”普法决议，促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此外，原内务司法委更名为监察司法委前，还围绕民生权益保障，协助常委会审议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组织开展了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代表视察；协助常委会对《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进行执法检查；办理关于制定《广东省性别平等促进条例》和《广东省个人信息保护条例》的议案等。

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高效履职能力和水平

注重制度机制建设，协助常委会选聘监督司法咨询专家并制定工作制度，发挥咨询专家智力支撑作用；制定委员会联系省人大代表办法和办公、会务、接待、备案审查等工作规程；推进与

对口联系单位建立贯通协调联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联动。注重学习培训交流，举办全省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培训班、省市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座谈会。注重围绕监察司法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多篇理论文章获评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年度优秀成果，1篇案例获评全省人大工作优秀实务案例。2021年，委员会办公室获评全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

回顾本届工作，我们有以下五点主要体会：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根本点和核心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做好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根本保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做到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到哪里，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就跟进到哪里、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做好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穿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谋划立项选题上，要将人民群众呼声、代表议案建议等作为确定立法、监督项目的重要依据，紧紧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工作；工作方式上，要坚持广泛听取意见，特别要用好代表联络站，让代表“走出去、沉下去、听意见、收情况”；工作流程上，要做好“后半篇文章”，狠抓整改落实，定期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and 监督“回头看”，检验监督效果。三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做好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必须胸怀“国

之大者”，心系“省之要事”，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的战略部署特别是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和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找准依法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四是坚持与时俱进、务实创新是做好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关键点和突破点。本届以来，委员会稳妥拓展监督领域，协助常委会首次听取审议监察机关专项工作报告；重视成果转化运用，以监督检验立法，用监督推动立法；注重方式创新，探索对司法机关开展专题询问；紧抓重点问题不放松，盯住禁毒工作和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连续开展监督；等等。今后要继续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务实创新，不断改进和创新工作理念、方式和机制，总结完善工作经验，提高工作实效。五是坚持团结协作、同向发力是做好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聚力点和支撑点。要加强向全国人大及监察司法委请示汇报，认真落实部署要求；加强与对口联系单位沟通联络，建立健全贯通协调机制；加强与市县人大联动，形成合力。要跳出监察司法工作谋划监察司法工作，构建社会各方参与、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推动监察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大格局。

今后工作建议

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部署，紧扣人大职能作用依法履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应有贡献。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始终牢记人大作为政治机关的第一属性，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五个牢牢把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战略部署上来，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始终牢记“三个务必”的重要要求，以昂扬姿态走好新的赶考之路，使立法体现党的主张，监督体现党的声音、履职体现党的要求，确保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自觉围绕“国之大者”“省之要事”，谋划推动工作

人大监察司法工作要心怀“国之大者”“省之要事”，紧紧围绕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提出的“九个突出”部署抓谋划、抓落实。一是紧紧围绕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国家安全、社会治理、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强化对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多元解纷等方面的监督，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紧紧围绕“双区”建设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深入研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立法和制度需求，不断完善法治保障。推动完善大湾区法律服务体系，推进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助力发挥涉外涉港澳审判职能作用，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司法服务。促进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法治人才高地。三是紧紧围绕正

确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寓支持于监督，加强与对口联系单位，如省监委、省法院、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互通、沟通协作、成果共享等贯通协调机制，推动形成工作合力。2023年，拟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涉外涉港澳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检查《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等。

三、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急所盼，积极履职尽责

要坚持人民至上，坚定不移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能动履职，砥砺担当作为，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一是把群众所思所想、所急所盼作为开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群众呼声、代表议案建议等作为确定立法项目、监督议题的重要依据，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二是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作为开展工作的重点和着力点。紧扣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深入调研，提出有效管用的建议和措施，推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解决，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法规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把发挥好代表作用作为开展工作的起点和支撑点。密切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健全完善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创新建立代表人才库，用好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重要平台，进一步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不断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和委员会工作的渠道，积极邀请代表参与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工作，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人民的特点和优势，让委员会工作更加“接地气、察民情、惠民生”。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完善

办理工作机制，做好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推动代表的“好声音”真正落地见效。2023年拟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制定和法律援助条例修改工作等。

四、紧扣人大定位，更好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

要牢牢把握人大“四个机关”建设的定位要求，按照楚平主任提出的“五个始终坚持”和关于人大干部队伍建设“五个做到、五个下功夫”的指示要求，做到“政治站位要高、视野思路要宽、专业素养要精、思想作风要实”，更好发挥人大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和扎实成效。一是在突出工作重点上下功夫。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关系全局的大事、社会关注度高的要事、迫切需要解决的急事、

相关部门推不动的难事加大工作力度，坚持“找小切口、抓大问题”、“抓重点、求实效”。二是在加强跟踪监督上下功夫。通过多种举措、多种途径加大跟踪落地力度，紧盯突出问题不放，一抓到底，推动监督整改工作更加有力、更加有效，真正做好人大监督“后半篇文章”，切实增强监督实效。三是在深化调查研究上下功夫。下“准”功夫，选好题、选准题，集中力量组织重大课题研究；下“深”功夫，勤下基层、深入一线，收集第一手真实材料；下“思考”功夫，深入分析调查掌握的情况和材料，研究提出好办法；下“转化”功夫，加强调研成果转化运用，积极争取相关方面支持，推动有关部门切实改进工作。

附件：五年主要工作情况一览表

附件：

五年主要工作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立法	1	审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	2018年5月
	2	审议《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	2021年7月
	3	向常委会提出《广东省平安建设条例（草案）》立法议案	2021年9月
	4	审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修订草案）》	2021年9月
监督	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	听取和审议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5月
	2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推动珠三角地区各级政府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11月
	3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报告	2019年5月
	4	听取和审议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更好发展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
	5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禁毒法、广东省禁毒条例和广东省全民禁毒工程实施方案（2017-2019年）情况的报告和省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省检察院关于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
	6	听取和审议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加强对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更好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
	7	听取和审议省监委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
	8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
	9	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
	10	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
	11	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
	专题询问		
	1	就省法院、省检察院加强对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促进民营经济更好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2019年7月
	执法检查		
	1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广东省禁毒条例》实施情况	2018年7月
	2	检查《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实施情况	2018年9月
	3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实施情况	2020年5月
	4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	2021年9月
	5	检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实施情况	2022年7月
	6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情况	2022年11月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监督	专题调研			
	1	开展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和规范司法鉴定行为专题调研	2020年9月	
	2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2022年9月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1	出台《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0年7月	
	2	出台《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11月	
	3	出台《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2021年11月	
代表工作	代表议案			
	1	关于制定《广东省性别平等促进条例》的议案	2018年	
	2	关于制定《广东省个人信息保护条例》的议案	2018年	
	3	关于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	2022年	
	4	关于制定《广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的议案	2022年	
	重点督办代表建议			
	1	协助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落实刑事辩护全覆盖增加看守所律师会见室的代表建议	2018年	
	2	跟踪督办关于落实刑事辩护全覆盖增加看守所律师会见室的代表建议	2019年	
	3	协助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代表建议	2020年	
	4	归口重点督办整治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过低限速、断崖式降速等问题，确保交通安全畅顺的代表建议	2020年	
	5	归口重点督办关于在全省法院推行为律师提供电子阅卷服务的代表建议	2021年	
	6	归口重点督办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代表建议	2022年	
	代表视察			
	1	组织开展我省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代表视察	2018年8月	
	2	会同省法院开展“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提升人民群众公平正义获得感”人大代表法院行活动	2018年8月	
	3	会同省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代表视察	2018年10月	
	4	组织开展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障代表视察	2019年6月	
	5	组织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代表视察	2021年7月	
	其他主要工作	1	协助常委会召开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座谈会	2018年12月
		2	协助常委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座谈会	2019年12月
		3	协助常委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全面实施”专题报告会	2020年12月
4		协助常委会召开“贯彻实施宪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座谈会	2021年12月	
5		协助常委会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八个一”活动	2020、2021年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五年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建议

(2022年12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五年工作总结

五年来，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委各项工作部署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作为，务实创新，为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五年来召开全体会议37次，完成立法修法项目初审21项，协助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24项，协助开展执法检查5项，协助审查计划、预算、决算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等40项。

一、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确保人大财经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经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和统揽人大财经工作。本届财政经济委成立之初，常委

会分管领导就与全体委员一起专题学习习近平经济思想，着力提高用总书记思想指导工作的政治自觉。在开展重大立法、部署重点监督和执法检查工作中，重视组织学习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党中央相关文件精神，确保人大财经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将党的领导贯穿人大财经工作全过程，重大问题、重要立法、重要事项、重点工作严格请示汇报，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不断增强围绕“国之大者”及“省之要事”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依法履职、开展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

二、加强和改进经济工作监督，促进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 全力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面对疫情冲击、外部打压遏制和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依法扎实做好规划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各项工作。做好每年依法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具体工作，认真开展审查调研，

推动主要目标顺利完成和重大任务落实落好。配合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部分指标调整草案报告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调研，充分发挥五年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坚持每半年召开经济运行监督工作座谈会，深入分析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冲击影响，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意见建议，形成经济形势分析报告报委员会主任会议，并印发常委会会议作审议参考。开展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推动充分发挥有效投资拉动的关键作用。

2. 全力落实“双区”和三大平台建设重大战略。协助常委会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涉大湾区建设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9项，加快推动当年既定监督项目7项，列入次年监督项目4项。协助常委会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情况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聚焦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等问题，研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动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攻坚战，加快建设现代经济体系。充分运用规划计划审查监督职能，紧盯深入推动横琴合作区、前海合作区建设和南沙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3. 全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围绕省委提出的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持续监督推动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先后协助常委会开展沿海经济带东翼、西翼产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针对产业发展方式较为粗放、转型升级缓慢等问题和短板，研究提出沿海经济带要更加突出陆海统筹、港产联动等意见建议，推动加快构建世界级沿海产业带。协助常委会开展《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

发展条例》的立法并开展初审。条例实施一年后，又协助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强化革命老区改革发展的法治保障，进一步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4. 全力推动做优做强制造业。落实省委关于制造业当家相关部署，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相关工作，推动全面落实我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全面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开展《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情况调研，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做强数字产业集群。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扩大内需市场情况报告，督促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增强供给体系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扩大有效投资。协助常委会开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执法检查，推动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夯实基础。

5. 全力服务更高水平改革开放。围绕不断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协助常委会连续四年开展监督。2019年参与出台《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2020年牵头负责组织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决定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相关工作，第三年协助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专题询问整改情况的报告，第四年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出台前报告，推动不断加强信用建设、改善公平竞争环境、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提高电子政务服务水平、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建设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开展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推动加快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三、创新加强预算审查监督，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

1. 创新加强预算审查重点拓展改革。会同预算工委“用好一张网”，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实现“横向联通”“纵向贯通”。把准审查监督重点，协助常委会修订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推动制定省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深化提前介入，坚持每年协助常委会视察省财政厅，提前介入部分重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监督，会同其他委员会开展专题审议。做实第三方绩效评价，推动预算审查监督从程序监督为主向程序监督与实质监督并重转变。

2. 创新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连续5年协助常委会审议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实现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四大类别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全覆盖。建立完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在全省建立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配合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初步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初步实现报告制度全覆盖、管理监督协同并进。截至2020年，我省21个地市、122个县区已实现报告制度全覆盖，中山、东莞等地探索并实现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向镇一级拓展延伸。

3. 创新加强审计整改监督。紧扣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扣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问题，选取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跟踪监督。如2022年选取教育资金绩效、政府债券资金绩效、农用地保护3大类审计查出突出问

题52个具体问题开展跟踪监督。创新开展审前专题询问，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前，召开专题询问会，通过“查问”、“追问”和“回问”，有效提高审计整改报告审议质量，有力推动审计整改“当下改”与“长久立”。

4. 创新加强债务管理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重大决策部署，建立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和日常通报机制，形成覆盖各个环节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指导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的监督，建立人大听取政府隐性债务情况报告机制。协助常委会全过程监督政府做好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经国家有关监管部门核实确认，我省如期完成试点任务，存量隐性债务全部化解。

四、发挥经济立法引领和保障作用，推动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

1. 注重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立法工作格局，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法规的立项、起草、审议、表决等环节之中，重大立法项目、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坚持把人大主导落到实处，加强立项主导，加强起草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加强审议把关，在法规立项、起草、审议等全过程发挥主导作用，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2. 注重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围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法治供给，积极推动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标准化条例、信用条例、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等重要立法，修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条例等，以及做好出台关于我

省资源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的初审工作。围绕推进更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强化法治保障，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做好制定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农村公路条例、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的初审工作。

3. 注重加强新兴领域立法。国家公布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后，财政经济委牵头率先组织开展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立法初审工作，该条例既适应当前广东产业数字化的现实需求，又为未来数字产业化创新发展预留足够空间，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和引领支撑。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为资本设置红绿灯”决策部署，协助常委会启动制定地方金融监管条例，为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防范金融风险提供法治保障。

五、督促代表议案建议办好办实，在推动问题解决、工作改进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认真做好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相关工作。结合推动实施疫情防控决定，重点督办《关于加强我省公共卫生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推动提高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保障最牵动人心的防疫应急物资的有效储备和防护物资持续供应。结合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重点督办《关于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建议》，推动基本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节点、建制村为网点，遍布农村、连接城乡的农村公路交通网络，为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提供了基础保障。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监督，重点督办《关于加快粤东北地区连接内地省份综合交通通道建设的建议》，推动粤赣高速平南至热水段拓宽工程开工建设，将大丰华二期、平远至武平等粤东北地区出省高速公

路列入“十四五”交通规划。结合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工作，重点督办《关于进一步优化广深口岸营商环境，赋能广东外贸高质量发展的代表建议》，推动强化口岸智能化建设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不断提升口岸通关效率。

六、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着力发挥多方力量聚力增效

近年来，财政经济委承担的立法、监督、议案建议办理等工作项目在常委会工作任务中均占有较大比重。针对人大经济工作专业性强、经济立法和监督涉及面广的实际情况，坚持苦练内功和借智聚力并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抓好自身建设，高举思想旗帜、强化理论武装，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巩固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一是发挥好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关键作用。注重发挥委员的专业特长和优势，积极创造条件，为委员依法履职提供保障。在讨论决定问题时，服从党和国家大局，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职权原则、半数通过原则，注重提高提高审议质量。二是注重发挥好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和财经咨询专家智囊作用。同代表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各种形式沟通信息、了解情况、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拓宽代表对财经工作的参与渠道和实效。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公开选聘了40名财经咨询专家，并修订有关工作制度。围绕重点监督项目委托财经咨询专家、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相关研究成果为审议意见提供较好支撑，为常委会审议提供重要参考。三是注重发挥好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作用。抓好办事机构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党务、业务、队伍统筹融合，党务工作提升、业务能力提高、队伍建设提质进一步彰显。连续

4年会同常委会办公厅、常委会预算工委共同举办全省人大财经预算业务培训班，邀请专家就加强财政预算监督等专题进行授课培训。积极参加“广东人大学堂”、全国人大财经干部培训班，按要求完成广东干部网络学院课程学习，积极参加机关干部综合业务培训班。

五年来，我们在实践中对做好人大财政经济工作也形成了一些认识，有以下几点体会：必须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这是做好人大财经工作的根本保证；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是做好人大财经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必须突出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这是做好人大财经工作的基本方式；必须不断推进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这是做好人大财经工作的重要保证；必须坚持正确的工作策略和方法，这是做好人大财经工作的正确方法论。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差距，主要是突出财经立法的创新性、体现监督方式的特色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调查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努力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今后工作建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党代会和省委各次全会的部署，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好各项职责，继往开来，奋力走好人大财经工作新征程。

一、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首要政治任务和全部工作的重心，更有力确保人

大财经工作方向正确、提质增效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一体学习贯彻，从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全会的重大意义，推动全会精神在人大财经工作各环节、全过程落地落实。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聚焦“国之大者”“省之要事”依法履职尽责，深刻领会省委提出的“三个充分认识”，紧紧围绕“九个高水平谋划推进”工作部署，始终把人大财经工作放在全国、全省和常委会的工作大局中来思考、谋划和推进，确保人大财经工作方向正确、提质增效，为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路径，奋力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人大财经工作应有贡献。

二、围绕落实高水平谋划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部署，更好发挥人大财经工作职能推动做优做强制造业当家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作出了明确部署，提出把制造业这份厚实家当做优做强，在新的高度挺起广东现代化建设的产业“脊梁”。省人大财经工作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聚焦“大产业、大平台、大企业、大项目、大环境”推动做优做强制造业厚实家当。

（一）强化立法保障。坚持党的立法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发挥好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继续提前介入有关经济法规项目的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建议2023年做好《政务服务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初审工作，为做优做强制造业提供基础支撑。

(二) 强化监督推动。一是协助常委会开展《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进一步推动条例有效实施,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同时为做大新兴产业提供法治引领保障作用。二是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推动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特别是制造业相关重大建设项目按照规划进度顺利推进。三是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省属国企资本与资产布局有待优化、制造业占比少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并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动政府加强和改进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三) 强化决定支撑。一是参照全国人大决定,结合广东实际制定出台《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细化和完善计划和规划的初步审查及执行程序,重点强化对重大工程项目的监督,健全完善有关工作机制。二是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省委关于“坚持制造业当家”的部署要求,协助常委会听取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出台前的报告,推动坚持巩固和提升制造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顶梁柱”作用,加快塑造和提升广东在新发展格局中新的战略优势。

三、围绕落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部署,更好发挥监督作用提升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作出了具体安排,提出大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省人大财政经

济工作将围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履职尽责,推动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举措落实落好。

(一) 推动广州海珠中大纺织服装商圈制造业升级转移。认真落实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常委会领导的批示,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督促各单位按职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确保纺织商圈制造业科学布局、有序转移,发挥广清两市资源和产业互补优势,发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应有作用。

(二) 监督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和预算安排加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力度。科学把握计划、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推动积极倾斜支持粤东西北地区,优化重点项目建设布局,推进有关建设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升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同时,2022年国资调研报告和专题询问专题片中都提出了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小微企业力度不够等问题,将在2023年相关监督工作项目中予以重点关注,推动问题解决、工作改进。

四、围绕落实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部署,更好发挥法治保障作用推动深化改革开放

党的二十大提出,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作出了具体部署,提出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省人大财政经济工作要为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提供法治保障。

(一) 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部署,协助常委会专项提前介入2023年预算编制监督,推动持续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建立以项目为重点的预算管理模式,编早编细编实年初预

算，继续提高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债券资金等支持，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同时，贯彻执行即将出台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横琴合作区的预算调整方案将由省政府按照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要做好审查监督的保障工作。

（二）推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总结国资报告制度实施五年来的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即将出台的国有资产监督五年规划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协助常委会谋划我省的下一个五年规划，对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持续推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指标体系动态优化调整机制，推动应用实践与完善指标体系的互促互进，切实增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实效。

（三）推动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近期组织省人大代表对发展内贸促消费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和政策进行调研和专题审议，纳入对2023年预算草案的初审意见，支持“粤贸全国”，推动对接国内市场，增强我省发展内贸促进消费政策落地落实效果，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

五、围绕落实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部署，更好发挥监督作用推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党的二十大提出，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

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就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了具体部署。省人大财经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监督推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在推动审计整改落实上聚焦用力。继续协助常委会加强人大审计整改监督，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紧扣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问题加强跟踪监督，做实跟踪调研，继续深化落实审前代表专题询问制度，通过审前询问，既关注问题产生的根源、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到位的原因，也关注相关领域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以及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推动审计整改“当下改”与“长久立”。

（二）在推动重点民生实事上聚集用力。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工作中重点关注适龄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资金初步安排、保障粮食生产安全资金的初步安排，在审计整改监督工作中重点关注中小河流及病险水库治理不到位的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建议在2023年的预算执行监督和审计整改监督中重点跟进。

（三）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聚焦用力。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重大决策部署，抓好省委有关债务审查监督若干措施的贯彻实施工作，完善覆盖各个环节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系，有效推动地方政府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附件：1. 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要工作项目

2. 2023年工作要点项目表

附件1:

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要工作项目

序号	初审的法规项目	初审时间
1	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18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018
3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8
4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	2018
5	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	2019
6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19
7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2019
8	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2019
9	广东省信用条例	2019
10	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	2020
11	关于广东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2020
12	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1
13	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	2021
14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	2021
15	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	2021
16	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2021
17	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1
18	广东省统计条例	2022
19	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	2022
20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2022
2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022
序号	协助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时间
1	省政府关于我省2017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并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2018
2	省政府关于我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及部分指标调整草案报告	2018
3	省政府关于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8
4	省政府关于扶贫专项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的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并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2018
5	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018
6	省政府关于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2019
7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开展专题调研	2019
8	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	2019

序号	协助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时间
9	我省沿海经济带东翼产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19
10	省政府关于2016-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并就水污染防治资金、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资金支出绩效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	2019
11	省政府关于2018年度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2019
12	我省沿海经济带西翼产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2020
13	我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政府债券使用情况专题调研	2020
14	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2020
15	省政府关于广东省2019年度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0
16	省政府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九市）生态环保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并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	2020
17	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决定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1
18	省政府关于扩大内需市场情况的报告	2021
19	省政府关于我省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2021
20	粤港澳大湾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情况专题调研	2021
21	省政府关于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2
22	省政府关于我省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2022
23	省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调研	2022
24	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和政府重大投资计划实施情况调研	2022
序号	协助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计划以及预算执行、审计报告	时间
1	初审2017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8
2	初审2017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8
3	初审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4	初审关于广东省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5	初审2018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8
6	初审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7	初审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8
8	初审2019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9
9	初审2018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9
10	初审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9
11	初审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12	初审2019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13	初审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序号	协助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计划以及预算执行、审计报告	时间
14	初审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9
15	初审2020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0
16	初审2019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0
17	初审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0
18	初审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19	初审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20	审查2020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2020
21	审查2020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2020
22	初审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23	初审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0
24	初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2020
25	初审2021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26	初审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1
27	初审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
28	初审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29	初审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30	初审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31	初审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1
32	初审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
33	初审2021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34	初审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
35	初审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36	初审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37	初审2022年省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
38	初审2022年省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2
39	初审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40	初审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2
序号	协助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	时间
1	《广东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20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2019
3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2020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2021
5	《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2022
序号	协助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时间
1	听取省政府关于《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出台前的报告	2022

附件2:

2023年工作要点项目表

一、立法项目	
1	《广东省政务服务条例（草案）》（7月）
2	《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草案）》（9月）
二、监督工作项目	
（一）协助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5月）
2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度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我省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9月）
3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11月）
（二）审查计划、预算、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审计工作报告	
1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1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3月）
2	审查和批准2023年度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根据调整时间定）
3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7月）
4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省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7月）
5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2022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省级决算（7月）
6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7月）
7	审查广东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12月）
（三）执法检查	
1	开展《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9月）
三、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1	制定出台《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9月）
2	听取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出台前的报告（3月）
四、代表建议重点督办	
1	常委会重点督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待定）
2	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待定）
五、经济形势分析	
（一）经济形势分析及系统建设	
1	召开上半年经济运行监督工作座谈会（7月）
2	召开全年经济运行监督工作座谈会（12月）
3	经济工作监督系统建设

（二）结合全国人大经济形势分析工作，开展我省季度经济形势分析	
1	开展第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4月）
2	开展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7月）
3	开展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10月）
4	开展全年经济形势分析（12月）
六、根据全国人大要求，协助开展执法检查、调研等工作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五年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建议

(2023年1月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主要工作情况

过去五年，省十三届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审议法规8件，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5项、执法检查15项（含配合或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9项）、专题调研3项、专题询问1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3项，审议代表议案8件，归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5件，办理代表建议11件，为推动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

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并与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

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心怀“国之大者”“省之要事”，紧扣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的工作安排，紧扣党中央关于“双区”以及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谋划推进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推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体系

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立法。协助常委会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出台关于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及时补齐污染防治法规短板，搭起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四梁八柱”，为我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围绕绿色发展推进立法。协助常委会制定绿色建筑条例，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发展；制定土地管理条例，促进土地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去年，协助常委会制定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推动解决建筑垃圾处理需求与处理能力不适应、省内跨区域平衡处置监管难度大等突出问题，助力“无废城市”建设，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对该

条例的制定作出重要批示。

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提前介入所有草案的起草调研工作，全程参与政府立法调研、征求意见、草案文本修改等关键环节，着重研究梳理立法的重点难点争议点，切实发挥好法规审议把关作用。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广泛征求意见，最大程度凝聚立法共识。注重加强对设区的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立法工作的指导。

三、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环境资源保护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助常委会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土壤污染防治、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专项环保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连续五年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先后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重点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情况、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贯彻实施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情况、推进碧水攻坚战情况、水污染防治和万里碧道建设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情况等专题调研；开展水污染防治突出问题专题询问。去年，协助常委会开展环保法和省环保条例执法检查，作为全面回顾和检验评估过去五年生态环保法治建设工作成效的收官之战；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环保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上述工作有力推动我省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有关工作得到国家的肯定，如2020年11月委员会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

上发言介绍广东省人大依法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经验。

把水污染防治监督作为省人大监督的重中之重，每年至少安排1项、五年间共安排8项监督项目；在茅洲河、练江、广佛跨界河流（白海涌）、前山河、东江北干流等8条河流中建立四级人大、五级代表联动监督机制；围绕18个重点国考断面达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等重点开展30多次深度专项调研，通过监督工作简报向省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报告，并向有关地市点名通报，实现高位督办和靶向督办；主动跟进并积极向国家反映福建西水东济工程对韩江用水安全的影响，推动问题得到较好解决。经过几年来不懈努力，推动基本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劣Ⅴ类国考断面，地表水国考断面和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均创近年来最好水平。

聚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协助常委会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推动我省能源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自然保护区保护与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推动全省高度重视这两项工作，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研究部署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推进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协助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规划、我省国土空间规划两项重大决策出台前的报告，有力推动我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和北部生态屏障保护。去年，协助常委会开展省城市绿化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条例修改初步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促进城市绿化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实现新发展；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专题调研报告得到省政府主

要负责同志批示，分管副省长专门召开会议部署落实，有力推动我省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推动我省村庄面貌得到改善和提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专题调研，助力推进“双碳”工作，为今后监督工作打下基础。

聚焦中心大局。围绕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履职尽责。两次组织开展疫情期间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情况专题调研，其中，2020年年初的调研报告编印成监督工作简报，得到省委主要负责同志批转省政府研究落实；2021年年中的调研报告得到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的批示，省政府常务副省长、分管副省长批示省卫健委牵头省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助力我省补齐医疗废物处置这一短板，为疫情防控作出有力贡献。围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履职尽责。开展人大对第一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督办，围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固废污染专项督察意见等突出问题深入督办，推动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如期全面完成。去年，以第二轮环保督察通报的5个典型案例实地调研督办为重点，推动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开展，委员会起草的督办报告得到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肯定；有关中山市典型案例整改的督办报告得到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转省政府6个相关部门研究落实，有关小东江、水东湾整治参照练江整治政策的督办建议得到了省政府的采纳。

创新监督工作机制。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严格对照法律法规重点条文逐项检查，创新随机抽查抽测、明察暗访、交叉检查等方式，实行四级人大、五级代表联动，委托主流媒体暗访，做到全省地级以上市全覆盖检查，充分发挥执法

检查的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创办监督工作简报，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进展滞后的地市和省直部门直接进行点名，强力推动有关地市和部门的相关工作；省领导对委员会起草的报告或简报作出批示66次，其中，省委省人大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27次。2020年起连续三年开展全省十大环保监督优秀案例推选，引领示范促进效应不断增强。2018年选聘环保咨询专家30名，去年增聘12名，为工作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四、坚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扩大代表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邀请代表参加立法、监督工作实地调研检查，注重广泛征求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承办1期人大代表环境与资源保护专题学习班，先后配合开展以水污染防治、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和环保“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为主题的全省五级人大代表活动。五年来共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活动267人次。

认真办理代表议案。认真审议8件代表关于制定或修改省生态环境教育、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城市环卫作业人员保障、物业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城乡规划和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条例的议案，推动相关法规立法。如，持续跟进代表关于制定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的议案，推动该条例初步列入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

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归口重点督办关于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工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近岸海域污染治理等代表建议，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如，在督办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工作的代表建议时，针对高校实验室长期积存大量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问题进行强力督办，推动存量废弃物得到彻底收运处置并建立起长效机制。去年，

归口重点督办关于加大对小东江流域污染整治支持力度，推动省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小东江流域污染整治的帮扶；归口重点督办关于建立健全碳排放标准计量体系和建设碳交易市场等代表建议，推动构建碳排放标准计量体系、形成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五、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在“四个机关”建设中“争创一流、争当标兵”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到红色教育基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30多次，圆满完成各项学习教育任务。2021年，代表省人大机关首次上线省直机关工委和广东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的“我为群众办实事——民生热线访谈室”直播栏目，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第117期简报刊发了委员会“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情况。

深入推进“四个机关”建设。着力创建模范机关，全面实施支部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并完成委员会党支部3方面16个问题的整改工作。模范机关建设工作得到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2次书面批示肯定，2020年委员会党支部被评为省人大机关先进党支部，2021年委员会办公室被省政府授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称号。去年，认真学习贯彻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委员会党支部主题党日时的指示要求，制定和实施《在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中“争创一流、争当标兵”的工作方案》《创建省直文明单位工作方案和任务分工安排》等；委员会办公室全体人员注册登记为志愿者，与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新村社区党委联合举办了六五环境日社区志愿活动，参加社区防疫志愿服务。“四个机关”建

设工作得到了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的2次书面批示肯定。

深入推进上下左右联系。加强向全国人大环资委的工作汇报，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对广东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予以高度肯定；加强全省人大环境资源工作机构的联系，每年举办全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座谈会暨培训班；加强与对口部门工作联系，探索人大监督与部门普法执法联动的机制，去年与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联合主办六五环境日活动。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有一些不足，如立法步伐还未能完全适应环境资源保护工作需要，监督工作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路径还需进一步丰富等，今后要加以改进。

回顾五年的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要做好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几点：一是必须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到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行动纲领，为在新征程上开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既是重要政治责任，也是做好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根本保证。二是必须在法治轨道上防治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要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不断完善生态环保法规体系，全面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保障。要坚持依法监督，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刚性，确保生态环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三是必须把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盼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所思所盼所愿，围绕污染防治、城乡人居环境、城市建设更新等民生领域热点，切实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四是必须守正创新，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要突出问题导向，用好“小切口”深度监督方法，深入查找问题，敢于监督、善于推动，不断增强工作实效。要强化各级人大协同联动，坚持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不断丰富暗访、抽样检测、社会调查等新做法，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今后工作建议

今后五年，委员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刻认清广东所处历史方位和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聚焦聚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聚焦聚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聚焦聚力推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聚焦聚力推动污染防治，聚焦聚力推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紧扣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领域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为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实现广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定自觉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领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长期政治任务和工作的主题主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引人大环境资

源保护工作，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忠实践行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战略部署。坚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扩大代表对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参与，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做好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在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创新人大工作机制，健全联动监督，完善环保咨询专家制度，继续开展全省十大环保监督优秀案例推选，坚持办好监督工作简报。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入在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中“争创一流、争当标兵”，推动我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聚焦聚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

今后五年，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这个“纲”，围绕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深入研究其中绿色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的内容和要求，及时加强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为推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以及省委部署要求落地落实提供有效法治保障。今年，拟协助常委会开展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推进绿色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三、聚焦聚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

今后五年，以生态环境教育、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双碳”工作、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可再生能源等为重点，研究完善有利于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推动生态文明宣传普法教育，加强人大对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的监督，推动全民全社会增强绿色低碳意

识，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今年，拟协助常委会制定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的报告；研究会同省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国际国内纪念日（节）活动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宣传活动。

四、聚焦聚力推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今后五年，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突出绿美广东引领，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围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生态保护红线、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补偿机制、生物多样性等重点，加强人大立法和监督。今年，拟协助常委会修改省城市绿化条例，研究推动省海岛保护条例立法；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研究处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关于我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适时开展关于提升城市绿化美化水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专题调研；举办省人大代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专题培训班，配合开展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主题的全省五级人大代表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在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五、聚焦聚力推动污染防治

今后五年，持续围绕深入打好蓝天、碧水、

净土保卫战开展人大监督，重点加强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污染治理等的监督，进一步完善环境污染防治法规，推动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推动补齐危险废物处置、建筑垃圾处理、农村污染治理等短板。今年，拟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2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的报告；研究推动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的修改。

六、聚焦聚力推动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今后五年，围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及“城中村”改造、打造绿美生态县域、自建房安全整治、燃气管理、物业管理、历史文化传承保护、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加强立法和监督，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今年，拟协助常委会修改省燃气管理条例；研究推动省物业管理条例的修改；适时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及“城中村”改造专题调研，为后续监督工作做准备。

附件：本届以来承担的主要工作项目（略，编者注）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 五年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建议

(2023年1月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现将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建议，向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

主要工作情况

五年来，省十三届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积极协助常委会做好农业农村方面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推动我省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完成省十三届人大各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积极贡献。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做好法规审议工作，夯实我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法治保障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各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农村农业委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广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促进“三农”工作提供高质量的立法保障，五年来共审议9项农业

农村类法规：

(一) 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立法工作。做好《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调研和审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对地方“三农”立法提出的新要求和我省实际，提出了“不搞重复立法、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有效管用、体现广东特色”的立法思路，推动我省在法治化轨道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做好《广东省种子条例》的调研和审议工作，牢牢把握种业的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地位，适应我省现代种业发展要求，以立法加快推进我省现代种业发展，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 加强动物疫病防治管理的立法工作。做好《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法规修订的起草和审议工作，按照省委指示要求，在全国率先完成野生动物保护地方性法规的修订，从源头上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为确保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提供重要法治保障。做好《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法规修订的调研和审议工作，针对非洲猪瘟、人畜共患传染病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动物防疫职责分工，加强动物防疫活动管理，规范优化动物检疫、调运管理及病死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筑牢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法治防线。

(三) 加强生态资源保护利用的立法工作。

做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法规修订的调研和审议工作，针对我省河砂市场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进一步规范了河道采砂、河砂运输及其管理活动，严格限制村民自建房屋采砂条件，明确鼓励开发和推广机制砂，严厉查处价格垄断和哄抬砂价行为，有力保障防洪、供水和航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做好《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的调研和审议工作，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决策部署，通过立法保障改革落地见效，以立法加强河道管理、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做好《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法规修订的调研和审议工作，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过立法全面推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改革，完善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度衔接，解决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突出问题，夯实我省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法治保障。做好《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的调研和审议工作，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通过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推动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促进我省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好《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法规修订的调研和审议工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等上位法衔接，扎实推进林长制和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将我省行之有效的措施及时转化为法律规范，立法解决林地经营管理、林木采伐利用、古树名木保护等方面存在问题，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广东路径和措施，推动林业产业创新发展，更大发挥林业综合效能。

二、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认真开展“三农”重点领域监督工作

农村农业委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三农”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紧扣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心工作，坚持深入田间地头、进村入户开展调查研究，创造性地做好监督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一批基层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全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我省乡村全面振兴。五年来，农村农业委共协助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项目14项，其中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8项、执法检查4项（含受全国人大委托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2项。

（一）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监督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扶贫攻坚各项工作落实落细，2018年，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继2016年、2017年后连续第三年跟踪监督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紧盯脱贫攻坚工作突出问题，狠抓整改落实，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八项工程实施，推动我省坚决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2020年，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成果建立长效机制专项报告，推动我省出台一批政策措施文件，161.5万相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277个相对贫困村全部出列，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二）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监督工作。2018年，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村村通自来水工作情况专项报告，建议把工程做实、把资金落实、把主体责任压实、把建后管护做实，提出延长工程建设期限，推动全省于2021年底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2019年，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

省政府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工作情况专项报告，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十大问题，突出乡村建设规划、农村道路和集中供水三大短板，推动全省如期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2021年，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报告，推动省政府以产业园建设为抓手，构建广东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完善政策扶持措施，巩固产业发展基础，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引领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2022年，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专项报告，推动省政府提高乡村振兴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镇村帮扶措施，切实解决好我省“三农”领域存在的难题堵点，加快迈进全国乡村振兴第一方阵。

（三）围绕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开展监督工作。2020年，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工作情况专项报告，督促省政府落实好省负总责要求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完善生猪产业发展政策机制，推进生猪产业总体规划、区域布局和产业转型升级，建立生猪生产跨周期调控机制，保障猪肉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价格稳定。2021年，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工作情况专项报告，推动省政府全面强化粮食安全责任担当，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农业生产、农资保供稳价、农产品产销对接等工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撂荒地整治，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我省粮食丰收、储备充足，多措并举保障粮食安全。

（四）围绕防疫防灾开展监督工作。2020

年，协助常委会对我省贯彻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大力推进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明显提升人民群众保护和禁食野生动物意识，推动各级政府完成野生动物养殖户退出处置和补偿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取得显著成效。2022年，协助常委会对我省贯彻实施《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推动各级政府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进一步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提高全社会避险自救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此外，农村农业委积极协助全国人大开展执法检查 and 调研活动，先后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对我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开展“珍惜粮食、反对浪费”专题调研，受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委托开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题调研，全面总结我省相关工作措施、成效和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报告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为全国人大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决策提供参考。

三、突出代表主体地位，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开展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培训、调研工作

农村农业委始终把代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作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不断增强为代表服务的意识，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动

“三农”重点难点问题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五年来负责督办重点代表建议8件，办理代表建议4件，协助常委会举办代表专题学习（培训）班3期、组织在粤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3次。

（一）以百姓所思所盼为努力方向，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和重点建议督办工作。主动加强与建议具体办理部门沟通协调，深入市县镇村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征求代表和社会意见，有针对性地提出办理建议反馈承办部门，积极推进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政策措施，逐步推动解决一批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三农”领域突出问题、难点问题和热点问题。五年来，先后协助常委会重点督办“完善和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建立互联网+订单农业公益性平台，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推进我省水产养殖保险工作”“补齐粤东西北自然灾害基础监测能力短板”“加快沿海堤围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提高水利防灾减灾能力”等5项代表建议，委员会重点督办“加强支持我省农业种质资源库建设与农业种质资源创新利用”“加强农村耕地抛荒专项治理”“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处理设施”等3项代表建议，主办“尽快修订《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建议，会同办理“支持湛江率先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东江水源工程保护”“促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等3项代表建议。

（二）协助常委会做好人大代表专题学习培训，拓展代表参与人大“三农”工作的深度广度，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2018、2019、2020连续3年，分别以“乡村振兴精准脱贫”“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农

业与产业振兴”为专题举办3期人大代表培训班，邀请了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副主任委员刘振伟、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党国英、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刘嫔珺、时任广东省扶贫办主任梁健等领导 and 学者进行授课学习，进一步深化代表们对总书记、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指示要求的认识，加深对国家和省“三农”政策的理解。代表们普遍反映通过专题培训学习，认识上有提高、理论上有所长进、能力上有增强，对更好地履行代表职责、更好地服务“三农”起到了重要的帮助作用。

（三）协助常委会做好在粤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工作。农村农业委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协助组织在粤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分别于2018年赴清远和韶关市开展“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精准扶贫脱贫”专题调研活动，于2019年赴肇庆市开展“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专题调研活动，于2022年赴河源市开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专题调研活动，实地了解当地精准扶贫脱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针对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汇总代表意见形成调研报告，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参考。同时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做好材料收集、政策信息反馈等服务工作，助力代表们结合调研发现的问题，提出内容高质量的代表建议。

四、对标对表“四个机关”要求，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

打铁还需自身硬，自身建设永远在路上。五年来，农村农业委始终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促进工作、提升水平的落脚点，主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对标对表“四个机关”建设重要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作风建设为抓

手，以思想建设为重点，努力提高依法履职、服务大局的能力，锻造了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担当实干的干部队伍，为推动人大“三农”事业高质量发展构筑了坚实的基础。

（一）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政治素质。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政治建设和理论武装，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充电赋能，强化履职能力。坚持以学促思、以学提能、以学敦行，深化学习型机关建设，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加理论学习、业务培训、专题讲座等各类学习活动，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法律法规、人大制度、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切实提高学习思考、法治思维、综合协调、调查研究、文字写作能力，进一步完善知识结构、拓宽知识视野，不断提高全体干部的业务素养和工作能力，着力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为农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的具体行动和工作成效，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干部队伍。

（三）坚持严管厚爱，强化纪律作风。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

神，严格执行省人大机关“六严禁两不准”要求，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四风”。走好党的群众路线，深入镇村一线做实调查研究，减轻基层负担，做到身入基层、心到基层，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全体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积极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活动，经常性进行谈话提醒，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加强作风建设、严格修身律己，营造了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履职为民的良好氛围。

五年来的工作，使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衷心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确保中央和省委关于“三农”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必须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与省委中心工作保持同心同向、同频共振，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找准人大“三农”工作着力点，谋思路、定计划、抓推进、促落实，努力实现新突破、取得新发展；必须始终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强化法治思维，坚定不移抓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善于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三农”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使人大履职活动更具严肃性、权威性；必须始终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牢记人民至上，紧贴农民群众的呼声期盼，为民用权、为民履职、为民服务，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农民群众，使人大工作更好体现人民的意志，得到人民的支持；必须始终坚持守正创新，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谋划和推进人大“三农”工作，积极探索做好新时期人大农业农村工作的新举措新方法新机制，

加强与省直对口部门和各市人大农业农村部门的沟通协调，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凝聚工作合力，更好推动全省“三农”事业高质量发展。

今后工作建议

今后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也是广东从农业大省迈向农业强省的重要时期。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对新时代新征程“三农”事业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为我们做好新阶段“三农”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农村农业委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习近平总书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紧扣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奋斗、埋头苦干，认真做好农业农村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为全面实现广东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一、提高立法质量，强化法治供给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法规立项、起草、审议各环节的主导权，紧跟时代步伐，紧扣发展实际，紧贴群众期盼，科学确定立法项目，准确把握立法时机，落实好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按需应时、统筹有序开展“三农”立法工作。把提高立法质量、优化立法供给作为重点，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健

全立法论证、座谈、公开征求意见等机制，扩大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有效参与，严把立法立项关、起草关、审议关，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按照常委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安排，抓紧制定《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促进、规范、保障农村供水事业健康发展；研究制定《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加快制定《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广东省预制菜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和修订《广东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绿美广东、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领域的立法进程，为我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律制度支撑。

二、增强监督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

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围绕党委决策重点、政府工作难点、群众关注热点，依照法定职责、遵循法定程序，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提高监督实效，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正确有效实施，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三农”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聚焦党的二十大对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促进我省城乡发展空间集约利用、生产要素有序流动、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公共服务均等覆盖，加快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决定重点任务，协助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广东省森林保护

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全面加强各地森林保护、造林绿化等工作，推进林分改造、林相改善，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更好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三、发挥代表作用，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强化服务意识、提升保障水平，努力让代表工作活起来、严起来、实起来。落实好“双联系”制度，推动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工作走深走实。树牢服务意识，积极引导和服务代表，加强代表对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战略考量的学习领会，发挥代表专业知识和职业优势，拓展代表的知情知政渠道，主动邀请代表参与监督检查、调研座谈、专项视察、专题询问等活动，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努力构建代表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的沟通桥梁，更好地关注民生、集中民智、反映民意，为代表依法履职、提出高质量建议提供全面的支持和保障。高质量办理好代表建议、谋划好重点督办工作，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推动政府“三农”工作的切入口，围绕中心工作选取代表重点关注，且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群众意见集中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作为重点督办内容，督促承办部门充分听取和吸纳代表意见，落实具体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努力使督办工作起到

“办好一件、解决一片”的作用，以点带面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发展难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重要要求，对标对表找差距、学思践悟抓落实，努力在加强自身建设上下功夫、动真格、求突破，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水平，努力推动人大“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领会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三个务必”“国之大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自觉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中，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三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加强业务学习，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紧扣广东“三农”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坚持深入农业生产、农村实地开展调查研究，立足部门职能岗位职责多思考多研究，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本领，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有领导农业强国建设能力的人大“三农”干部队伍，全力以赴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人大“三农”工作，迎难而上推动我省“三农”工作开创新局面。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五年工作总结 和今后工作建议

(2023年1月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主要工作情况

过去五年，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中心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聚焦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立法、监督和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督办等各项工作。五年来，共完成立法项目14项，监督项目20项，办理代表议案7项，常委会重点督办和委员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6项。2021年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情况专题询问得到省委重视，省委主要负责同志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一切工作

一是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神聚魂。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必读书目，强化理论武装，不断筑牢理想信念，提高理论素养，增强政治能力，衷心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落实分党组党支部理论学习制度。充分发挥委员会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思想作为分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长期主题，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以指导实践推进工作。三是认真做好政治要件办理工作。五年来，共完成21次常委会党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的贯彻意见、19次提供贯彻意见供有关单位参考。

二、加强民生和重点领域立法，以良法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积极回应群众和代表的呼声，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不断加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领域法治建设。一是推动《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

条例》《广东省中医药条例》《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广东省版权条例》《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等11项地方性法规出台，完成《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的初次审议。二是为解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法治急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协助常委会依法作出《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三是对《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进行立法后评估，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四是协助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开展科技进步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学前教育法等3项立法调研，办理“制定爱国卫生法”“制定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法”“修改科技进步法”等3项议案。

三、加大重点监督工作力度，以有效监督护航高质量发展

围绕打造高质量发展良好法治环境、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综合运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监督检查。一是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开展《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8项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高等教育法、传染病防治法、中医药法、科学技术普及法等4部法律的执法检查，促进相关法律在我省的贯彻落实。二是加强对政府专项系列工作的持续性连续性监督。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双减”等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我省基础教育良性发展；

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又于次年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专题询问整改情况的报告；连续三年对爱国卫生工作开展监督，开展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等工作专题调研，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相关工作补短强优。三是配合做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情况、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建设情况等3项工作调研，为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提供参考。

四、发挥专委会作用，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坚持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代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重视发挥代表的主观能动性，坚持以联系代表、服务代表、依靠代表、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抓手，不断提高议案和建议办理质量。一是扎实办理代表议案求实效。共办理“关于制定广东省学前教育条例”“关于尽快修订广东省发展中医条例”“关于制定广东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关于尽快启动我省学前教育立法工作”“关于修订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关于尽快启动我省终身教育立法工作”“关于制定广东省人体器官捐献条例”等7件代表议案，推动中医药、自主创新促进等代表议案转化为立法项目，并推动制定省级地方性法规。二是推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高质量。重点督办“关于传承红色基因，加强岭南革命遗址保护”“关于加强儿科建设，解决儿童看病难问题”“关于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关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文化强省”“关于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关于加快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等6件代表建议，推动代表建议相关事项得到解决，代表满意度100%。“关于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建

议办理工作被评为2022年度代表建议办理优秀案例。三是配合做好五级代表联动主题活动工作，聚焦疫情防控，发挥基层代表作用，连续三年以爱国卫生为主题开展活动。四是办好由委员会负责的代表建议。主会办代表建议16件，建议办结率和代表满意率均为100%。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组织学习，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履职能力不断提升。一是充分发挥分党组党支部党建引领作用。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把讲忠诚作为第一标准。二是立足“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持续加强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委员会议事规则、办公室规章，落实岗位责任。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保持党员干部清正廉洁。加强与对口单位和上下级人大教科文卫委的沟通联络和工作协调。充分发挥委员会委员专业优势。三是扎实做好委员会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看好自家门，管好自己人”的要求，严格落实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五年来，在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在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的指导帮助下，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领域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新的成绩。主要经验和体会有：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教科文卫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总书记和中央的部署和要求贯彻到底。无论是谋划工作，还是草拟各项报告文稿，都坚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领域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坚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履职的实际成效，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在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工作，在履职实践中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精准选题。教科文卫委工作多是涉及民生的重要工作，同时也是深化改革的重点领域，汇集不少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委员会坚持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工作的重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选取工作项目，及时回应社会和时代需求。教育方面，回应人大代表多次提出的“解决‘校闹’”“关心学生校内安全”等建议，对学校安全进行立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双减”的工作部署，听取和审议省政府的工作情况报告；办好终身教育方面的代表议案，回应代表关切。科技方面，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选题视角从科技链的前端——科技创新，延伸到末端——科技成果转化，从实现创新发展的其中一翼——科技创新，拓展到两翼——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还推动了专利权、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工作。文化方面，每年选取不同重点，从公共文化服务，到革命遗址保护、版权保护，从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到文旅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通过不同侧面助力文化强省建设。卫生方面，落实疫情防控主责主线，选题包括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爱国卫生工作、中医药发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同时，对化妆品安全、红十字会工作等予以积极推动。

（三）高位谋划布局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一是叠加运用工作成果，实现立法、监督、代表

工作有机结合。委员会将群众呼吁的热点焦点作为人大依法履职的重点要点，把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有机结合，多项工作合力开展，打好“组合拳”。2021年，在组织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询问工作中，结合组织开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执法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执法检查和《广东省中医药条例》立法调研，将几项工作作为一个整体，环环相扣，各个角度深入调研了解，将执法检查的结果很好地运用到专题询问当中，确保询问问到关键、答得扎实，取得了很好效果。2022年开展《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执法检查，结合我省实际和上位法最新情况，运用常委会2020年立法评估成果，查找目前法规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推动《办法》加快修订。二是盯住关键问题，持续发力跟踪问效。委员会坚持工作的延续性和连贯性，坚持一脉相承，上下联系，左右呼应，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推进全省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全面发展。连续3年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让爱国卫生蔚然成风，相习成俗。专题询问次年，将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列入年度监督计划跟踪问效，持续推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为常态化疫情防控夯实基础。

（四）充分发挥委员代表作用。委员会重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转化为立法、监督项目。如，在2019年开展有关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调研的基础上，2020年将“关于传承红色基因，加强岭南革命遗址保护”列为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建议，2021年制定《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又如，中医药条例立法是始于一份代表建议，继而通过办理代表议案，历经两年的深入调研，出台《广东省中医药条例》。

充分发挥委员会委员专业知识、专业视角、专业队伍的优势和作用，五年来结合立法监督等重点议题，有计划、有重点地走访委员，实现了委员会委员全部参与委员会活动，有效调动了委员履职的积极性。

五年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不足。具体表现在：立法主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监督方式手段有待进一步创新，与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沟通渠道需要进一步丰富，委员会自身能力还有待继续提高。新时代提出新挑战，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加强研究和及时把握教科文卫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的质量和效益，找准着力点，扎实推进教科文卫各项工作。

今后工作建议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国之大者”，心系“省之要事”，按照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安排，认真做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领域各项工作。

一、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

持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认真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的战略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不断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等重要内

容，不断增强做好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

二、扎实推进重点领域立法

紧密结合我省实际，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试验性作用。一是做好新制定项目《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初次审议工作。二是积极推动《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修订工作。三是做好3项预备项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和《广东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交流条例》的前期工作。

三、不断增强监督工作效能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围绕高质量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等开展监督，推动我省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科技创新、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取得新成就。一是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用好我省红色资源，拟开展《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执法检查。二是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要求，为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大量的人才支撑，计划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三是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继续加强对2022年有关监督项目的跟踪问效。

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为继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现实利益问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要对接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工作部署，按照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

围绕教科文卫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重大民生，开展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调研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情况等方面的调研。做到深调研、真落实；要在调研中学习新的发展理念和方式，研究新任务，落实新要求；要创新调研形式，充实调研内容，扩大调研成果。

五、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拓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渠道、丰富民主形式，通过邀请代表更多参与教科文卫立法、监督等工作，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和专业优势，倾听民声民意，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在教科文卫工作中得到贯彻落实。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加大常委会、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力度，探索把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与监督工作相结合，多管齐下，推动解决焦点问题，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

六、持续抓好自身建设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将继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坚定不移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贯彻好、落实好，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委员会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二是发挥好委员会分党组党支部作用。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努力把分党组党支部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立足“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教科文卫工作队伍。四是持之以恒抓好纪律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 五年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建议

(2023年1月4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要工作情况

过去五年，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华侨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依法履行职责，共审议地方性法规2部、审查自治县单行条例10部、协助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5项和重大事项决定1项、重点督办代表建议3项、邀请各级人大代表282人次参与活动、组织华侨民族宗教工作调研94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的自觉性坚定性

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分党组、党支部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以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提出贯彻落实意见，自觉在思

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丰富“三会一课”形式和内容，组织开展革命教育基地现场教学、与地市人大侨民宗委党支部共建等活动，共召开分党组会议、党支部会议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238次，不断增强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举办全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培训班，提高干部队伍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确保在人大各项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华侨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

二、稳步推进立法，提升华侨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一) 协助常委会开展华侨民族宗教类省级地方性法规立改废工作

开展民族地方性法规制定和清理相关工作。《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制定工作被补充列入常委会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为协助常委会做好条例制定审议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起草论证工作，就条例可行性、合法性进行反复研究论证，提出审议意见，不断完善条例内容、提高条例质量。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我省民族事务治理开辟了新的法治路径。此外，做好《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相关舆情研处和修改论证工作，推动条例以打包修改方式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做好《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审议工作。密切与省民宗委沟通，及时跟进条例修订情况，召开政府部门、宗教界人士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从政策性、合法性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等提供了重要的法治遵循。

做好涉侨地方性法规清理相关工作。根据与民法典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要求，密切与省侨办沟通，提出专项清理意见，并配合常委会法工委做好《广东省城镇华侨房屋征收补偿规定》《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广东省城镇华侨房屋租赁规定》打包修改、废止相关工作。加强与省侨办协作，开展《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调研论证工作，共同推动条例修订列入常委会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

（二）加强自治县立法审查指导工作

做好单行条例审查工作。紧扣自治县发展需求，认真履行审查职责，切实把好政治关、法律关，确保自治县条例“接地气、立得住、真管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共批准通过新制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有机稻产业发展条例》《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4部单行条例、修改《乳源瑶族自治县水污染防治条例》《连南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5部单行条例和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1部单行条例。

开展立项调研论证工作。及时掌握自治县立法需求动态，做好立项指导工作，切实增强自治县立法的精准性、统筹性。指导3个自治县开展自治条例修订调研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立法共识，确保该修订工作同部署、共推进。就连

南县拟制定撂荒耕地利用促进条例、南岗古排保护利用条例两个项目进行调研论证，提出指导性意见。连南县人大常委会据此作出撤销撂荒耕地利用促进条例立项决定。

三、增强监督实效，推动华侨民族法规政策有效贯彻实施

（一）深化涉侨监督工作成效

坚持为侨服务与服务大局相结合，统筹运用多种监督方式，督促各级政府做好“侨”的文章，在维护侨益、凝聚侨心、汇集侨力上取得新成果。先后于2018年、2020年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省华侨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开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我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推动各级政府改进为侨服务工作、切实维护侨胞权益，在全社会营造知侨爱侨护侨的良好氛围。为更好发挥我省侨务大省资源优势，最大范围团结和吸引海外侨胞参与大湾区建设，于2022年协助常委会开展“发挥华侨华人重要作用 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题调研。从调研情况看，全省各地各部门抓住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打造重要平台、维护侨胞权益等一系列举措，在大湾区建设中较好地发挥了我省侨务资源优势。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亟待解决，如侨务资源缺乏有效整合、侨资企业概念不清以及融资难、用地难、用工难等问题。调研组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并将调研中侨胞反映的珠海—拉美综合保税物流枢纽项目受疫情等影响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及时转珠海方面研究处理，推动该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调研报告提请常委会审议后，送省委、省政府领导参阅，进一步深化调研成果运用。

（二）扎实开展民族领域监督工作

在《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施行一

周年之际，协助常委会于2021年对条例贯彻情况进行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条例，在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方面给予民族地区大力扶持，有力地推动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但与此同时，条例贯彻实施中也存在帮扶意识有待加强、帮扶机制不够健全、帮扶工作难以形成合力等突出问题，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工作任重道远。检查组提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补齐发展短板等意见建议，进一步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全面贯彻落实民族法规政策，切实解决民族地区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有力推动我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此外，为协助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审批监督工作，提前介入省民宗委部门预算和省级“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初步安排工作，提出增加专项资金额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审议意见，得到有关部门高度重视。

四、提高审议质量，推动出台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安排，“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被列为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事项。为协助常委会做好相关审议工作，委员会围绕民族地区发展需求和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深入民族地区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从合法性、可行性等角度提出初步审议意见，为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打下坚实基础。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若干政策措施的报告，提出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实施精准脱贫攻坚、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健全人才保障机制等意见。省政府充分吸纳了委员会及省人

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若干政策措施作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在各方面的推动下，同年6月省出台《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10个方面对民族地区实行差别化政策，加大精准帮扶力度，为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五、加强代表工作，发挥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主力军作用

一是重点督办建议取得成效。省十三届人大三次、四次、五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民族地区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支持力度的建议》《关于加强困难归侨救助的建议》《关于以侨为桥，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融入RCEP产业链供应链的建议》分别被列为2020、2021、2022年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项目。为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委员会密切与领衔代表沟通，加强与承办单位协作，赴民族地区、重点侨乡检查督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代表反映的突出问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省政府把“南粤家政”工程纳入2020年十件民生实事，并出台了相关扶持政策；相关部门对全省困难归侨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研究修订贫困归侨救助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省出台《广东省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各地依托侨务资源优势进一步深化与RCEP成员国经贸合作。

二是密切与代表日常联系。制定委员会联系省人大代表工作办法，进一步促进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采取视频、微信、电话等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强与归侨侨眷、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大代表沟通联系，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将其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等活动，不断深化代表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委员会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深入调研，夯实委员会依法履职基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了海外侨情、华侨文化保护传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宗教事务管理等调研活动。积极协助常委会开展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调研，确保调研达到预期效果。配合全国人大华侨委在粤开展华侨权益保护情况调研，并受其委托，先后于2021、2022年开展进一步发挥海外侨胞在共建“一带一路”中重要作用、侨务工作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情况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报送全国人大华侨委。

多措并举，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按照“四个机关”要求，严明工作纪律，强化岗位职责，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加强业务学习和理论研究，组织撰写和发表人大制度研究论文，获评人大制度研究会优秀研究成果。加强与全国人大民委、华侨委联系，做好请示汇报工作。参加全国人大侨委工作培训班，加强与兄弟省市区市人大的工作交流。密切与市、县人大联系，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组织、参加省“五侨”联席会议，加强与民族宗教工作部门联系。协助邀请华侨24人次列席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二次、三次会议，畅通与海外侨胞沟通的渠道，不断拓展人大侨务工作新领域。

过去五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始终坚持“四个导向”，不断推动新时代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健康发展：

一是坚持政治导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二是坚持人民导向。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依法履职中倾听民意、汇集民智，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中。三是坚持法治导向。立足人大法定职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华侨民族宗教事务纳入法治轨道，推动华侨民族宗教工作规范、有序发展。四是坚持基层导向。深入重点侨乡、民族地区和宗教活动场所，密切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收集第一手材料，确保各项工作察民情、接地气。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如立法质量和效率还需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刚性有待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基础有待夯实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进。

今后工作建议

今后五年，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总体部署，依法履职、奋发有为，推动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创新发展，为广东奋力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政治机关第一属性，提高政治

站位，加强分党组、党支部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要事”，在人大工作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华侨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发力点，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

二、扎实开展立法工作

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采取“小切口”、“小快灵”精准立法，为华侨民族宗教工作有序发展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2023年，重点做好以下立法工作：一是做好修订《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审议工作。加强与省侨办沟通，着重就条例修订涉及的重点问题，做好调研和论证，争取高质量完成条例修订一审工作。二是做好制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规划条例》的审查工作。密切与自治县沟通，切实履行审查指导职责，帮助自治县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为常委会审查批准相关立法项目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开展制定《广东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以新时代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为指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推动有关部门尽快启动相关立法项目。

三、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围绕中心工作，选准监督议题，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切实推动解决华侨民族宗教工作领域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2023年，组织实施两项监督工作：一是协助常委会开展我省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专题调研。采取四级人大联合调研方

式，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推动宗教界加强规范化建设，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更好地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二是跟进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关于“发挥华侨华人重要作用 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专题调研成果，聚焦工作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督促政府有关部门集中力量、重点突破，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华侨华人投身大湾区建设，助推大湾区辐射带动粤东西北发展。

四、深化调研成果转化

结合委员会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思路 and 对策，为常委会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2023年，主要开展两项调研活动：一是华侨华人在粤投资兴业情况调研。重点了解侨资企业融资、用地、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华侨华人子女入学、参保就医、居留签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为侨服务、服务大局”出发，提出建议和对策，推动问题解决，以进一步引导华侨华人充分发挥“投资兴业、双向开放”重要作用。二是开展城市民族工作调研。重点了解城市化背景下民族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其内在规律和发展趋势，在法治框架下提出解决思路和对策，以进一步提升城市民族工作规范化水平，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五、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依法履职中拓宽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不断夯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基层基础。一是切实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密切与代表沟通联系，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拓宽代表知情渠道，切实发挥好代表主体作

用。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加大重点督办力度，进一步提升问题解决率和代表满意度。二是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完善民主民意表达机制，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对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的有序参与。2023年，通过召开华侨华人座谈会、组织侨胞视察等方式，邀请在粤投资兴业的侨胞为广东人大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六、抓好委员会自身建设

根据委员会工作特点和规律，认真总结实践

经验，不断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为推动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提升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形成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良好工作氛围；加强理论研究和业务学习，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做到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加强与全国人大相关委员会、兄弟省区市人大、对口业务部门和市县人大工作联系，形成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强大合力。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四年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建议

(2023年1月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主要工作情况

省人大社会委自2019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聚焦社会建设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起草法规4项、初次审议法规8项，协助常委会完成监督工作14项、重大事项决定1项，重点督办代表建议6项，落实省委部署开展专题调研1次，推动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和122个县（市、区）人大全部设置社会（工）委，连续四年举办人大社会建设培训班，为推动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始终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社会建设重要论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至第四卷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全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在开展各项工作时，系统梳理、深入学习、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自觉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原原本本、系统深入地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自觉地拥戴核心、信赖核心、忠诚核心、维护核心，做到时时事事处处向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看齐，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委员会各项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贯穿委员会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若干规定，在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等法规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前，按要求向常委会党组报告有关情况，并提请常委会党组向省委书面请示；在起草粤菜发

展促进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重要法规草案过程中，在重要时间节点、遇到重大问题时，第一时间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重要工作会议后，及时向常委会党组报告会议情况和贯彻落实意见，确保各项工作不偏向不变样。在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情况专题调研过程中，针对新业态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并报送省委办公厅，为省委决策提供参考。严格执行省委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在习近平总书记对铁路安全、疫情防控、制止餐饮浪费等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后，迅速安排相关立法、监督工作，确保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广东落地见效。

三、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全面构建广东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格局

社会建设委员会是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由党中央统一部署，全国各级人大自上而下新设立的专门委员会。2019年，在省人大社会委成立之初，为全面摸清广东省社会建设基本情况，谋划好本届各项工作，按照省委“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我省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专题调研。通过走访对口联系单位、深入各地实地调研、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委托第三方专题研究等方式，深入了解实情，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根据调研情况，特别是我省社会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各级人大社会委面临的实际困难，从加强社会建设领域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完善议事规则和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出思路举措，并积极推动各市、县（市、区）人大加快设置社会委、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为我省各级人大社会委谋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四、胸怀“国之大者”，主动担当作为，以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决策落地落实

（一）聚焦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始终牢牢抓住就业这一“最大的民生”，通过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持续发力，推动就业优先战略落地落实。起草粤菜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小切口”立法拓宽城乡就业创业渠道、促进更加充分就业。审议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推动解决新业态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产业发展等新情况新问题，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审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修正案（草案），协助常委会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情况专题调研，着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保居民就业工作情况报告，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推动有关方面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扎实履行法定职责。协助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优化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环境”代表建议，归口重点督办“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方面的代表建议，督促有关方面加强对青年创新创业的服务保障、强化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二）聚焦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始终牢牢守住民生底线，聚焦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和特殊群体保障等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补齐民生短板。协助常委会修改工伤保险条例和失业保险条例，衔接国家新政策，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强化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归口重点督办“关于加快推进省内医疗费

用线上线下一体化结算”代表建议，推动建设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起草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协助常委会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执法检查 and 残疾儿童保障工作专题调研，加强对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协助常委会开展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重点督办“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代表建议，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基本养老服务的普惠性、便捷性、可及性。

（三）聚焦国家和社会稳定，助力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全面提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始终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公共安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法治供给。参与起草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全面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评估工作，协助常委会开展慈善法执法检查，为抗击疫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法治保障。审议实施消防法办法（修订草案），协助常委会开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有关方面加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力度，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加强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全面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四）聚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文明行为养成和体育事业发展，保障物质文明建设行稳致远

始终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加

快推进精神文明法治建设，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和监督工作。起草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推动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审议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审议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规范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推动体育事业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起草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草案）并开展执法检查，通过“小快灵”立法和“小切口”监督，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推动全社会避免餐饮浪费。认真办理关于家庭教育立法方面的代表议案，加快推进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聚焦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保障人民依法行使国家权力

始终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基层群众自治领域法治建设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审议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草案）和关于调整全省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加强党对基层自治的全面领导，规范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保障村民、居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制定省人大社会委关于密切联系省人大代表的规定，明确委员会组成人员密切联系代表的具体要求，规范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广泛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监督工作，广泛征集、深入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最大程度地转化为法规条文和监督建议。在开展执

法检查前期调研和跟踪监督过程中，探索同步开展代表视察活动，既增强监督工作实效，也丰富拓展代表履职渠道。结合新就业形态、养老、医疗保障等重点领域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同步开展相关监督工作，通过代表、监督工作同向发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形成监督工作合力，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五、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委员会领导带头抓学习、讲党课、谈体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深入学习党史党章党规，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践行党的宗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改进作风、廉洁自律，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立足人大工作定位和委员会工作特点，持续深入学习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系统学习社会建设领域相关专业知识和立法技术规范等人大业务知识，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主动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注重将工作实绩转化为理论成果，共有6篇理论文章获评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年度优秀研究成果，10余篇理论文章在专业期刊发表，2篇党建理论文章在省委机关刊物《南方》杂志上发表，1个案例被省委组织部评选为民生实事优秀案例。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如通过“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推动民生大变化的实践经验还要进一步积累，监督工作方式和具体举措还要进一步拓展和优化，代

表工作能力还要进一步提升，针对社会建设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的前瞻性研究还要进一步深入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今后工作建议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省十四届人大社会委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建议新一届省人大社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把“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要事”，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与安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协调推进社会建设领域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法治轨道上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力量。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公共安全和民生领域立法

一是组织起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家庭和相关单位对未成年人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的职责，强化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干预和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细化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措施。二是牵头起草实施工会法办法修正案（草案），进一步突出党对工会的领导，明确工会活动准则和指导思想，扩大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

完善工会基本职责，丰富工会维权的方式和服务内容，细化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有关措施。三是审议技能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技能人才工作职责，强化技工院校人才培养主阵地作用，突出企业人才培养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训、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四是审议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厘清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职责，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预防机制，强化对高危行业领域和新就业形态等新兴领域的安全管理。五是积极有序推进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条例等立法预备审议项目，条件成熟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推动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是协助常委会检查消防法和实施消防法办法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组织建设、消防救援应急演练及灭火救援、消防宣传教育、有关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消防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等有关情况。二是协助常委会检查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与保障工作机制、加强精神文明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对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的监督治理，以及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情况。三是协助常委会围绕我省就业促进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完善劳动关系协商

协调机制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等工作情况。四是围绕社会建设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围绕基层群众自治、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全民健身等工作开展前瞻性调查研究，适时听取省政府有关部门专题汇报，推动有关方面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三、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高质量的代表工作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按照“两个高质量”要求，协助新一届省人大代表针对社会建设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并按规定做好议案建议办理和重点督办工作，力争推动问题解决、取得工作实效。严格执行《广东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直接联系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委员会密切联系代表工作制度，探索建立社会建设领域代表专业小组，密切联系代表，广泛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参与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使发挥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做主的重要体现。丰富内容、创新形式，配合常委会及相关工作机构做好新一届社会建设领域代表履职培训，通过集中或分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分析问题、总结经验，推进省市人大社会委能力建设。

四、坚持党建引领，进一步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全部工作的重心，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同学习宣传贯彻党章相结合，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若干规定，确保各项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强化业务学习、理论研究和实践锻炼，

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持之以恒抓好纪律作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干部队伍。

附件：省十三届人大社会委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表

附件：

省十三届人大社会委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表

分类	完成项目
立法 工作 12项	1. 起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
	2. 起草《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
	3. 起草《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草案）》
	4. 起草《广东省粤菜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5. 审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修正案（草案）》
	6. 审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
	7. 审议《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修订草案）》
	8. 审议《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草案）》
	9. 审议《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
	10. 审议《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
	11. 审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修订草案）》
	12. 审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修正案（草案）》
监督 工作 14项	1.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保居民就业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粤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
	5. 检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实施情况
	6.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实施情况
	7. 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8. 检查《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9.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实施情况
	10. 检查《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
	11. 检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执行情况
	12. 检查《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实施情况
	13. 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情况专题调研
	14. 开展残疾儿童保障工作专题调研
重大事 项决定 1项	审议《关于调整全省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

分类	完成项目
专题 调研 1项	开展关于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我省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专题调研
代表 工作 8项	1. 协助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优化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环境”代表建议
	2. 协助常委会重点督办“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代表建议
	3. 归口重点督办“推动‘南粤家政’工程实施，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代表建议
	4. 归口重点督办“推动‘广东技工’工程实施，促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代表建议
	5. 归口重点督办“关于探索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切实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代表建议
	6. 归口重点督办“关于加快推进省内医疗费用线上线下一体化结算”代表建议
	7. 办理“关于尽快启动我省家庭教育立法工作”和“关于制定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
	8. 办理“关于加大劳动法实施执法检查力度”代表建议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3年1月1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74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正勇	王 波	王学成	王衍诗	王 胜	王 浩	王瑞军
王献忠	王燕崎	方赛妹(女)	孔维娇(女)	邓 玲(女)	卢荣春	卢 亮
卢海霞(女)	叶贞琴	冯 玲(女,阳江团)		吕玉印	吕业升	吕瑞华
庄悦群	刘 吉	刘红兵	刘建达	刘 涛	许 红(女)	李元林
李玉妹(女)	李名扬	李 红(女)	李茂停	李雅林	李 键	肖亚非
吴以环(女)	何凯枫	何晓军	辛 镛	汪一洋	沈 丹(女)	宋献中
张晓强	张爱军	张硕辅	陈少荣	陈岸明	陈建文	陈建飏
陈景勇	林克庆	林 涛	周 河	郑 轲	房东明	孟凡利
赵正权	赵德伦	骆文智	袁古洁(女)	夏丹丹(女)	殷昭举	凌华兴
郭文海	黄汉标	黄宁生	黄坤明	黄楚平	梁俊雄	逯 峰
董美玲(女)	程福波	释耀智	温湛滨	潘锐波		

秘书长

黄宁生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3年1月1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黄楚平

孟凡利

程福波

黄宁生

叶贞琴

吕业升

王学成

张硕辅

王 波

许 红(女)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3年1月1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10人）

(2023年1月12日上午)

黄楚平	孟凡利	程福波	黄宁生	叶贞琴	吕业升
王学成	张硕辅	王 波	许 红(女)		

第二次全体会议（23人）

(2023年1月14日上午)

黄宁生	周 河	王衍诗	骆文智	马正勇	王 胜
卢荣春	冯 玲(女)	吕玉印	庄悦群	刘 吉	刘红兵
肖亚非	何晓军	张爱军	陈少荣	陈岸明	林 涛
郑 轲	殷昭举	郭文海	逯 峰	温湛滨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10人）

(2023年1月16日上午)

黄楚平	孟凡利	程福波	黄宁生	叶贞琴	吕业升
王学成	张硕辅	王 波	许 红(女)		

说明：

1. 各次全体会议主持人：第一次全体会议黄楚平；第二次全体会议黄宁生；第三次全体会议黄楚平。
2. 执行主席中主席团常务主席和省军级领导同志按省军级领导综合排名，其他成员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3年1月1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王 波

陈 敏

许 红(女)

吴钢运

李阳春

陈宇航

陈晓伟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3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83名。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3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本次会议的选举任务：

(一) 选举广东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省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170名。其中，党中央提名11名，我省提名159名；应有妇女不少于49名，一线工人农民不少于38名(其中农民工不少于7名)，归侨不少于4名，壮族不少于1名，瑶族不少于1名。

(二) 选举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79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6名、秘书长1名、委员71名。

(三) 选举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1名、副省长8名。

(四) 选举广东省监察委员会主任1名。

(五) 选举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1名。

(六) 选举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名。

二、省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也可由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推荐，所推荐人选不限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人数均不得超过本办

法第一条规定的应选名额。推荐者应向会议主席团如实介绍所推荐的候选人的情况。代表联合推荐应当填写会议秘书处制发的《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人大代表联合推荐提名候选人人选登记表》，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如实填写会议秘书处制发的《广东省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人选基本情况申报表》。

会议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全体代表酝酿、讨论。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即35至85名)。所提出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如符合差额比例，则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超过应选代表名额二分之一，则先进行预选，由会议主席团根据在预选中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按应选名额加最低差额数(即共205名)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再进行投票选举。

选票上的代表候选人名单，按照党中央提名和我省提名两类分列，均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按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排列。妇女、工人、农民、农民工、归侨、少数民族代表候选人，在选票上标明。

三、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必须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人民政府省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不限于省

十四届人大代表。各项职务候选人由会议主席团提名或者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人数均不得超过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的应选名额。不同代表团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各项职务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代表联合提出候选人应当填写会议秘书处制发的《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人大代表联合推荐提名候选人人选登记表》。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秘书长和省人民政府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会议主席团依法各提名1名，如代表没有联合提出候选人，则进行等额选举。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7名（含差额1名）、委员候选人79名（含差额8名），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候选人9名（含差额1名），均进行差额选举。

会议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各项职务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每项职务的候选人人数，如果未超过上款规定的候选人人数，则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超过上款规定的候选人人数，则先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和上款规定的候选人人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再进行选举。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按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四、会议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至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不得少于四十八小时。具体时间由会议主席团确定。

五、候选人不愿意接受推荐提名的，应当书面向会议主席团提出，由会议主席团向其成员和联合提名的代表说明。在确定正式候选人之前，如提名人书面撤回提名，所推荐提名的人选可不列入正式候选人名单；如提名人未撤回提名，仍

应将其列入正式候选人名单，同时向全体代表说明其本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理由，供代表在酝酿、讨论正式候选人和选举时参考。

六、选举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

如需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由各代表团团长主持。各代表团必须有本团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收回的选票经监票人和代表团团长核实并签名密封后，由监票人和工作人员送会议秘书处组织组汇总，在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的监督下统一计票。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向会议主席团报告。

七、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可以在会场座位上填写选票，也可以到会议设立的秘密写票处填写选票。

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投反对票的，可按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另选他人；每另选1人，必须相应对该项职务的1名候选人投反对票。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出席选举会议代表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本人的意志代为填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也不另行投票。

八、对选票上的候选人，投赞成票的，不画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在其姓名右边标“1”的方框内画“○”；弃权的，在其姓名右边标“2”的方框内画“○”。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填写选票须用会议发的专用笔，确保笔迹工整清晰。填写不清楚或者无法辨认的部分无效。

选票上每项职务所选的人数，包括省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票上党中央提名和我省提名部分

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该项职务或者该部分所选无效。

九、选举采用计算机统计票，如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则实行人工计票。

十、选举时，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进行选举。

十一、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人数多于该项职务应选名额时，以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人。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十二、选举省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时，党中央提名和我省提名的代表候选人统一计票，其应选名额互不挤占。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在本次会议上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法定的差额比例依次确定候选人，候选人仍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三、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省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是否

在本次会议上另行选举，由会议主席团提出意见，提请全体会议决定。如在本次会议上另行选举，根据未选足名额的具体情况，由会议主席团按该项职务在第一次投票时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候选人，或者依照法定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候选人仍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四、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各项职务候选人或者候选人近亲属的代表中推选，每个代表团各推选1名人选，报会议主席团决定，并由会议主席团从中决定总监票人1名、副总监票人2名。监票人在会议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员由会议秘书处提名，报会议主席团决定，在监票人监督下开展工作。

十五、选举会场设7个投票箱。与会代表按要求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将发出和收回的选票数报告会议执行主席，由会议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计票结果报告由总监票人（或者委托工作人员）当场宣读。当选人名单经会议主席团通过后，由会议执行主席（或者委托工作人员）当场宣布。

十六、如遇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团依法处理。本办法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设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23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村农业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2023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制定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一、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其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二、全体会议对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名单依次合并表决，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进行。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未按表决器的不计入表决票数。如表决器系统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名单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通过。

表决结束后，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三、本办法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2023年1月1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各项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进行，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表决时，代表可以按赞成键，可以按反对键，也可以按弃权键。未按表决器的不计入表决票数。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提出质询案或询问的有关事项

(2023年1月1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和代表法第十三、十四条的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依法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次会议代表联名提出质询案的时间从1月12日15时始至1月14日10时止。

三、代表提出的质询案应是法律规定的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意见。质询事项应符合《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即：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依法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不宜涉及下列事项：

(一) 属于代表个人利益的问题；

(二) 进入诉讼程序的具体案件。

四、提出质询案应统一使用大会秘书处提供的专用纸，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提案人要签名。

五、代表提出的质询案交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登记，提出处理意见，经大会秘书长审核后，提请主席团决定，或由主席团授权主席团常务主

席会议决定。

六、对质询案的答复，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四条、代表法第十四条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处理。

质询案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答复的，由会议执行主席主持；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在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由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主持。

代表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表决时，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代表对受质询机关答复不满意，要求再作答复的，由大会主席团或主席团授权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再作答复的方式。

七、询问可以在审议报告时向有关国家机关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提出。书面提出的，应统一使用大会秘书处提供的专用纸，写明询问的对象和内容，提询问人要签名。

根据代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询问应是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需了解的问题。代表个人或单位的事情，进入诉讼程序的具体案件不要作为询问提出。

代表口头提出的询问事项，由列席会议的有关机关人员直接回答。代表书面提出的询问事项，由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通知有关机关派人回答询问。

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3年1月1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为1月14日10时。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3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名额为83名。

关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3年1月15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秘书处议案建议组组长 李元林

主席团：

本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履行职责，依法提出议案。到大会规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1月14日10时，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收到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共5件，均符合议案基本要求。这5件均为立法案，其中，法制类1件、财政经济类1件、城建环资类1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类1件、社会建设类1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1月14日下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提出了审议意见。大会秘书处根据《广

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召开了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议案处理协调工作会议，研究代表议案处理意见。

根据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上述议案有必要进一步调查研究论证，建议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由大会主席团分别交省人大法制委员会（0001号）、财政经济委员会（0002号）、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0003号）、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0004号）、社会建设委员会（0005号）在闭会期间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按照代表议案处理的规定认真做好审议工作，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附件：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共5件)

一、交法制委员会审议1件

1. 王海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广东省生物特征数据安全条例》的议案（第0001号）

二、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1件

1. 李阳春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广东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02号）

三、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1件

1. 王振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03号）

四、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1件

1. 韩俊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广东省传染病防治条例》的议案（第0004号）

五、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1件

1. 韩俊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议案（第0005号）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2月8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

(2023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丰富“一国两制”实践，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合作区建设和发展促进等活动。

本条例的适用范围为《总体方案》中确定的横琴岛“一线”和“二线”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不包括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和横琴口岸澳门管辖区。横琴与澳门之间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为“二线”。

第三条 合作区建设应当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互利合作、开放包容，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第四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珠海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合作区开发建设实际，将有关省、市管理权限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给合作区有关机构行使。

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制定措施，加大对合作区指导支持力度，把合作区作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试验田和先行区。

广东省其他地区已经推行的改革举措，合作区具备条件且有实际需要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合作区探索实施。

支持合作区以清单式申请授权方式，在经济管理、营商环境、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第五条 合作区率先在改革开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大胆创新、先行先试、自主探索，推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彰显“一国两制”优势的区域开发示范。

合作区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在合作区进行的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合作区战略定位和任务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章 治理体制

第六条 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由广东省、澳门特别行政区双方按照《总体方案》联合组建，实行双主任制。广东省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单

位、珠海市人民政府、中央驻粤相关机构是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单位。

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是负责合作区开发管理的议事决策机构，统筹决定合作区下列重大事项，其中涉及国家事权的事项应当按照程序报批：

（一）重大规划，包括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重要专项规划、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安排，年度预决算建议草案等。

（二）重大政策，包括需要省人民政府支持的重大政策，需要争取国家支持的产业、财税、人才、通关、创新创业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合作区立法建议等。

（三）重大项目，包括合作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重大项目。重大项目的具体标准由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

（四）重要人事任免，包括提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建议人选，任免管理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副秘书长和执行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执行委员会职能设置、工作机构和人员额度等事宜。

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合作区实际需要，按照议事决策程序对前款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

第七条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是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承担合作区建设主体执行责任，负责合作区具体开发建设工作，依法履行国际推介、招商引资、产业导入、土地开发、项目建设、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是承担合作区经济、民生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法定机构。

第八条 原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管理委员会、原珠海市横琴新区

管理委员会及横琴镇人民政府的经济、民生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承担。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的市及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的经济、民生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可以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行使。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明确由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的经济、民生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委托给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明确规定不得委托的除外。

广东省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政府规章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的经济、民生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交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行使。

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承接的国家管理职权，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交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行使。

第十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交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行使的行政职权目录，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权责清单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根据合作区发展实际需要，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可以自主决定其工作机构聘用的人员及其薪酬标准和福利待遇，建立与绩效目标相适应的薪酬管理制度。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可以从境内外专业人士中选聘工作人员，并应当与聘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境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

当报广东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应当承担具体保密管理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授权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三条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在合作区设立的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广东省派出机构），负责党的建设、国家安全、刑事司法、社会治安等职能，履行属地管理职能，配合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推进合作区开发建设。广东省派出机构与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通报、重要工作衔接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日常信息互通共享。

广东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在职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职权清单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广东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与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分工不明确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报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广东省方面的成员单位应当与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建立直接工作联系机制，对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各工作机构给予业务指导支持，协助解决实际问题。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发挥统筹协调、决策参谋、推动落实的作用，负责协调广东省有关单位支持合作区开发建设。

广东省相关部门应当强化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对涉及合作区的事项创造条件、优先安排。广东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应当向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开放。

第十五条 珠海市应当与合作区建立健全长

效对接沟通机制，支持、服务和保障合作区开发建设。合作区的社会管理、城市管理和民生事务等，需要珠海市承接的，由合作区和珠海市协商确定，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广东省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建立合作区收益共享机制。

合作区实行一级财政管理，具体办法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

合作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除成本后由合作区与珠海市均等共享。

合作区国民经济统计指标数据纳入珠海市统计。

第十七条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负责编制合作区预算草案，经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按照程序提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经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按照程序提请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十八条 广东省审计主管部门依法对合作区开展审计监督。

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建立廉政审计机制，按照规定对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开展廉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广东省有关部门与合作区加强廉政审计业务交流，促进沟通协调。

第十九条 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建立合作区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成效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年度评估。评估结果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以外，不得设置对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考核、评比等项目。

第三章 规划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合作区建立以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为统领、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

合作区开发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创新建设用地、能耗双控、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的管理模式。

第二十一条 合作区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合作区规划，以集约高效、满足长远发展为原则，构建灵活多样的土地供应体系，可以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新出让建设用地应当直接服务于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第二十二条 合作区应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岛内综合交通系统，畅通对外联系通道，加强“二线”通道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琴澳一体化立体交通体系建设，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作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

第二十三条 合作区应当依托数字政府基础底座建设城市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搭建高效便捷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支撑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调，实现公共资源智慧化配置。

合作区建立覆盖城市治理、政务服务、社区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智能化应用体系，加强琴澳智慧城市合作。

第二十四条 合作区应当建立健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统筹协调机制，按照安全、高效、适度的原则，加强地下空间分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优先建设交通、市政工程、防空防灾、环境保护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探索城市地下空间竖向开发、分层赋权等土

地管理改革创新，在建设用地的地上、地表、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合作区应当健全生态环境评价和监测监管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植树造林、湿地保育、岸滩改造、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

合作区应当充分衔接澳门海湾的生态保护与利用，结合城市功能划分滨海岸线类型，形成集湿地生态、城市形象、生活休闲于一体的海湾景观。

第二十六条 合作区应当借鉴国内国际先进经验，提升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统筹推进污水管网、固废处理、信息基础、公共文化等公共设施的建设。

支持合作区立足琴澳一体化发展，创新超高层建筑管理模式，在国家规定范围内科学合理设定建筑限高标准。

第二十七条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应当会同广东省派出机构成立合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广东省对合作区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单独考核。

第四章 促进产业发展

第二十八条 合作区应当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重点发展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中医药、文化旅游会展商贸、现代金融等产业。

合作区可以与澳门公共服务机构合作开展招商活动。

合作区与珠海市建立健全联合招商、收益共享机制，推进产业协同发展。

第二十九条 支持合作区建设发展急需的科技基础设施，引进国内外顶尖科研院所设立重大创新平台，构建技术创新与转化中心，创建国家级重大科研平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支点。

第三十条 支持合作区发展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新材料、新能源、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生物医药产业。

支持合作区构建特色微电子产业链，建设集成电路先进测试技术和服务平台，布局芯片研发和制造项目，建设全球电子元器件集散中心。

支持合作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协同创新生态，开展智能医疗、智能驾驶等领域应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赋能实体经济和城市发展，打造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

第三十一条 支持合作区建设中医药生产基地和创新高地，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中国特色的医药创新研发与转化平台。

在合作区生产的经澳门审批和注册的中药产品、食品及保健食品，可以使用“澳门监制”“澳门监制”“澳门设计”标志。

第三十二条 支持合作区发展休闲养生、康复医疗、健康管理、高端医疗服务等大健康产业。

支持前沿医疗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动合作区内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经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后，开展干细胞、体细胞临床项目研究。支持合作区内医疗机构与已经依法从事干细胞、体细胞等临

床研究的内地或者港澳医疗机构加强交流合作，提升临床研究水平和能力。

第三十三条 支持合作区发展休闲度假、会议展览、舞台演艺、体育赛事观光、游艇旅游等文旅产业，高水平建设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

支持合作区开展国际旅游品牌推广，打造“一程多站”旅游精品线路，推动旅游、文化跨界融合，发展影视、原创艺术、动漫、电竞等文化创意产业。

支持在合作区举办国际高品质消费博览会暨世界湾区论坛。

第三十四条 支持合作区建设高品质进口消费品交易中心、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和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

第三十五条 支持合作区发展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投资等金融业态，支持在合作区创新发展财富管理、债券市场、融资租赁等现代金融业。

鼓励合作区营造与港澳、国际接轨的金融营商环境，探索构建适应合作区高水平开放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第三十六条 合作区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吸引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合作区建设，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重大人才载体给予相应资助和奖励。

支持合作区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加强与澳门人才计划的衔接，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人才招聘、评价激励、科研管理等制度。

支持合作区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停居留管理措施，实行更加宽松的人员临时出入境政策、便利的工作签证政策。

第三十七条 对合作区内符合国家规定条件

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依照国家规定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者加速折旧和摊销。

对在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依照国家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依照国家规定予以免征。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依照国家规定予以免征。

第五章 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

第三十八条 推动合作区深度对接澳门教育、医疗、社会服务、交通等民生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为澳门居民在合作区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九条 支持合作区完善在合作区就业、居住的澳门居民子女就学政策，建立衔接澳门的教育服务机制，推动与澳门学校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在合作区内开办澳门子弟学校、子弟班。

合作区普及学前教育，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加强优质公办学位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民办幼儿园。

在合作区就业、居住的澳门居民子女入学、入园，与横琴户籍生享有同等权利。

第四十条 支持合作区打造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中葡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载体，为澳门青年提供更多的创新创业空间。

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澳门青年在合作区创新创业就业提供政策扶持，推动在

合作区创新创业就业的澳门青年同步享受粤澳两地的扶持政策。

第四十一条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澳门等境外执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专业人才，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条件下，经备案后在合作区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以视同境内从业经历。

探索符合条件的港澳和外籍医务人员在合作区便利执业。推动符合条件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经备案可以在合作区内为澳门居民和境外高端人才、紧缺人才提供服务。

第四十二条 支持在合作区探索提供澳门模式的医疗、教育、广播电视、电影及社区服务等，营造衔接澳门的居住环境。

在合作区建设“澳门新街坊”等民生项目，拓展澳门居民优质生活空间。

第四十三条 鼓励澳门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在合作区内以独资、合资或者合作方式设置医疗机构。

前款医疗机构可以经批准在本医疗机构内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澳门上市的药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及使用临床急需、澳门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大型医用设备除外）的医疗器械。

第四十四条 支持合作区衔接澳门养老服务标准及规范，提供多元化的长者照顾服务，建设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设施。

第四十五条 合作区应当与相邻地区开展区域应急合作，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和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区域联防联控相关工作。

推动粤澳在合作区共建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性医疗中心，联合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第四十六条 支持合作区建立与澳门社会服务合作机制，促进两地社区治理和服务融合发展。

支持符合条件的澳门社会服务团体依法在合作区内提供相应的社会服务。

中国籍澳门居民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担任合作区社会组织成员或者负责人。

第六章 推动琴澳一体化发展

第四十七条 支持合作区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促进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四十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货物及物品从澳门经“一线”免（保）税进入合作区。

对合作区和澳门之间经“一线”进出的货物（过境合作区货物除外）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备案管理，简化申报程序和要素。

第四十九条 合作区与内地之间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应当经“二线”通道进出。

从合作区经“二线”通道进入内地的免（保）税货物，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依法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者超过30%的货物，经“二线”通道进入内地按照国家规定免征进口关税。

从内地经“二线”通道进入合作区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涉及出口关税应税商品的征收出口关税，并根据需要办理海关手续。

第五十条 推动在合作区开展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改革创新试点，探索建立更为简便、

优化的检验检疫模式。

第五十一条 合作区在“一线”按照规定实行合作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依法实施卫生检疫。“二线”对人员进出不作限制。

推动琴澳口岸实施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信息互换、执法互助、监管互认，全面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支持符合条件的澳门机动车辆免担保进入合作区。推动放开取得澳门机动车驾驶执照的澳门居民可以在合作区驾驶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

第五十二条 合作区实施更加开放的人员出入境政策，为境内外人员进出合作区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在横琴口岸设立的签证机关为外国人进入合作区提供口岸签证便利。

合作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以受理、审批签发并制作外国人签证和停居留证件。对在合作区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工作的符合条件的内地人员实行商务和人才签注备案制。

第五十三条 支持合作区建立高度便利的市场准入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放宽各类投资者在合作区开展投资贸易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合作区简化政务服务流程，进一步整合审批资源，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审批成本。

支持合作区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提高货物通关效率，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合作区推行与澳门商事登记跨境通办，推动建立与澳门商事登记信息共享互通机制。

第五十四条 支持合作区建立与其发展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推动合作区与澳门资金自由便利流动，建立适应高水平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需要的跨境投融资管理制度。

鼓励合作区、澳门的保险机构合作开发跨境

保险产品，提供跨境保险服务。

第五十五条 支持合作区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建设固网接入国际互联网的绿色通道。

支持合作区、澳门相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在确保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前提下，实现科学研究数据依法跨境互联互通。

第七章 法治保障

第五十六条 支持合作区加快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逐步构建建商事规则衔接澳门、接轨国际的制度体系。

第五十七条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广东省派出机构根据改革发展需要，经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以建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或者建议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经济特区法规，在合作区内实施。

第五十八条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广东省派出机构根据改革发展需要，可以建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在合作区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有关广东省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政府规章的规定。

珠海市地方性法规、珠海市政府规章中有关规定不适应合作区发展的，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广东省派出机构可以提出调整或者停止该规定在合作区适用的建议。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珠海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并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第五十九条 合作区建立综合执法制度，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在职权范围内可以明确一个工作机构相对集中行使行政

处罚权并向社会公布。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可以结合合作区改革创新实践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

合作区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证核发、管理按照国家以及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工作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广东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工作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分别向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广东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及其工作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一条 加强粤澳司法交流协作，推动在合作区建立完善国际商事审判、仲裁、调解等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鼓励合作区仲裁机构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先进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建立国际通行商事仲裁机制，搭建琴澳仲裁合作平台。

鼓励在合作区依法开展国际商事调解。当事人达成的、具有给付内容的商事调解协议，经公证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或者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六十二条 推动广东省、澳门两地的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业务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琴澳国际法务集聚区，优化涉外法律服务。支持在合作区成立律师协会，加强律师行业管理。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在合作区内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

分民商事法律事务（含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

澳门公证机构出具或者中国委托公证人（澳门）出具的民商事领域的公证文书，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合作区内使用。

澳门居民在合作区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按照澳门有关司法协助的条件、范围等规定核查申请人的经济状况等。

第六十三条 支持在合作区依法设立域外法查明服务机构，提供包括澳门、葡语系国家（地区）在内的域外法查明服务。

第六十四条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信用评价制度。

第六十五条 合作区建立安全风险预警和防

控体系，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

合作区加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反非法集资监管，对禁限管制、高风险商品等依法实施口岸联合查验和入市监管。广东省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合作区财税金融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

广东省派出机构会同中央驻粤相关机构、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建立分工协作、各尽其责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海关、边检、公安等部门综合运用稽查、核查、调查、缉私等监管手段，依法打击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 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促进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丰富“一国两制”实践，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政府拟订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王伟中

2022年11月15日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湾区办） 艾学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要求的需要。

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决策。《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明确提出“研究制定合作区条例”，为合作区长远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按照中央港澳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精神，合作区立法按照广东省立法、国务院制定条例、全国人大立法三步走，这既是立法工作步骤安排，也构成了未来合作区的完整法律框架。因此，尽快出台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是完整准确贯彻中央战略意图，全面落实《总体方案》目标任务，强化合作区建设法治保障的重大举措。

（二）解决合作区开发建设难题的迫切需要。

合作区自去年9月17日正式揭牌运作一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中央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合作区管理执行机构职能定位、权责关系还不够清晰，实体经济

发展还不够充分，服务澳门特征还不够明显，与澳门一体化发展水平还有待提升等。《总体方案》明确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横琴的管理模式、政策环境、发展目标都发生了重大变化，现有的制度规则难以完全满足未来的发展需要，迫切需要在坚持“一国两制”不变、行政区划不变、司法体制不变的前提下，因应横琴发展条件、目标要求变化，通过立法强化法治保障，稳定社会预期，更好推动《总体方案》贯彻落实。

二、制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2020）；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横琴口岸澳方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实施管辖的决定（2019）；
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管理体制的决定（2021）。

（二）政策文件。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2021）；
2.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2019）；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37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3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
6.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市监药〔2020〕159号）；
7. 《中共广东省委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粤办发〔2021〕21号）；
8.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粤澳深合管秘〔2021〕7号）；
9.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主要职责、工作机构和人员额度方案》（粤澳深合管秘〔2021〕8号）。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66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条例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和放权赋能等总体规定。

一是明确立法目的是促进合作区建设，服务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第一条），并明确本条例适用于合作区建设和发展促进等活动以及合作区具体范围（第二条）；二是确定合作区建设应当坚持的原则和“四新”任务，推动澳门长期繁

荣稳定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第三条）；三是明确按照“能放尽放、应放尽放”的原则对合作区放权赋能，将有关省、市管理权限授权或者委托给合作区行使（第四条）；四是支持合作区率先在改革开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大胆创新、自主探索，推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同时建立改革创新容错机制，消除后顾之忧（第五条）。

（二）第二章“治理体制”，明确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性质和职权，以及与省派出机构、粤方有关单位、珠海市的关系等。

一是明确了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为议事决策机构，统筹决定合作区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第六条）；二是明确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法律地位、职责权限，规定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承担合作区建设主体执行责任（第七条、第八条）；三是明确省派出机构的职能权限，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同互动、争议解决机制（第十三条）；四是建立执行委员会与省有关单位、珠海市的沟通对接机制（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五是规定合作区的财政体制和收益共享机制（第十六条）；六是根据《预算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委员会负责编制预决算草案，按程序由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第十七条）；七是规定合作区审计监督及评估考核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三）第三章“规划建设与管理”，规定合作区要以规划引领，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开发建设。

一是建立以总规为统领、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创新建设用地、能耗双控、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的管理模式（第二十条）；二是强调高效集约利用土地，保障合作区发展的载体空间，确保可利用土地服务于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第二十一条）；三是

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四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衔接澳门海湾的生态保护与利用，统筹推进趋同澳门的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第二十五、二十六条）；五是要求合作区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第二十七条）。

（四）第四章“促进产业发展”，明确合作区重点发展的产业类型及鼓励支持措施。

一是明确合作区产业规划，规定合作区应当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及重点发展的产业（第二十八条）；二是围绕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中医药产业、大健康产业、文旅商贸产业、现代金融产业等产业的发展方向，规定在合作区生产的经澳门审批和注册的中医药产品、食品及保健品，可以使用“澳门监造”“澳门监制”“澳门设计”标志，支持合作区建设高品质进口消费品交易中心、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和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鼓励合作区探索建立与港澳、国际接轨的金融营商环境及监管体系（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三是明确支持推动合作区吸引高端、紧缺人才，落实税收优惠等鼓励措施（第三十六、三十七条）。

（五）第五章“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合作区学习、就业、创业、生活的各项便利化制度安排。

一是支持合作区完善在合作区就业、居住的澳门居民子女就学政策，建立趋同澳门的教育服务（第三十九条）；二是支持合作区采取多种措施吸纳澳门青年就业（第四十条）；三是支持具有澳门等境外执业资格的相关领域专业人才、符合条件的港澳和外籍医务人员、外籍家政服务人

员在合作区内就业或者提供服务（第四十一条）；四是明确合作区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准入规定（第四十三条）；五是明确合作区衔接澳门的养老服务制度（第四十四条）；六是推动粤澳在合作区共建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性医疗中心，建立粤澳应急协作机制（第四十五条）。

（六）第六章“推动琴澳一体化发展”，规定琴澳之间规则衔接、互联互通以及合作区“分线管理”等制度安排。

一是明确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促进要素高效便捷流动（第四十七条）；二是明确合作区“一线”“二线”分线管理各项制度（第四十八、四十九条）；三是对横琴口岸检验检疫改革创新、通关和出入境便利化进行了规定（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条）；四是支持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扩大金融开放（第五十三、五十四条）；五是促进数据互联互通，在合作区建立固网接入国际互联网的绿色通道（第五十五条）。

（七）第七章“法治环境”，针对合作区立法、执法、行政复议诉讼、涉外法律服务等提出制度安排。

一是规定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省派出机构可以提出立法项目建议以及调法调规建议（第五十七、五十八条）；二是规定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建立综合执法制度（第五十九条）；三是明确对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省派出机构及其工作机制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制度安排（第六十条）；四是规定合作区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第六十一条）；五是规定合作区民商事法律适用及涉外法律服务等事项（第六十二、六十三条）；六是规定合作区信用建设、综合监管等事项（第六十四、六十五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省政府报送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背景情况

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决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明确提出研究制定合作区条例，为合作区长远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今年9月23日，中央港澳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明确了合作区立法按照广东省立法、国务院立法、全国人大立法三步走，要求广东省加快相关立法工作，争取在明年全国两会前出台实施。10月初，省大湾区办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珠海市、合作区等方面组成立法工作专班，研究起草了条例草案稿，并分别征求了中央湾区办、司法部、国务院港澳办，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省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省其他相关单位，部分中央驻粤单位，珠海市政府，合作区执委会、省政府横琴办等方面的意见，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稿进行了修改完善。10月28日上午，省政府常务副省长张虎、省人大常

委会副主任黄宁生共同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就有关重要问题进行研究达成共识。11月15日，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初步审查意见，经11月22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支持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横琴新区的初心就是为澳门产业多元发展创造条件。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保持稳定。支持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践行初心使命，推动合作区建设，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丰富“一国两制”实践，有必要通过省立法为合作区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琴澳一体化发展的需要。《总体方案》对合作区发展设定了明确的目标和路线图。合作区挂牌运行一年多来遇到了一些突出问题，如，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体制机制运作不够顺畅，合作区管理执行机构职能定位不够明确，与省、市相关单位之间的权责关系不够清晰，跨境要素流动不够顺畅，澳门居民生活就业不够便利，与澳门民商事规则衔接机制

对接水平亟待提升等等，迫切需要通过省立法理顺关系，破解难题，推动琴澳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快形成。

三是立足广东省事权，赋予合作区更大改革发展自主权的需要。合作区是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新区域，合作模式前所未有的，按照《总体方案》“合作区上升为省管理”以及“加大赋权力度”的要求，有必要通过省立法，按照“能放尽放、应放尽放”的原则，建立放权赋能长效机制，最大限度赋予合作区更大改革发展自主权，努力实现“横琴的事情横琴办”。

三、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可行性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条例草案深入贯彻落实《总体方案》要求，并与《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横琴

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管理体制的决定》相衔接，条例草案比较成熟，总体上合法可行。但仍需在用足用好我省立法权的基础上，对合作区管委会和执委会境外人员保密管理、澳门药械在合作区使用、合作区内行政复议诉讼、部分民商事合同法律适用等创新规定，以及支持通关便利、支持金融开放等涉及国家事权事项的规定作进一步研究。下一步，法工委将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一步研究完善，并协调省直相关部门就有关事项请示国务院相关部委，同时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积极争取支持。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2年11月28日

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月9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大湾区办、省司法厅、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方面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中央湾区办、国务院司法部、国务院港澳办、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长官办公室等方面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单位和中央驻粤相关单位的意见，并就条例中的创新性规定是否适当请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2023年1月5日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主要修改情况

(一)为更好体现第七章规定内容，建议将第七章章名“法治环境”修改为“法治保障”。

(二)为与《总体方案》保持一致，建议删去适用范围中“广东省珠海市行政区域内”的表述，并明确本条例的适用范围不包括澳门大学横

琴校区和横琴口岸澳门管辖区。(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三)为完善合作区创新免责相关规定，建议增加“合作区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的规定，并删除“不作负面评价”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四)为与《总体方案》中关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定位相衔接，建议将“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是合作区议事决策机构”修改为“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是负责合作区开发管理的议事决策机构”。(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五)为明晰合作区执委会职责，建议将“民生管理”细化为“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同时将条文中涉及合作区执委会及其工作机构的职能统一概括表述为“经济、民生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六)为加强对合作区境外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并与《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相衔接，建议将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批准，报广东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修改为“报广东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七)为明确省派出机构的范围，建议将“广

东省在合作区设立的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广东省派出机构）”修改为“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在合作区设立的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广东省派出机构），并整合省派出机构的相关规定；同时将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主体明确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八）为体现珠海市对合作区的支持和保障，协调解决合作区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等城市管理方面问题，建议在珠海市承接的事项中增加“城市管理”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九）鉴于支持合作区国家重大项目用海需求不属于合作区土地利用的范畴，建议删去相关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十）为更好保障澳门居民子女入学入园权益，建议增加合作区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以及在合作区就业、居住的澳门居民子女入园、入学与横琴户籍生享有同等权利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十一）为与上位法和《总体方案》保持一致，建议将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的使用范围限定在“临床急需”，同时增加“经批准后”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十二）为优化合作区营商环境，建议增加简化政务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以及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

（十三）为推动合作区金融对外开放，建议增加一款规定“鼓励合作区、澳门的保险机构合作开发跨境保险产品，提供跨境保险服务”。（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

（十四）为与《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相衔接，建议删去对执委会和省派出机构原级复议的内容，保留对其工作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复议管辖的规定；同时将向合作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修改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草案修改稿第六十条）

（十五）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建议删去草案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关于部分民商事合同法律适用的规定，并将该条第二款域外法查明规定调整为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三条。（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三条）

（十六）根据司法部意见，建议删去草案第六十三条中关于探索允许在合作区登记执业的大湾区律师、港澳台居民律师办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二、提请二审表决的建议及说明

2022年9月召开的中央港澳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明确广东省要加快相关立法工作，争取在2023年全国“两会”前出台实施。草案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总体认可，提出的修改意见不多，没有原则性的意见分歧，草案修改稿已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方面的意见作了修改完善。根据《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